

公司代码：603169

公司简称：兰石重装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郭富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2466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73.46万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553.4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4,969.93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6,314.98万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计划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若干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兰石重装、公司、本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集团	指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青岛公司	指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公司	指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换热公司	指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工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超合金公司	指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泽石化	指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核嘉华	指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氨氢公司	指	广东兰石氨氢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菱湘钢	指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机构）
减油增化增特	指	描述炼化行业转型升级趋势的术语，“减油”是指炼油加工减少成品油产出比例，“增化”是指炼油加工增加苯类、烯烃、醚类等化学品的产出比例，“增特”是指炼油加工增加润滑油基础油、合成油、工业白油、针状焦、高等级沥青等特种产品的产出比例。
压力容器	指	一种在工业生产需要的高压、额定温度下完成反应、传热传质、分离、贮存等工艺过程的承压式特种设备，常用于炼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储能、食品、制药等工业领域。
悬浮床加氢技术	指	流体流速带动一定颗粒粒度的催化剂运动，形成气、液、固三相床层，从而使氢气、重油/渣油和催化剂充分接触而完成加氢裂化反应。
加氢反应器	指	炼油工业中的加氢装置，通过加氢工艺可以使分子量大的可燃性原料，在高温高压的条件下借助于催化剂与氢反应，来制取分子量较小的各种石油产品。
四合一连续重整反应器	指	石油炼化过程中提高汽油辛烷值的催化重整反应关键装置，它是将脱硫、脱氮、重整和加氢四个不同反应过程集成为一个反应器中，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能源消耗。

核乏燃料	指	使用过的核燃料，通常是由核电站的核反应堆产生，它含有大量未用完的具有放射性的可增殖材料。
高温气冷堆	指	一种先进第四代核电堆型技术，具有安全性好、效率高、经济性好和用途广泛等优势。高温气冷堆通过核能-热能-机械能-电能的转化实现发电，能够代替传统化石能源，实现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高压气态系列储氢容器	指	通过高压压缩氢气实现其存储应用的压力容器，储氢压力可达 98Mpa，主要用于加氢站、工业储氢等领域。
碱性电解槽	指	制氢项目的重要应用装备，主要构成包括电源、箱体、碱性电解液、阴极、阳极。
CCUS	指	碳捕获、利用与封存技术，是指将 CO ₂ 从工业过程、能源利用或大气中分离出来，直接加以利用或注入地层以实现 CO ₂ 永久减排的过程。
镍基合金 (No8810/No8120)	指	用于制造冷氢化反应器等多晶硅设备的 No8810、No8120 铁-镍-铬系列合金，具有高强、耐热、耐腐蚀特性，使用温度大于 539℃，其中 No8120 合金材料强度更高，是一种非常适合多晶硅行业冷氢化反应器制造的材料。
高温熔盐储能储热系统	指	以熔盐为传热蓄热介质的新型储能储热系统，具有低蒸汽压、稳定性高、储热密度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热发电、火电机组的调峰调频、供暖与余热回收利用等领域。
高温合金	指	以铁、镍、钴为基，能在 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等综合性能，又被称为“超合金”，主要应用于能源化工、航空航天、海工船舰等领域。
快速锻造液压机组	指	锻压速度每分钟可达 80-120 次的液压机，简称“快锻机”，锻造规格为 35MN-200MN，主要用于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碳素工具钢、不锈钢、高温合金钢和钛合金的锻造。
径向锻造机	指	一种可实现脉冲锻打和多向锻打的先进锻造设备，具有脉冲锻打频率高、速度快、单次变形量小的特点，省去了锻造后的打磨等工序，可实现从坯料到成品的直接加工。主要用于加工合金结构钢、高强度合金钢、钛合金和难变形合金的产品。
板式换热器	指	一种应用广泛的新型高效、紧凑式换热器。它由一系列互相平行、具有波纹表面的薄金属板相叠而成，主要用于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食品等领域。
微通道换热器 (PCHE)	指	目前换热效能、安全性、稳定性最高的新型热交换设备，适用于高温、高压、高性能、高紧凑度要求等特殊工况，主要应用于核电、氢能应用、超临界 CO ₂ 发电、LNG 液化气化、储能、燃气轮机、热泵等领域。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兰石重装
公司的外文名称	LanzhouLSHeavyEquipment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S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富永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锐锐	周怀莲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电话	0931-2905396	0931-2905396
传真	0931-2905333	0931-2905333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zqb@lshec.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 2015年4月10日, 公司注册地址由“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6号”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528号”,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17号公告。 2. 2016年5月12日, 公司注册地址由“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528号”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37号公告。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14
公司网址	http://www.lshec.com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石重装	603169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海英、荀英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陆晓菁、杨惠荃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5,162,006,857.18	4,980,330,938.98	3.65	4,037,060,98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34,629.23	175,933,175.85	-12.62	122,728,59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05,137.51	125,023,321.81	-19.53	80,502,62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44,859.98	308,643,067.31	-16.49	131,944,670.24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9,578,321.28	3,140,070,154.87	-0.02	2,962,436,120.26
总资产	12,536,924,518.54	11,706,278,489.46	7.10	12,116,478,786.1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7	0.1347	-12.62	0.1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7	0.1347	-12.62	0.1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0957	-19.54	0.0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5.77%	减少0.99个百分点	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4.10%	减少0.97个百分点	5.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5,934,726.91	1,273,772,490.01	900,622,031.11	2,051,677,60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35,934.07	84,488,239.03	22,080,718.02	16,829,73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78,412.73	76,613,010.35	12,882,708.23	-8,068,9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1,434.69	29,182,144.18	295,987,867.70	-145,866,586.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039.27		9,282.72	-42,99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27,096.69		18,755,591.79	35,581,672.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69,945.57		35,801,850.48	16,650,457.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98,345.68			
债务重组损益	-92,236.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01,290.29		6,665,750.98	-1,075,54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8,241.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58,949.74		9,284,422.77	7,829,366.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039.10		1,586,440.92	1,058,262.49
合计	53,129,491.72		50,909,854.04	42,225,968.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全年新增订货 63.95 亿元，同比下降 4.6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62 亿元，同比增长 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4 亿元，同比下降 12.62%。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名单，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确定为“省属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示范企业”。

（一）强化战略管理，国企改革深化推进

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战略引领，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装备制造业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各业务板块发展状况，清单化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中期任务，战略管理推进有力。

公司坚持改革牵引，持续完善企业现代化治理，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综合改革效能有效释放。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高质量完成综合改革任务，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和“省属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引入战略股东华菱湘钢，公司供应链韧性不断增强；新设创新中心作为科技创新平台，为下一步业务增量打基础；深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的三项制度改革，全年向上向下调整经营管理人员 135 人，引进关键领域、项目管理高层次人才 6 人，“双合同制”常态化考核退出 21 人，工程技术人员、技能操作人员收入同比增长 9.69% 和 8.66%，科研、高技能人才收入较人均收入分别高出 27.66% 和 13.57%。

（二）聚焦合作提升竞争优势，多领域市场开拓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与省属龙头企业以及华菱湘钢、东华科技等战略合作伙伴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合作，与海德利森、天能氢电、北京石化工程公司等多家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朋友圈”持续扩大。成功举办“迈向高质量、问道新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高峰论坛，参加“西洽会”“俄罗斯钢铁展”等国内外各大展会进行产品推介，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全力以赴开拓市场，市场营销工作的龙头牵引作用不断增强，通过创新“研购销一体化”的营销机制，实施“主营+新兴业务提成双挂钩”等营销政策，营销活力得以不断释放，多个细分业务市场开拓成果显著，其中煤化工装备市场取得订单 7.47 亿元，同比增长 13.94%；核能领域取得订单 5.17 亿元，同比增长 154.60%；工业智能装备市场创新高，获得订单 5.05 亿元，同比增长 34.32%；国际业务快速增长，全年出口订单 2.91 亿元，同比增长 58.73%；新兴业务重点项目稳步推进，承制华能百万吨级 CCUS 项目多台装置，连云港嘉澳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生物航煤加氢装置、浙江智英 70 万吨/年

LDPE-EVA装置、恒力石化110万吨/年丁烷预处理装置及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BASF湛江一体化项目100万吨乙烯装置。

（三）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科研成果加速转化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引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2.3亿元，强度达到4.41%，同比增长49.78%，实现转化订单4.30亿元，并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承制全球最大规模乙醇装置首台加氢反应器、全球首台套苯乙烯装置进料汽化器、高强度材质耐压舱壁成功研制并交付使用；公司生产的板式热交换器成功在压缩空气储能领域首次实现推广应用，集成化换热撬装设备成功运用于兆瓦级氢燃料电池发电余热回收系统；公司研制的新一代自驱式3T无轨装出料机交付使用，参与建设的国家首台兆瓦级漂浮式波浪能发电装置“南鲲”号投入试运行；公司98Mpa高压气态储氢系列容器进入商业推广阶段，现已形成全系列低中压储氢容器、高压气态系列储氢容器等产品。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4家，其中重工公司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年10余项科研成果获得荣誉奖项，其中“1.6MN径向锻造机组”荣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城市集中供热长距离输送用高承压大型板式热交换器”、“50MN智能快速锻造成套装备”获甘肃省工业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光伏产业铁镍基合金宽厚板制造技术与产品开发”获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

创新攻关项目提档升级，发展新动能加快集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实施科技创新专项计划，82个研发项目密集启动、高效实施。公司主导的“高效精密数控径向锻造机组”“六氟化铀运输容器产业化关键技术优化研究”等入选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参与的“高参数钢质储氢压力容器基于风险与寿命的设计制造技术”被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参与的“重型承压设备局部热处理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参与编制《加氢站用储氢压力容器》国家标准。公司成功进入甘肃省核燃料循环技术研发与核技术应用创新联合体；联合上下游企业和科研院所，组织召开“石化行业超级奥氏体不锈钢设备综合应用研究及工程技术开发”、“98Mpa、50Mpa高压气态储氢系列容器”、“2 $\frac{1}{4}$ Cr-1Mo- $\frac{1}{4}$ V和2 $\frac{1}{4}$ Cr-1Mo焊接材料国产化研制及应用”技术鉴定会，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东华科技优势互补，在煤化工、光热储能领域开启合作；与中核集团及下属企业、清华大学核研院、兰州大学等高校加强合作交流，推动公司新能源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

（四）加强资本运作，发展动力更加强劲

公司坚持以转型发展为引领、突出产业需要，通过资本运作推动产业发展，高位谋划实施了引入战略股东、产业链并购、对外投资氢能产业等多个资本运作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上游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华菱湘钢作为战略投资者，持续推动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资源集聚优势。公司收购超合金公司100%股权，进一步培育壮大金属新材料业务，打造集原材料供应、高端装备制造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

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格局，增强业务协同效应。公司与仙湖科技等合作方合资新设氢氢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各股东方在研发、制造、市场及资本等方面的互补优势，实现公司氢能源技术及产品在“制、储、输、用（加）”全流程的开创性应用与全产业布局。

（五）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持续优化

公司持续健全制度、建优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行权履职，加快形成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重要作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被甘肃省政府国资委确定为“省属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示范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纵向优化委派所属子公司董监事考核体系，7户设董事会企业落实向股东会/股东报告制度、健全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机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合规管理体系，建立总法律顾问管理机制，强化重大合同风险管理，风险防控有效融入生产运营；制定生产项目制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推动项目管理向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转变。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相关信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六）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提升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确保企业稳健发展。

公司把投资风险防控作为重点关注领域，着力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报告期内严抓《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落地实施，突出把好投前“审核关”、投中“实施关”、投后“回收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督导，确保了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有效性。公司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立总法律顾问管理机制，着力开展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总法律顾问对重要经营决策、合同等进行法律审核把关，妥善跟踪处理涉诉案件37件，对6家子公司开展内部专项审计，风险防控有效融入生产经营。

（七）加强党的领导，党建与生产经营有效融合

公司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

报告期内，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保障生产经营，严格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讨程序，一体推进主题教育活动，党员领导干部下基层联系点开展党课宣讲31次，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党内竞赛80项，创建“智造先锋”等多个党建品牌，公司党建与生产经营有效融合，获评省属企业示范点。强化宣传效能，在央视新闻、新华社、新甘肃等主流媒体的上稿量、出镜率全面提升。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纠治“四风”和作风纪律整治，常态化开展专项监督，严肃惩处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常态化开展暖心聚力的慰问帮扶活动和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职工群众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断增强。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炼化行业“减油增化增特”趋势明显，装备市场需求平稳

报告期内，在“减油增化增特”政策背景下，我国石化行业经济运行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呈现低位回升、稳中有进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下降 18.9%；同时，国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13.4%。受产业调整与市场需求影响，2023 年国内炼油设备需求有所下滑，化工设备需求提升，能源化工装备行业市场需求总体平稳。

2. 政策助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型煤化工装备需求增加

2023 年，工信部与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相继推出《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国家政策，推动我国煤炭利用加快向原料和燃料并重转变，现代煤化工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方向迈进。在相关利好政策驱动下，2023 年国内煤化工企业加快实施先进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新疆慧能 1500 万吨/年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内蒙古汇能煤电 100 万吨/年煤制甲醇项目、宝丰能源一期 260 万吨/年煤制烯烃配套 40 万吨/年绿氢耦合制烯烃项目、国家能源集团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等项目等多个大型煤化工项目相继开工建设。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2023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2023 年，我国煤制油产能为 931 万吨/年，较 2019 年增长 23.56%；煤制气产能为 74.55 亿立方米/年，较 2019 年增长 33.3%；煤制烯烃能为 1872 万吨/年，较 2019 年增长 17.9%；煤制乙二醇产能为 1143 万吨/年，较 2019 年增长 131.5%。受政策利好及产能提升影响，国内煤化工装备市场需求增加。

3. 清洁绿色能源转型持续推进，新能源装备发展前景广阔

核能领域，2023 年 4 月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3）》提出，随着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不断推进，具有清洁低碳、稳定高效优势的核能愈发重要，国内核电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全国核电装机容量约 569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同时核电工程完成投资 949 亿元，同比增长 20.8%，核电装机容量稳步增长，核电工程投资规模快速扩大。随着公司参与建设的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山东石岛湾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以高温气冷堆、钍基熔盐堆、钠冷快堆等为代表的四代核电技术在安全、应用方面日趋成熟，核电发展加快，2022-2023 年连续两年间，我国每年核准 10 台核电机组，核电景气度不断提升。核能在清洁供暖、工业供热、海水淡化等下游产业场景应用进一步丰富，公司核能装备业务市场需求广阔。

氢能领域，氢能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国内氢能产业呈现积极发展态势。2023 年 7 月国家标准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这是首个国家层面氢能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重点面向低碳氢生产、高效氢

储运、可靠氢加注、多元化氢能应用，提出加快制定一批氢安全、加氢站设备等方面的标准，为氢能产业发展奠定行业标准。受国家政策指引，各地争相重视布局氢能产业，超过 30 个省份将其纳入“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根据中国氢能联盟研究院统计，截止目前我国规划和建设的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超过 400 个，已建成加氢站 400 余座，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约 2 万辆，氢能在交通、化工、冶金等领域有着广泛的示范应用。随着技术不断突破、产业链发展完善、应用场景拓展丰富，氢能装备将迎来发展良机。

光伏多晶硅领域，2023 年光伏多晶硅设备市场步入发展瓶颈期。由于上游硅料产能过快扩张导致了供应过剩，供过于求的矛盾日益激化，造成多晶硅、硅片、组件价格大幅下滑，其中多晶硅价格大幅走低，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末下降近 70%，硅料制造企业经营利润大幅降低，行业投资者观望情绪浓重，新上项目大幅缩减，导致相关设备需求同比大幅减少。

光热领域，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充分发挥光热发电在新能源占比，结合沙漠、戈壁、荒漠地区新能源基地建设落地光热发电项目，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和地区尽快研究出台财政、价格、土地等支持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的配套政策，提前规划百万千瓦、千万千瓦级光热发电基地，率先打造光热产业集群；报告期内，国家能源局在第一、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项目清单中已明确了约 150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光热领域成为新能源装备制造行业新的市场拓展方向。

储能领域，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6 月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提出，大力推动压缩空气储能、熔盐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鼓励系统友好型“新能源+储能”电站建设，实现新能源与储能协调运行。受行业政策与新能源配储需求的共同促进，2023 年新型储能发展迅速，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3139 万千瓦，平均储能时长 2.1 小时；2023 年新增装机规模约 2260 万千瓦，较 2022 年底增长超过 260%。从投资规模来看，“十四五”以来，新增新型储能装机直接推动经济投资超 1,000 亿元，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拓展，成为促进新能源开发消纳的最主要方式，各类新型储能设备需求增加。

4.金属新材料应用领域广阔，相关产业链蓬勃发展

根据工信部 2023 年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将高性能船舶用钢、高燃耗乏燃料贮运容器外壳用厚壁钢、光伏多晶硅反应器用铁镍基合金中厚板、航空航天用变形高温合金材料、大型低温球罐用高强度钢板、钛合金棒丝材、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丝线材等高端金属新材料纳入重点材料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成为支撑各行业稳定发展的重点应用类目。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3 我国钢、铁等黑色金属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1%，镍钛铜等有色金属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4%，呈现稳定回升态势；受益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海工船舰、航天航空、医疗器械等战略性型产业的快速扩张，金属新材料行业实现蓬勃发展。

5. 工业智能领域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2023 年 12 月，国家工信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动智能制造，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以场景化方式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探索智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模式，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据工信部统计，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已建成 2500 多个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成为时代发展的趋势与要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速演进，在前沿技术群相互支撑、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下，智能装备产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6. “双碳”政策助推行业发展，节能环保装备需求持续增长

在“双碳”政策背景下，节能环保产业迎来发展机遇。2023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等七部门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进一步扩大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鼓励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增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能力，加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供给和推广应用。其中对于碳减排起到重要作用的 CCUS 技术成为节能环保行业新的发展方向，根据 2023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年度报告（2023）》，当前我国规划和运行 CCUS 示范项目总数接近百个，涵盖电力、油气、化工等多个行业，其中超过半数的项目建成投产，具备二氧化碳捕集能力超过 400 万吨/年，注入能力超过 200 万吨/年。在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影响下，公司高效节能换热器、“三废”处理集成装置、二氧化碳捕集与合成利用（CCUS）装置等节能环保装备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7. 政策助推国产化装备出口，国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023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提出提升大型成套设备企业的国际合作水平，通过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加强拓市场服务保障等方式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外贸发展环境，为各行业发展外贸打下一剂“强心针”。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随着国产化产品对国外高端装备、特种材料等“卡脖子”产品加快替代，体现产业配套和集成能力的装备制造业全年出口 13.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占我国出口总值的比重提升到 56.6%，出口产品高端化、智能化的趋势愈发凸显。同时在相关政策引导下，我国外贸伙伴进一步实现多元共进，尤其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外贸占比提升，2023 年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 19.47 万亿元，增长 2.8%，占进出口总值的 46.6%，提升 1.2%。作为国内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公司位于“一带一路”黄金节点，国际化业务有望成为公司发展的新增市场。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要求 2023 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1.9% 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5.3%，稳步推进重点领域电能替代；积极推进核电水电项目建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建成投运“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广西防城港 3 号机组等核电项目，因地制宜推进核能供暖与综合利用；积极推动氢能应用试点示范，探索氢能产业发展的多种路径和可推广的经验；加快攻关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和绿氢制储运用技术，推动储能、氢能规模化应用。

2023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提出提升大型成套设备企业的国际合作水平，通过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加强拓市场服务保障、拓展贸易合作伙伴范围等方式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202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要求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存量项目，鼓励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带动全行业加大节能降碳改造力度，提升整体能效水平。

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规划引导，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存量现代煤化工项目加快实施先进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可降解材料等项目重点向煤水资源相对丰富、环境容量较好地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加快高浓度二氧化碳大规模低能耗捕集利用与封存、制备高附加值化学品技术开发和工业化应用。

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石化化工行业稳定增长工作方案》提出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2024 年底前推动 5 个以上在建重大石化项目建成投产；支持骨干企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需要为导向，当好“链主”，牵头针对应用场景和技术创新转化关键环节，打造以丰富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供给、增加关键共性技术创新解决方案为主的产业原创技术策源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优质原料供给、技术提升方案以及数字化赋能、产业金融等服务，切实发挥对产业链的领航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

2023 年 8 月，国家标准委与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指南明确了近三年国内国际氢能标准化工作重点任务，系统构建了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涵盖基础与安全、氢制备、氢储存和运输、氢加注、氢能应用五个子体系。指南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氢能产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标准对氢能产业发展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2023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科学安排储能建设，按需建设储能，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建设，多元化储能科学配置，充分发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热(冷)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的优势，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提升电力系统安全保障水平和系统综合效率。

2023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将高性能船舶用钢、高燃耗乏燃料贮运容器外壳用厚壁钢、光伏多晶硅反应器用铁镍基合金中厚板、航空航天用变形高温合金材料、大型低温球罐用高强度钢板、钛合金棒丝材、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丝线材等高端金属新材料纳入重点材料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023 年 12 月，国家工信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以场景化方式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探索智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模式，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涵盖传统能源化工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及储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径向锻造机等）、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EPC 工程总承包；金属新材料（高温合金、耐蚀合金、钛合金、精密合金、特殊不锈钢和特种结构钢材料）的研发、制造、检测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传统能源化工装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类高端压力容器，主要用于炼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炼油领域主要产品有重整反应器、加氢反应器（板焊式、锻焊式）、螺纹式换热器、隔膜式换热器、高压容器（热高压分离器、冷高压分离器）、循环氢脱硫塔等；化工领域主要产品有高压列管反应器、大型塔器等；煤化工领域主要产品有气化炉、费托反应器、变换炉、水洗塔、中间换热器、废热锅炉等；精细化工领域主要产品有各种反应器、汽化器、反应釜、冷却器、特材容器等。

2.新能源装备

核能装备：核能产品覆盖从上游核燃料领域装备，中游核电站装备，到下游核乏燃料循环、核环保装备的核能装备全产业链。核能产业上游主要产品有核化工领域贮槽、箱室等非标设备以及核燃料贮运容器；核能产业中游主要产品有核电站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 2、3 级）、板式换热器（核安全 3 级）、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乏燃料现场贮存系统、装卸系统及新燃料运输系统相关设备、HTL 电加热器等；核能产业下游主要产品有核燃料循环后处理

厂专用核安全设备（核安全 2、3 级），包括萃取设备、后处理首端专用设备、产品贮运容器、贮槽、箱室等储罐类设备及热交换器设备。

氢能装备：主要为制氢、储氢和加氢站装备。具体产品有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制氢装置、渣油 POX 造气制氢装置、丙烷脱氢技术装备、1000Nm³/h 碱性电解水制氢装备、低中压储氢容器、高压气态系列储氢容器、储氢球罐、微通道换热器（PCHE）等产品。

光伏光热装备：主要包括冷氢化反应器、还原炉、换热器、塔器、球罐等产品。

储能装备：主要为公司正在开展市场化推广的高温熔盐储能储热系统集成设计及关键设备、压缩空气储能关键设备、波浪能储能专业设备及技术服务和正在研发的新型氢（氨）储能等领域关键技术及核心设备。

3.金属新材料

公司产品覆盖高温合金、耐蚀合金、钛合金、精密合金、特殊不锈钢和特种结构钢材料族群，广泛应用于清洁能源、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海工舰船、国防军工、节能环保等领域。

4.工业智能装备

公司主要产品有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径向锻造机、板片液压成型机、液压数控卷板机、热模锻成形压机、校直机、智能锻造操作机、装出料机、重载转序机器人、自动化锻造生产线、5G+系列化设备、特种打磨机器人、航空发动机高空模拟试验平台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军工、石油化工、新材料等重要领域。

5.节能环保装备

公司有宽通道焊接式板式换热器，空气预热器，焊接式板式换热器，微通道换热器（PCHE）、可拆式板式换热器、工业烟气净化设备、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节能环保装备，主要用于冶炼、发电、化工等行业高效节能换热及大气废水污染治理。公司有二氧化碳捕集与合成利用（CCUS）装置。

6.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炼油工程三个专业的甲级设计资质，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设计、技术咨询、检维修、金属及非金属检验等方面，业务涉及炼油化工、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工业智能、节能环保、EPC 工程总包等多个领域。

7.EPC 工程总承包

公司拥有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在炼油化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节能环保、纳米新材料等领域形成了“核心工艺包+工程设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的一体化 EPC 工程总承包新业态。

（三）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与客户建立密切的日常沟通机制、目标客户针对性走访、客户邀标及主动搜集等形式获取市场信息，以公平竞标的方式获得产品制造、检维修服务 and 工程总承包合同订单。根据装备制造订单技术条件，公司逐步完成研发设计、

工艺技术转化、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等环节，最终发运现场安装并交付用户；工程总承包业务通过招标方式开展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控。同时，公司利用技术优势积极为客户提供持续优质的检维修服务，通过不断提升服务化水平，逐步搭建了能源行业“核心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综合服务”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综合竞争优势。

1.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紧盯下游行业投资信息，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制造经验与品牌优势，通过与国际国内总承包商、工程公司建立良好合作机制，向工程方与业主方提供施工前期设计、技术咨询等方案，以投标报价的方式获取工程装置的核心设备订单；通过承揽的 EPC 工程总包，直接提供相关工程设备配套；通过为业主方提供最优的检维修方案及技术服务，获取检维修业务订单。

2.定价模式

基于公司所属的行业特性、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环境，定价模式以成本导向定价法为主，结合一定的竞争导向定价法。

3.设计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括技术协议，规定了具体的设计模式，主要为：一是根据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的自主研发设计；二是由客户提供的外来设计图纸的原图审查设计，并对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及无法满足制造工艺要求的内容，与原设计单位进行协商修改确认。

4.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中心专门负责物资集中采购订货、实施供应、统筹调配等工作，采购物资范围主要是公司产品用板材、管材、锻件、焊材等原材料、产品用外购配套件及工程总包项目用材料和设备。针对公司产品单件小批量订单式生产、所用原材料针对性强的特点，对所需材料及设备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同时，公司搭建了动态、统一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内部严格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准入审查及 SRM 供应商平台管理，对大宗原材料、主要辅助材料实行国内物资材料生产厂家直供模式，保证了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规模效应带来的议价能力。

5.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型的非标准化设备，用户对同一类产品的用料、参数、性能要求均不同。公司的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即完全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3-12 个月，产品在安装调试、功能验证、生产线打通、整体装置试车成功的平均验收周期为 3-6 个月，综合订单执行周期平均为 6-18 个月。

（四）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能源化工装备龙头企业，工业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金属新材料等细分领域的核心企业之一，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能源化工行业工程、技术、工艺设计总包

资质、原材料供应和核心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兰石”产品在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核心产品和技术具备重要市场影响力。

1.传统能源化工装备领域

公司是中国建厂最早的炼油、化工、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凭借自身实力填补了国内能源装备领域百余项技术和产品空白，是传统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领域领军企业。公司是国内最大直径、最大吨位螺纹换热器制造商，是国内炼油行业四合一连续重整反应器设备独家供应商，已完成 60 余台套四合一连续重整反应器的制造，代表着国内重型压力容器的领先制造水平。公司是国内板焊式压力容器龙头企业，同时在锻焊式压力容器制造领域，公司可生产单台重达 2000 吨级的大型锻焊式加氢反应器，打破了国内少数企业在千吨级以上大型锻焊式压力容器制造领域中的垄断地位。

2.新能源装备领域

在核能装备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国产替代的民用核级板式换热器设计生产企业，借助兰石重装总部、青岛公司、换热公司、中核嘉华“一中心三基地”的优势布局，在核能上中下游全产业链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在压水堆应急柴油机组压力容器及仪表用容器市场占有优势份额，成功研制出四代核电站用高温气冷堆 HTL 电加热器，子公司中核嘉华在核燃料贮运容器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制造了中国首座 50 吨核乏燃料后处理中试厂的绝大多数非标设备；公司拥有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等多个核领域资质证书并培育了一支拥有百余名核级焊工及核级无损检测持证人员的专业队伍。**在氢能装备领域**，公司布局“制、储、用(加)”氢能产业，现已制造了 1000Nm³/h 碱性电解水制氢装备、全系列低中压储氢容器、微通道换热器 (PCHE) 等产品，是国内少数研制 98Mpa 高压气态系列储氢容器的企业，公司氢能领域相关产品基本涵盖氢能全产业链。**在光伏多晶硅装备领域**，公司相继攻破厚壁镍基合金 No8810 和难度更高的 No8120 材质冷氢化反应器的多项技术难题，形成了多项该材料制造专有技术，并制定 2 类反应器设计选材技术规范、材料焊接等制造技术规程及多项行业标准，实现了国内光伏多晶硅行业关键设备制造的创新性突破；**在储能领域**，公司高温熔盐储能储热系统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热交换器、工业智能装备、燃料电池热循环设备等产品可应用于波浪能发电储能、空气压缩储能、氨氢储能等领域。

3.金属新材料领域

超合金公司是金属材料产业链深加工区域龙头企业，拥有高温合金、耐蚀合金、钛合金、精密合金、特殊不锈钢和特种结构钢材料的冶炼、锻造、热处理和加工全产业链，同时具有新材料“研发+产品+服务”一体化成果转换的综合服务能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舰艇、燃气轮机、石油化工、核氢光储等领域，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有一体化协同优势。主持参与制修订国标行标 40 余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0 余项，并先后取得核心技术专利 50 余项。目前具有“甘肃省高端铸锻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甘肃省有色金属成型工

程研究中心”，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钢铁研究总院、西安交通大学、东北大学、兰州理工大学、酒钢集团、金川集团等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长期伙伴合作关系。

4.工业智能装备领域

重工公司具有多年使用、设计、制造锻压机组装备的经验，在国内快锻压机市场占有率有优势份额。“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径向锻造机、重型全液压三辊、四辊卷板机”等系列产品均属机、电、液一体化工业大型设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成功研发制造国内“卡脖子”产品之一的径向锻造机，打破国外垄断并实现产品出口；智能化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打磨机器人、锤替代压机等设备应用于各相关领域；“重型四辊全液压卷板机”技术水平达到了世界领先，使我国成为继德国之后世界上第二个可制造此类大型装备的国家。在压延装备所属的自由锻领域，公司的整体技术能力、智能化和信息化程度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着力构建焊接、下料及热处理三类数字化车间，并完成数字化指挥中心及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建设，全面打造生产管理数字化及经营决策智能化管控新型能力。

5.节能环保装备领域

换热公司专业从事板式热交换器研发、设计、生产和工程服务，1965 年自行设计制造了中国第一台板式换热器，多年来根据市场需求先后研发成了 100 多种系列的热交换器产品，取得了国内和行业数十项第一。公司全焊式板式换热器、LS-BLOC 焊接式板式换热器、板式热交换机组、微通道高效紧凑型换热器（PCHE）、宽通道式板式换热器等主要产品应用于节能环保、石油化工、船舶、电力等众多领域，产品出口欧洲、亚洲等地。同时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30 余年专注三废治理细分市场，具备丰富的工程经验和技術积累，可提供工业废固处理、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金属冶炼行业烟气除尘、化工工业废水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工程总承包业务。在二氧化碳捕集领域，公司充分发挥能源化工装备研发制造优势，研制了二氧化碳捕集阶段和合成利用阶段的核心装置，承接了全球最大 CCUS 项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华能清能院碳捕集工程塔器及附属设备，具有重大的引领示范效应。

6.能源化工行业 EPC 工程总包领域

公司是能源行业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中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前端石化工程设计院、核心装备制造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产业链全流程覆盖企业。凭借子公司瑞泽石化拥有炼油工程、化工工程及化工产品储运三个专业的甲级设计资质，公司已完成石化工程设计项目百余个，涉及我国石化行业 130 多个炼油化工企业。依托公司高端能源装备领域行业领先的制造及服务能力，公司已完成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超 70 亿元，其中盘锦浩业 300 万吨/年渣油加氢裂化等项目及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领域实现工程总包业务的开拓。

7.技术服务领域

公司作为深耕行业 70 余载的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企业，拥有丰富的售后检维修经验及专业的前端设计能力，公司设计、检维修服务涵盖炼油化工、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工业智能、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公司检测业务领域覆盖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物理性能测试和化学成分分析，拥有西北规模最大第三方金属材料检验检测机构，是甘肃省内唯一一家为载人航天工程（神州系列）和探月工程（嫦娥工程）提供金属材料复检服务的单位，为全国首批五个中广核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之一，是中科院兰州分院科研项目检测技术支撑单位，拥有扫描电子显微镜、高温持久蠕变试验机等行业内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00 余台（套）。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市场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北方华锦、海东红狮、江苏海伦等新客户 70 余家，全年新增订货 63.95 亿元，传统炼油化工市场平稳运行，煤化工市场实现增长，在国家积极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背景下，公司依托深耕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领域 70 年积累的技术底蕴、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和先发优势，在多个领域取得市场突破。在煤化工领域实现新增订货 7.47 亿元，同比增加 13.94%；在核能领域实现新增订货 5.17 亿元，同比增加 154.60%；在工业智能领域实现新增订货 5.05 亿元，同比增加 34.32%；在国际业务领域实现新增订货 2.91 亿元，同比增加 58.7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营销资源整合，完善销售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体系，坚持营销技术协同和购销高效衔接，完成市场开拓目标，并在核能、智能装备及国际市场等领域取得结构性突破。

2. 创新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以科技创新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步伐走深走实，报告期内开展科技创新项目 125 个，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21 项，转化订单 4.30 亿元，完成研发投入 2.27 亿元，同比增长 49.78%，2023 年全年同比增加研发投入 7,529.19 万元；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4 家，其中重工公司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织召开 4 项科技成果鉴定会，“石化行业超级奥氏体不锈钢设备综合应用研究及工程技术开发”、“50Mpa、98Mpa 高压气态储氢系列容器”、“ $2\frac{1}{4}$ Cr-1Mo- $\frac{1}{4}$ V 和 $2\frac{1}{4}$ Cr-1Mo 钢焊接材料国产化研制及应用”3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 HIC 厚钢板高压容器研制”项目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转型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转型升级取得积极成效。一是由传统能源装备向新能源装备拓展转型，核能领域公司承接了重要示范装置，开展“放射性废有机相处理技术及装置”应用研究，为公司进入核能乏燃料处理、核化工、核环保领域奠定坚实基础；氢能领域公司研制电解水制氢装置、高中低压全系列气态储氢容器等进入市场推广阶段，氢能及氨氢融合研发制造基地加快建设。二是由传统制造业向绿色低碳智能化制造业转型，承制连云港嘉澳 100 万吨/年

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生物航煤加氢装置和华能百万吨级 CCUS 项目多台核心装置；数字化指挥中心建成运营，实现销售、采购及库存到下料等关键业务的数字化管控；重装智能工厂项目入选“中国标杆智能工厂百强榜”，成为甘肃省唯一入围企业。三是由单体设备制造向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商转型，公司系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前端石油化工、煤化工工程和产品储运甲级设计院、全领域装备制造能力、原材料供应能力及 EPC 综合服务能力的产业链全流程覆盖企业。四是由国内市场向国内国际一体化市场转型，依托自有专利技术、优质服务和良好信誉，积极参与到“一带一路”建设中，在 2022 年出口业务取得突破的基础上，2023 年公司出口业务再上台阶，取得出口订单 2.91 亿元，同比增长 58.73%。

4.管理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细化“党建入章”，规范“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和程序；做实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其在内控审计、高管选任、薪酬考核及战略制订方面的监督审议决策职能；采用董事会、外部董监事及股东方三方综合评价打分的方式对子公司的董事会建设进行监督。转变经营管理理念，在“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基础上，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发挥预算考核的激励作用。风险防控全面加强，完善合规管理体系，落实总法律顾问管理机制，全年出具法律意见书 154 份，对 6 家子公司开展内部专项审计。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完善超经营目标奖励分享机制，实现薪酬分配的差异化；制定实施《兰石重装公司员工赋能提升培育实施方案》，创新产业工人培训体系，为建设一支高质量人才队伍夯实基础。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领先的制造能力和产能布局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的建设机遇，完成了兰州新区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型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出口基地、新疆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嘉峪关核能装备制造基地、广东氢与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研发及装备制造基地以及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的能力布局。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公司利用“五大基地+移动工厂”的优势产能布局，为沿线国家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进一步融入国际化经济战略圈。

公司通过重型承压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及国内首个核能装备焊接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协同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公司装备承制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自行研制的全液压大四辊卷板机为世界卷板能力最大的设备之一，最大卷板宽度 3 米、最大卷板厚度 280 毫米；天然气加热炉炉膛容积 8 米×9 米×30 米，最大载重 1200 吨；100 吨封头堆焊用大型变位机和多台瑞典 ESAB 焊机，可完成高压厚壁压力容器的自动焊接工作；90°弯管内壁堆焊机主要用于 90°弯管的内壁热丝 TIG 环向堆焊，采用机器人技术，实现 8 轴联动；曲面板测量划线坡口数控切割机采用机器人六轴联动控制方式，测量精度在±0.5 毫米以内，可实现曲面板（球壳板）的精密划线、切

割；9MVe 直线加速器可满足不大于 350 毫米厚度压力容器产品的无损检测；公司具备 1200 吨的起吊能力，用户现场具备制造直径 10 米以上的容器产品，能完全满足能源化工装备企业所需的超大直径关键核心设备的承制。

（二）新能源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紧抓“双碳”政策机遇，在新能源“核氢光储”装备制造领域积极开拓，初步完成产业布局。

在核能装备领域，公司产品覆盖上游核化工和核燃料领域设备、中游核电站设备和下游核燃料循环后处理设备，取得了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等 40 余家核电业主单位供应商资格，公司正进一步完善核能装备产业链和产品线，聚焦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项目合作、核化工装置检维修、核化工装置运行、新装备研制、新技术研究和新材料研发。

在氢能装备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氢能相关技术及设备制造的企业，在兰石金化项目中实现国内首套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示范装置应用，同时公司为煤化工制氢、工业副产氢领域相关客户提供了气化炉、PSA 制氢反应器、脱氢反应器、POX 制氢余热锅炉等多套氢能领域相关设备。公司致力于构建“制、储、输、用（加）”一体的氢能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现已研制完成 1000Nm³/h 电解水制氢装置、全系列低压储氢球罐、高压气态储氢系列容器、加氢站用储氢容器、微通道换热器（PCHE）等产品，公司氢能领域相关产品基本涵盖氢能全产业链。

在光伏多晶硅装备领域，公司具备冷氢化反应器、还原炉、换热器等五大类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与亚洲硅业、东方希望、大全能源等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在光热储能装备领域，公司在熔盐储能、波浪能发电储能、氨氢耦合储能领域都有所开拓，公司高温熔盐储能储热系统集成设计及关键装备进入市场化推广阶段，公司可拆、全焊产品在压缩空气储能领域首次实现推广应用，余热回收产品成功运用于兆瓦级燃料电池余热回收系统。

（三）科技创新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378 人（正高级工程师 21 人、高级工程师 206 人、其他高级职称 1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2.23%；拥有技师及高级技师 20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89%，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技术创新、项目管理高层次科研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高参数钢质储氢压力容器基于风险与寿命的设计制造技术”被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导的“高效精密数控径向锻造机组”“六氟化铀运输容器产业化关键技术优化研究”等入选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专项，获批“甘肃省创新联合基金项目”10 项；1.6MN 径向锻造机组荣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年 10 余项科研项目成果获得荣誉奖项。“甲醇合成回路中间换热器”等项目通过甘肃省工信厅组织的新产品备案评审；“直径 2.4m 长度 31m 甲醇合成回路中间换热器的研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参与

制订国家标准 7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9 件、实用新型专利 51 件，累计拥有各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425 件。

（四）专业资质及技术优势

公司在中国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在中国首家取得一、二、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及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颁发的 ASME 压力容器 U 和 U2 证书，取得欧盟 BV（必维国际检验集团）颁发的 PED 认证证书。公司拥有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炼油工程三个专业的甲级设计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司拥有大型高压容器（A1）、球罐（A3）和超高压容器（A6）制造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工业管道（GC2）安装许可资质等多个专业资质证书，为集成装备、检维修、EPC 工程、超高压容器等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厚壁筒节成型、螺纹锁紧环式换热器宽齿距大螺纹的整体加工及检修、大直径厚壁反应器的现场组装等多项非专利技术。

公司在核能领域拥有多个核级相关资质，其中中核嘉华拥有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核燃料循环设施后处理厂：核安全 2、3 级储罐、热交换器）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质；换热公司拥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及制造许可证（板式热交换器，核安全 3 级）；青岛公司拥有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 2、3 级，管壳式热交换器，核安全 3 级）；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百余人的核级焊工及核级无损检测持证人员队伍，为核能业务发展建立资质保障和专业支撑。

（五）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紧扣战略定位，立足传统优势产业，加强延链增值，不断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在上游设计与原材料供应端，公司拥有成功完成百余个石化工程项目设计的行业甲级设计院，公司与千吨级精品钢材生产能力的优质供应商华菱湘钢建立股权与战略协作关系，公司布局高品质锻件、高端特钢、高温合金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中游设备制造端，公司立足石化能源装备主业，依靠“五大基地+移动工厂”的优势产能布局，积极拓展核电、氢能、光伏光热、储能新能源及金属新材料市场；在下游市场客户端，公司累计服务近万家客户，遍布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各细分行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累计供应 4 万多台设备，并出口 20 多个国家、地区。借助科技创新、装备制造、管理服务、资本运作“四大平台”赋能式发展，公司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前端石油化工、煤化工工程和产品储运甲级设计院、全领域装备制造能力、原材料供应能力及 EPC 综合服务能力的产业链全流程覆盖企业，具备全方位的核心竞争优势。

（六）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能源化工高端能源核心装备制造行业 70 载，在能源化工等重大技术装备制造领域连续创造了多个国产化、大型化设备零的突破，用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国内炼化装备配套与技术更新做出了突出贡献，被誉为“中国石化机械的摇篮和脊梁”。“兰石”产品在市

场中具有良好的口碑，部分重要产品和技术具备重要市场影响力。在新时期“1333 战略”引领下，公司将以建设“百亿兰石”、“百年兰石”、“幸福兰石”为三大发展目标，以人才支撑、精益管理、党的建设为三大路径，以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国际化经营为三大保障，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高端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公司全面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抢抓市场机遇，强化资本运作，聚力技术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 亿元，同比减少 12.6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58 亿元，同比减少 16.49%；毛利率 15.14%，同比增长 1.13%；研发投入 2.27 亿元，同比增长 49.7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162,006,857.18	4,980,330,938.98	3.65
营业成本	4,380,591,717.04	4,282,856,975.60	2.28
销售费用	85,467,770.75	66,100,184.21	29.30
管理费用	167,710,365.60	143,536,071.98	16.84
财务费用	148,583,477.91	168,335,891.88	-11.73
研发费用	226,540,447.72	151,248,561.16	49.78
信用减值损失	3,753,921.18	43,664,326.23	-91.40
资产减值损失	-29,389,197.82	-15,734,087.00	8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44,859.98	308,643,067.31	-1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64,221.91	-302,403,266.01	-13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83,962.22	-801,203,016.89	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持续推动公司新能源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技引领作用发挥，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购超合金公司所支付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账龄较长款项回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存货增加导致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械制造	4,463,212,661.05	3,833,636,445.51	14.11	5.17	4.77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131,923,139.46	51,620,974.53	60.87	48.63	22.52	增加 8.34 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318,303,291.97	310,510,364.39	2.45	-45.55	-45.69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金属新材料	159,835,354.60	132,622,068.38	17.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传统能源装备	2,835,340,062.94	2,445,153,206.78	13.76	22.19	21.66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新能源装备	908,005,831.89	784,788,233.94	13.57	-30.28	-29.37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工业智能装备	342,725,864.74	289,938,456.89	15.40	12.90	9.67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节能环保装备	377,140,901.48	313,756,547.90	16.81	18.80	14.59	增加 3.06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131,923,139.46	51,620,974.53	60.87	48.63	22.52	增加 8.34 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318,303,291.97	310,510,364.39	2.45	-45.55	-45.69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金属新材料	159,835,354.60	132,622,068.38	17.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5,073,274,447.08	4,328,389,852.81	14.68	3.17	1.30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收入	5,049,942,349.05	4,307,900,209.44	14.69	2.70	0.82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国外收入	23,332,098.03	20,489,643.37	12.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5,073,274,447.08	4,328,389,852.81	14.68	3.17	1.30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因收购超合金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及分产品发生变化，增加了金属新材料。

报告期，公司加大技术服务市场开拓、增加一站式服务，多措并举，技术服务行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因工程总包结转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新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无法确认收入，工程总包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机械制造	原材料	2,610,318,568.42	60.31	2,528,111,168.59	59.16	3.25	
	人工成本	267,268,900.99	6.17	211,044,276.48	4.94	26.64	
	制造费用	954,890,273.29	22.06	919,947,518.81	21.53	3.80	
技术服务	原材料	3,527,152.93	0.08	3,422,655.32	0.08	3.05	
	人工成本	24,807,394.54	0.57	23,661,331.28	0.55	4.84	
	制造费用	21,256,334.22	0.49	14,229,117.20	0.33	49.39	
	技术服务费	1,177,116.69	0.03	820,474.59	0.02	43.47	
工程总包	原材料	22,744,473.00	0.53	24,599,113.83	0.58	-7.54	
	人工成本	567,515.81	0.01	4,482,039.56	0.10	-87.34	
	制造费用	8,888,219.64	0.21	10,470,325.95	0.25	-15.11	
	工程成本	280,071,640.21	6.47	532,219,572.91	12.46	-47.38	
金属新材料	原材料	96,649,613.19	2.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工成本	6,372,259.56	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制造费用	29,850,390.32	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基于战略安排，公司现金收购超合金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经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 70,300 万元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兰石集团持有的超合金公司 100% 股权。超合金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收购超合金公司 100% 股权事宜，产业链向上游金属材料业务拓展延伸，业务延伸至高温合金、耐蚀合金、钛合金、精密合金、特殊不锈钢和特种结构钢材料等金属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检测领域。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2,336.1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2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6,616.9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9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622.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37%。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6,540,447.7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159,355.32
研发投入合计	227,699,803.0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51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9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3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81
本科	301
专科	15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4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3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6
60 岁及以上	0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升级阶段，向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 49.78%。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44,859.98	308,643,067.31	-1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64,221.91	-302,403,266.01	-139.01	主要系本期收购超合金公司支付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83,962.22	-801,203,016.8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取得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8,185,659.03	0.22	84,319,443.83	0.72	-66.57	主要系票据到期托收解付所致
预付款项	411,540,441.22	3.28	711,996,064.91	6.08	-42.20	主要系期末采购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0,598,173.95	0.56	47,023,718.88	0.40	50.13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154,227.88	0.14	5,982,515.16	0.05	203.45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摊利息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069,523.45	0.06	162,198,516.91	1.39	-95.02	主要系智能化新模式项目竣工验收转资产所致，其余为合并超合金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	396,552,673.98	3.16	201,741,469.41	1.72	96.56	
长期待摊费用	2,516,923.31	0.02	1,717,945.88	0.01	46.51	主要系维修改造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821,860.56	0.04	10,174,380.92	0.09	-52.61	主要系收到客户预付定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100,566.11	0.20	49,380,071.55	0.42	-49.17	主要系上年社保享受缓缴政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059,917.49	3.96	246,879,924.95	2.11	101.3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54,900,000.00	8.41	641,084,972.25	5.48	64.55	主要系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2,282,056.19	0.10	642,787.04	0.01	1,810.75	主要系超合金公司租赁厂房所致

长期应付款	2,233,619.25	0.02	42,032,852.28	0.36	-94.69	主要系未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66,919,002.88	0.53	28,021,519.11	0.24	138.81	主要系新增甘肃省财政厅专项基金所致
专项储备	8,167,309.42	0.07	5,871,718.35	0.05	39.10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9,198,942.73	739,198,942.73	其他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信用证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719,431,621.99	719,431,621.99	其他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信用证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应收票据	149,467,102.29	149,467,102.29	质押	质押票据	144,096,195.00	144,096,195.00	质押	质押票据
应收账款	2,216,284.90	2,149,796.35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				
合同资产	12,615,715.10	12,237,243.65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960,112,792.06	600,322,748.02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1,365,019,665.22	845,194,859.55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1,811,000.00	25,885,421.49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133,391,205.88	111,596,415.27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895,421,837.08	1,529,261,254.53	/	/	2,361,938,688.09	1,820,319,091.81	/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赋能子公司转型发展，优化换热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换热公司注册资本；加快公司新能源转型步伐，推进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和产业协同发展，合资设立氨氢公司；积极迈步新材料领域，推动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现金收购超合金公司 100% 股权。

2023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推动全资子公司换热公司转型升级发展，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增加对换热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资本金 10,000.00 万元。本次债转股增资后，换热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为 2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换热公司 100% 的股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临 2023-016）。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仙湖科技有限公司等四方共同出资 3,000 万元，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组建氨氢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53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氢能及氨氢融合新能源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临 2023-076）。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兰石集团持有的超合金公司 100% 股权。超合金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81）《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91）。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资金来源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兰石超合金	金属材料、有色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否	收购	70,300.00	100%	是	自有资金	已完成收购		1,667.17	否	2023年11月18日	临2023-081号公告
合计	/	/	/	70,300.00	/	/	/	/		1,667.17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青岛公司	1 级、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级别 2、3 级）的制造	30,000.00	100%	140,640.31	27,992.73	89,298.08	217.94
新疆公司	炼油、化工、煤化工、光伏等装备及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服务	15,000.00	88.33%	75,321.06	15,149.46	33,433.61	56.27
重工公司	机电液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施工及其成套与服务	10,000.00	100%	63,485.40	17,414.44	35,103.41	1,711.46
换热公司	各种换热设备系列的设计、制造、安装、咨询服务	20,000.00	100%	84,449.38	26,291.66	37,355.46	662.87
检测公司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物理检测和化学检测；核电材料检测。	6,600.87	100%	11,938.58	6,710.42	6,322.52	474.74
瑞泽石化	石化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及石化行业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开发	5,000.00	51%	33,063.97	29,276.25	7,926.52	2,764.23
中核嘉华	核压力容器、放射性物品贮存容器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生产制造	6,500.00	55%	20,138.07	5,731.64	15,031.74	305.58
超合金公司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	20,000.00	100%	84,247.96	56,442.22	16,249.07	1,668.1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传统能源化工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1) 炼油化工行业

2024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在此背景下，大型炼化企业将迎来关键设备优化升级期，将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节能环保的高端能源化工装备。

(2) 煤化工行业

“富煤贫油少气”是我国的基本国情，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现代煤化工技术和产业规模总体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呈现工艺路线多，迭代速度快等特点，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推动现代煤化工与可再生能源、绿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耦合创新发展；鼓励现代煤化工企业、装备企业、

服务商组建联合体，研究开发现代煤化工智能装备与场景融合技术，培育一批智慧生产典型场景。现代煤化工行业绿色、清洁、高效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带来了煤化工高端装备的需求。

2. 新能源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1）核能

随着我国能源战略转型的必然要求以及能源供需形式的变化，近年来核电发展加快了发展步伐，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核电总装机容量仅占全国电力装机总量 1.92%，发展空间广阔。根据《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3）》预计，2030 年前我国在运核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在世界核电产业格局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2060 年电力系统要实现碳中和，核电发电量应接近 20%，核电装备将迎来高速增长。在运核电站规模的提升也将带动乏燃料后处理市场及其装备需求。

（2）氢能

氢能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正逐渐成为全球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政府对氢能产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一大产氢国。根据氢能联盟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氢能产业产值将达到 1 万亿元；到 2050 年，氢气需求量将接近 6000 万吨，实现二氧化碳减排约 7 亿吨，氢能在我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超过 10%，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2 万亿元。随着氢能产业的快速发展，从制氢到储运再到应用，各个环节的装备需求将同步增长，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

（3）光伏多晶硅

多晶硅为光伏行业重要材料，2020-2022 光伏行业高景气，多晶硅生产企业不断扩大产能产量，随着光伏上网平价时代来临，光伏多晶硅行业迎来拐点，行业进入结构调整与出清阶段，相关装备投资放缓。

（4）光热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甘肃、内蒙古、青海、新疆等光热发电重点省份能源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光热发电项目规划建设，根据研究成果及时调整相关规划或相关基地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光伏、光热规划布局，合理布局或预留光热场址，在本地新能源基地建设中同步推动光热发电项目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力争“十四五”期间，全国光热发电每年新增开工规模达到 300 万千瓦左右，光热发电迎来规模化发展良机。根据 CSPPLAZA 预计，2024 年将有玉门新奥、金塔中光、三峡恒基等 12 个总装机超 1GW 的光热发电项目有望并网投运，市场前景广阔。

（5）储能

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这为储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和机遇。根据《“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到 2030 年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

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储能行业装备需求将迎来快速增长期。

3.金属新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在能源结构转型、产业链重塑的过程中，核能、氢能、光伏、风电、水电等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上游金属材料的供应。随着我国对战略性新材料产业扶持力度加大，金属新材料迎来市场机遇，市场规模超万亿。

4.工业智能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制造作为新一轮工业革命的核心驱动力，正在引领生产方式的深刻变革。根据工信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到 2025 年 70% 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 和 50%。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的智能化升级，将带动工业智能装备需求。

5.节能环保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在“绿色低碳转型”背景下，节能环保产业进入“快车道”。根据工信部预计，到 2025 年中国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将提高至 1.3 万亿元，通过开展相关行业和设备节能降碳改造，预计每年可形成节能量约 5500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2 亿吨。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国家能源生产和革命总要求，依托高端能源装备制造，聚焦平台资源运维，以企业价值创造为愿景，以供应链控制、产业链拓展、价值链增值为目标，通过产业经营聚合资源、通过创新集成驱动转型、通过资本运作提升价值，建立产业经营、科技创新、资本运作“三位一体”的业务运营体系，打造“产品高端化、经营国际化、制造智能化、业务集成化、产融协同化、管理现代化”的业务生态格局，发展成为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1.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综合实力。新能源装备方面，从研发、制造两端发力，打造上游核燃料元件、核化工装备，中游高温气冷堆、钍基熔盐堆等先进堆型核心设备，下游乏燃料后处理、核设施退役的核能装备完整产业链。重点发力氢化工、氨氢能源装备、氢燃料电池系统方向，强化与头部企业联合开发制储加一体化项目。**金属新材料业务方面**，重点培育金属新材料业务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金属新材料生产加工技术研究，加快布局镍基合金、钛合金、特钢等研制，提高自主创新与配套能力，打造西北地区高端新材料产业基地。**新兴业务方面**，围绕国际业务集成、新能源装备、重点产业市场拓展，寻求自紧式法兰、集成化、检维修业务做优做大做强新路径，谋划合作一批传统行业/新能源行业高质量项目。聚焦项目实施、技术创新、资源开发、供应链合作等领域，全面加强与

省属企业协同发展，积极开展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带动和融通发展。

2.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聚焦改革增强发展后劲，深入实施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行动，落实落细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创建 36 项重点任务。推进实施“科改示范行动”，高效完成 5 个方面 27 项具体任务，提升科技创新力，增强产业引领力。全面落实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质量提升、价值创造、品牌引领等专项行动，大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加大人才工作创新力度，精准对接产品研发和关键领域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加大职业经理人外部招聘和内部转化力度，打造多元人才生态圈。持续提升混改经营效益，坚持“放活”“管好”并举，对所属混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差异化管控，提升混改经营活力和发展成效。

3.持续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工程。加强技术创新，加快推进氨裂解制氢技术开发及撬装化设计、核芯撬装体装置、18MN 高压变频液压调节式径向锻造机组、铜电解阴极板制造、高温母合金自动化生产线、新型碎煤熔渣气化炉成套装备等示范引领项目落地，推动“订单式创新”向“创新牵引订单”转变。完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和机制。聚焦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航天军工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和利用好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严格落实项目经理负责制，进一步完善科创项目评价机制和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施新产业首单、首创奖励机制，加大成果推广力度。加大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力度。以重大科技项目联合攻关为抓手，打造更加开放的创新体系，深化与重点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的创新协同，建立更加密切的工作互联机制，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的项目合作开发；强化与院士、知名专家团队合作交流，拓宽专家委员会范围，打造高水平能源装备领域技术联合团队，实现试验开发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4.大力推进企业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紧抓“三化改造”项目和“新基建”契机，加快产线智能化升级、管控数字化转型工作，快速推进全周期管理平台、全焊式热交换器数字孪生及数字化车间、MES 精益管理系统等重点项目，持续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全业务数字化转型。加快新旧生产模式转换，积极推进自动化机具、智能压机等智能装备研发攻关、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发展能级，着力建设智慧工厂、绿色工厂，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提升行动的深化之年，也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提升之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围绕“精益管理、创新创效”工作中心，强化战略引领、狠抓改革创新、严格风险管控，不断拓展新能源、

新材料、低碳环保、国际化等业务，推动产业向集成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升级转型，全面开启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024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立足新时期，紧抓新机遇，以战略转型引领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百亿兰石、百年兰石、幸福兰石”的新时期“1333”战略目标，牢牢把握新时期“核氢光储”发展机遇，抓创新促提升，抓执行促协同，抓产业促合作，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一要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加强创新中心功能定位，发挥各级研发机构支撑功能，依托甘肃省石油化工装备产业链链主企业优势，与科研院所、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等相关领域，挖掘、引进、跟踪、孵化前沿装备技术项目。二要产业链协同发展，不断增强公司内部发展整体性、平衡性、协调性；深入实施内外部协同发展，在产业前沿、科技创新、市场开发、改革发展、资本运营等层面与国内外龙头企业携手合作，实现产业强链延链补链。三要低碳绿色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安全发展与生态文明思想，布局一批新能源、新材料前瞻性研究与技术。推进前端工程设计向精细化工、新能源、节能环保领域转型。聚焦典型装备制造过程和管理决策的数字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打造，将各业务场景以先进的信息技术进行实施落地。四要国际化经营，以经营国际化为目标，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为重点市场，持续向国内加国际市场转型，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五要共享，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各级管理者 and 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打造共享共赢的发展生态。

（二）聚焦科技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围绕国家政策重点支持领域、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重点建设全焊式热交换器数字孪生及数字化车间、智能超合金生产线、核电智能化生产线等“智造精品”项目，基于全周期管理平台、MES 精益管理系统加快实现产线智能化、管控数字化。重点推进核燃料及乏燃料后处理集成化装置，氨裂解制氢、电解水制氢、PEM 制氢技术开发及撬装化设计，18MN 高压变频液压调节式径向锻造机组、新型碎煤熔渣气化炉成套装备等示范引领项目落地，推动“订单式创新”向“创新牵引订单”转变。聚焦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高温合金等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注重技术引进、消化和集成，建立“营销+研发+服务”机制，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研发体系，加快与市场接轨，加速成果突破和转化应用，全力以赴创效增收。以重大科技项目联合攻关为抓手，打造更加开放的创新体系，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省属重点企业的创新协同，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的项目合作开发；强化与院士、知名专家团队合作交流，拓宽专家委员会范围，打造高水平能源装备领域技术联合团队，实现试验开发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三）持续深化改革，增强企业发展新动能

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主线，以“科改示范行动”和“综改示范工程”专项改革为契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发科技创新动能，放大改革效应。聚焦改革任务增后劲，结合“十四五”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改示范企业优势，持续抓好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搞活创新机制条件，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混改公司经营效益，坚持“放活”“管好”并举，对所属混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差异化管控，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延伸产业发展链条，拓展转型发展空间，提升混改经营活力和发展成效。做好上市公司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对标一流企业、数实融合提质增效行动，增强上市公司运营质效与价值创造能力。发挥上市平台效用，强化资本加持和赋能，挖掘质地优良标的，探索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

（四）抢抓市场机遇，全方位发掘市场潜力

公司将进一步抢抓传统能源“减油增化增特”、新能源装备与新材料市场机遇。一是传统能源装备领域，加大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核心工艺攻关，积极向精细化工领域拓展，加快发展集成化业务，在“减油增化增特”的新形势下，争做行业细分领域头部企业。二是新能源装备领域，快速做大核能业务总量、提高效益，战略思维谋划布局青岛核能装备基地建设；聚焦氢能“制、储、输、用（加）”全流程，深化与仙湖科技、天能集团、海德利森合作，筹建兰石仙湖联合实验室，快速推进兰石集团绿氢制储用一体化试验示范项目建设交付。加快光伏光热电站、熔盐+压缩空气耦合储能、氢（氨）储能等领域技术攻关及市场开拓。三是新材料领域，加快新材料产业规模化发展，确保智能超合金生产线按期建成投产，镍基高温合金实现规模化市场推广，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建设交付。四是节能环保领域，围绕低碳绿色发展，持续开展大型板式换热装备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大型化、高参数化、高性能化高端换热装备研发和市场化应用，大力拓展二氧化碳捕集与合成利用设备（CCUS）等节能环保装备市场开拓。五是国际化业务。快速整合经营团队，准确研判国际市场形势，进一步融入国际化经济战略圈。六是聚焦设备更新。抢抓国家大规模推进设备更新的重大部署机遇，全方位、多举措发掘市场，带动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

（五）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治理效能

根据新《公司法》，进一步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1+4+N”内部制度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行权方式，提升各治理主体治理意识与治理能力，优化党委前置研究运行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进一步做好党组织“前置清单”的精准设定、各级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委派所属公司外部董事的能力建设、经理层的有效行权履职等工作。突出上市公司治理特点，贯彻落实好独董新规，并最大程度发挥好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定期开展治理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压茬推进示范企业创建任务。构建纪检、监事会、财务、审计、法务、巡察“六位一体”的大监督体系和上下齐动、内外联动、左右互动的大监督工作新格局。进一步理清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职责

划分，保证各组织架构职责边界清晰，落实董事会核心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效能。

（六）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高效投资者沟通体系，加强市值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构建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高质量的投资者沟通体系，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增加线上、线下交流沟通的频次，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参加上交所、券商等机构组织的活动，搭建多样化、立体化的投资者交流互动渠道，加强宣传和引导，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市值管理本领，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当前公司经营现状，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七）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打牢高质量发展政治根基

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第一原则，切实把党对企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落到实处，以政治上的高站位，把准高质量发展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引领改革发展精准发力，全面强化科技创新、加大国际化经营力度、提升精益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联合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着力推动优势产业稳量增效、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量增效，切实把高质量发展的硬道理落到实处。坚决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以价值创造、实现高质量的稳增长为重点，扎实开展国企深化改革提升行动、落实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深化“四强”行动、常态化开展“三抓三促”行动，更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均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基础产品，其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若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二是要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通过管理提升和技术升级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三是发挥资产的规模优势和产业协同效应，形成发展合力。通过上述措施的全面深入落实，使公司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2.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传统能源装备、新能源装备、工业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以及金属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等业务，属于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的范畴，主要为炼化化工、煤化工、光伏多晶硅、核化工、核电、核燃料循环设施后处理、机械、汽车、国防军工等行业工业企业等提供关键装备。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与国家产业政策关系紧密，

若未来国家关于新能源、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和执行，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趋势，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降低政策风险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目前，依托传统能源装备制造优势以及向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转型发展的动力驱动，公司市场地位稳固，但长期来看，公司依然面临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开拓新市场，与客户建立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狠抓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积极寻找布局新的业绩增长点，构建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4. 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若利率波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发挥资金统一调配作用，满足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整体成本。公司后期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通过多种途径，化解财务风险。

5. 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2021 年分别完成了对瑞泽石化、中核嘉华的控股权收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为 2.63 亿元。2023 年，若被并购企业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被并购企业实施赋能式管理，对其战略梳理、企业文化宣贯、管理制度修订等工作进行持续规范化整合，并通过董事会制定年度经营目标，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同时利用其在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在资金、管理方面给予支持，实现优势互补，并产生协同效应。通过上述举措，更高效地提高被并购企业的经营效益，从而降低其商誉减值的风险。

6.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的扩大，对公司存在的管理机制、管理思路、战略布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虽然公司管理层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若管理层不能及时放开思路，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极有可能阻碍公司业务和战略的顺利推进，并错失发展良机，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管理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发展需要，不断调整管理思路和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管理层各项重大决策的及时性、科学性，持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执行力，使企业管理能不断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变化。

(五)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级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公司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地行使权利，聘请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各项决议均得到认真执行。

（二）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实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权，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做出客观判断，提出专业建议，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目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

形成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持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促进了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畅通。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积极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服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传真、上证 E 互动等方式，与资本市场各类型投资主体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 91 则临时公告工作。

（八）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时、完整地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九）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紧盯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意识，通过专项内审，及时排查处置隐患，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兰石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资产方面：兰石集团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机制，严格资产管理流程，确保各不同权属相应资产产权清晰、使用情况清楚、对应责权利一致。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登记、核算、管理。

人员方面：兰石集团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职责执行选人用人程序。公司制定了独立的选人用人制度办法，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工作，具有独立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

财务方面：兰石集团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方面：兰石集团结合上市公司功能定位、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实际情况，以管资本为抓手，依法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公司设置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独立运作。

业务方面：兰石集团严格履行出资人承诺，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12	2023 年 2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30	2023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58	2023 年 9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84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新疆公司向昆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91	2023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收购关联方股权后增加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高票通过。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富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3	2024.01.12	2025.05.09	0	0	0	无	51.01	否
车生文	总经理、董事	男	52	2024.03.12	2025.05.09	0	0	0	无	38.88	否
张 凯	董事	男	55	2019.05.06	2025.05.09	0	0	0	无	—	是
	原副总经理			2016.04.05	2023.02.23					24.52	否
吴 峰	职工董事	男	48	2022.05.10	2025.05.09	0	0	0	无	40.66	否
杜 江	董事	男	44	2023.10.30	2025.05.09	0	0	0	无	—	是
丑凌军	独立董事	男	59	2019.05.06	2025.05.09	0	0	0	无	5.00	否
方文彬	独立董事	男	59	2022.05.10	2025.05.09	0	0	0	无	5.00	否
霍吉栋	独立董事	男	49	2022.05.10	2025.05.09	0	0	0	无	5.00	否
尚和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22.05.10	2025.05.09	0	0	0	无	—	是
盛 芳	监事	女	49	2022.05.10	2025.05.09	0	0	0	无	—	是
黄 栋	职工监事	男	42	2022.05.10	2025.05.09	0	0	0	无	27.83	否
卫桐言	财务总监	女	48	2021.05.28	2025.05.09	0	0	0	无	44.46	否
马 涛	副总经理	男	39	2021.07.16	2025.05.09	0	0	0	无	39.76	否
武锐锐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22.02.17	2025.05.09	0	0	0	无	34.95	否
吕祥文	副总经理	男	39	2023.02.24	2025.05.09	0	0	0	无	39.10	否
王军杰	副总经理	男	40	2023.02.24	2025.05.09	0	0	0	无	32.70	否
乔小丽	总工程师	女	47	2023.02.24	2025.05.09	6,000	6,000	0	无	31.16	否
张璞临	原董事长	男	59	2017.07.28	2024.01.12	0	0	0	无	-	是
吴向辉	原副董事长	男	46	2023.03.31	2024.01.12	0	0	0	无	-	是
高 峰	原董事	男	54	2022.05.10	2023.10.30	0	0	0	无	-	是
苏斯君	原董事	男	51	2021.08.03	2023.03.09	0	0	0	无	-	是
张 俭	原副总经理	男	54	2021.05.28	2023.01.13	0	0	0	无	25.65	否
雷万庆	原总工程师	男	59	2021.05.28	2023.02.23	0	0	0	无	23.56	否
合计	/	/	/	/	/	6,000	6,000		/	469.2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郭富永	现任兰石重装党委书记、董事长，瑞泽石化董事长。曾任兰石有限炼化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规划发展部部长兼证券部副部长，兰石集团市场管理部副部长，新疆公司总经理，兰石重装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车生文	现任兰石重装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换热公司董事长，中核嘉华董事长。曾任兰石重装换热公司技术部、全焊车间、销售公司负责人，兰石重装换热公司副总工程师、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换热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兰石重装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 凯	兰石集团副总工程师，兰石重装董事。曾任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公司第二设计研究所工程师，兰石炼化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兰石炼化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兰石重装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青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兰石植源董事长。
杜 江	华菱湘钢副总经理、兰石重装董事。曾任华菱湘钢宽厚板厂技术员、调度主任、倒班作业长、作业长、生产技术主管、首席作业长，华菱湘钢技术中心高强容器研究所高强组组长、板材品种研发室综合主管，华菱湘钢棒材厂副厂长、厂长、技术质量部党委副书记、部长、技术中心主任、销售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部长，华菱湘钢市场管理部部长。
吴 峰	兰石重装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兰石炼化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兰石重装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兰石重装党委委员、人力资源管理高级主管等职务。
丑凌军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稀土学会稀土催化专业委员会委员，苏州中科元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石油化工与能源催化领域的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天然气及低碳烷烃有效转化、微孔介孔催化材料合成及应用、稳定有害小分子催化消除等，主持或主要参加的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部“973”、“863”项目。
方文彬	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代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2021年9月被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教育厅评为甘肃省优秀教师，授予甘肃省“园丁奖”。曾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霍吉栋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融证券业务部负责人，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甘肃省律师协会理事、甘肃省银行业协会律师库专家、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专家库专家、甘肃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岗前培训《金融证券法律实务》授课老师。担任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公安厅等政府部门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尚和平	兰石集团审计和风控法务部部长、职工监事，兰石重装监事会主席。曾任兰石集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部长，兰石装备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兰石物业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兰石集团审计和风控法律事务部部长，兰石重装董事。
盛 芳	兰石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兰石重装监事。曾任兰石集团财审部审计二科副科长、资金科副科长、资金科科长，甘肃兰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兰石兰驼公司财务总监，兰石集团铸锻分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黄 栋	兰石重装内控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神木胜帮董事、重工公司监事、换热公司监事。曾任兰石球罐公司团总支书记、生产部见习部长、容器制造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兰石重装 EPC 管理部项目经理，兰石重装销售公司 EPC 工程总监，兰石重装 EPC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兰石重装销售公司 EPC 销售总监兼销售公司 EPC 项目部部长，兰石重装销售公司（设计部）副经理兼 EPC 项目部部长，兰石重装研发销售中心副经理。
卫桐言	兰石重装财务总监，瑞泽石化监事，中核嘉华监事。曾任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综合管理部行政兼审计助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业务一部高级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业务一部任审计一部授薪合伙人，兰石重装财务部部长，青岛公司监事、新疆公司监事。
马 涛	兰石重装副总经理，中核嘉华董事，青岛公司董事。曾任兰石四方公司加工车间副主任，兰石重装备套部副部长兼生产科副科长，兰石重装备套部副部长兼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炼化公司副经理（全面负责兰州基地生产运营工作），兰石重装研发销售中心（设计部）经理。
武锐锐	兰石重装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瑞泽石化董事。曾任职于兴业证券深圳营业部、海通证券兰州天水路营业部、申银万国证券兰州营业部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投资者关系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兰石重装资本运营总监。
吕祥文	兰石重装副总经理，检测公司董事长，炼化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曾任公司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科长，文秘科科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兰石重装炼化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工会主席，中核嘉华董事长。
王军杰	兰石重装副总经理，青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兰石重装炼化公司技术部工艺二室产品工艺、主任，兰石重装容器部副部长、技术科副科长（兼），新疆公司总工程师、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部部长（兼），新疆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乔小丽	兰石重装总工程师。曾任兰石重装炼化公司技术部产品设计、综合管理室副主任，兰石重装备物供部副部长、市场营销部（销售公司）副部长、国外项目部部长，兰石重装销售公司副经理、国贸项目部部长，兰石重装植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能源化工装备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检测公司董事，瑞泽石化董事。
张璞临 （离任）	兰石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施工员、焊研所工程师、生产科副科长、副经理、经理，兰石有限副总经理兼炼化公司经理，兰石重装总经理，青岛公司董事长、换热公司董事长、瑞泽石化董事长、新疆公司执行董事，兰石重装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吴向辉 (离任)	兰石集团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 兰石房地产董事长, 兰州环球港公司董事。曾任兰石集团财审部审计二科副科长、一科科长、副部长, 兰石集团团委书记, 兰石机械设备证券部副部长, 兰石重装财务部部长兼证券部部长, 兰石集团绩效管理部部长兼审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兰石房地产党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兰州环球港公司总经理, 兰石集团副总管理师、兰石重装副董事长等职务。
高峰 (离任)	兰石集团副总经理。曾任兰石总厂铸钢厂技术科长、总工程师、副厂长, 兰石有限铸造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 兰石集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 兰石重装董事、董事会秘书, 兰石研究院党委书记, 兰石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 规划发展部部长, 兰石重装监事会主席, 兰石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
苏斯君 (离任)	兰石集团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兰石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工程技术部部长, 兰石研究院技术管理部部长, 兰石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 兰石重装董事, 换热公司总经理, 换热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兰石集团氢能事业部经理、投资管理部部长。
张俭 (离任)	兰石集团财务总监。曾任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工程集团公司人事科科长, 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甘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评估部部长, 兰石集团审计室主任, 兰石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 兰石重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雷万庆 (离任)	曾任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工业公司焊研所工程师, 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工程集团公司焊研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兼焊研所所长, 兰石集团技术管理部部长, 兰石集团科技部部长, 兰石重装总工程师, 检测公司总经理、检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2023 年 1 月 13 日张俭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04)。

2. 2023 年 2 月 23 日张凯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雷万庆递交书面辞呈辞去总工程师职务,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15)。

3. 2023 年 3 月 8 日苏斯君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次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向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补选吴向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25)《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并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32)。

4.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高峰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补选杜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69)《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69)。

5. 2024 年 1 月 10 日张璞临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 吴向辉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次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郭富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并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01)。

6. 2024 年 3 月 11 日为理清公司各治理层级职责权限，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与授权放权力度，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郭富永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补选车生文为公司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位，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二)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璞临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2.01	—
吴向辉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08	—
		总法律顾问（兼）	2022.10	2023.10
张 凯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高 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杜 江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张 俭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苏斯君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氢能事业部经理	2022.04	2024.02
		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主任工程师	2024.02	—
尚和平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3	—
		审计和风控法务部部长	2020.05	—
盛 芳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22.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丑凌军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	1999	
	中国稀土学会稀土催化专业委员会	委员		
	苏州中科元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方文彬	兰州财经大学	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1993.12	
	现代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研究员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霍吉栋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金融证券业务部负责人	2022.04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	委员		
	甘肃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	主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甘肃省律师协会	理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评及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确定。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会议审议结果完成报酬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3 年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469.2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富永	董事长	选举	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郭富永	总经理	离任	为理清公司各治理层级职责权限，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与授权放权力度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车生文	董事、总经理	选举	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车生文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 凯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张璞临	董事长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吴向辉	副董事长	选举	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吴向辉	副董事长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高 峰	董事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苏斯君	董事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杜 江	董事	选举	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张 俭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离任
雷万庆	总工程师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1.0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1.1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 1、2、3 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2.2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向工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03.0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2.《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14.《关于审议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方案的议案》 15.《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 1、3、5、7、8、12、15 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3.31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4.1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2.《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4.2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8.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制订<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5.《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 5 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10.2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重工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10.3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为子公司新疆公司向昆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批准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 2、4、5 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11.0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氢能及氢氢融合新能源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 2、3 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11.1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收购关联方股权后增加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 1、2 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11.23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5.《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 1、2 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12.1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2.《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12.2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郭富永	否	15	15	5	0	0	否	5
张凯	否	15	15	5	0	0	否	5
杜江	否	6	6	2	0	0	否	2
吴峰	否	15	15	5	0	0	否	5
丑凌军	是	15	15	5	0	0	否	5
方文彬	是	15	15	5	0	0	否	5
霍吉栋	是	15	15	5	0	0	否	5
张璞临	否	15	15	5	0	0	否	5
吴向辉	否	12	12	2	0	0	否	4
高峰	否	9	9	5	0	0	否	3
苏斯君	否	3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方文彬（主任委员）、丑凌军、霍吉栋
提名委员会	霍吉栋（主任委员）、丑凌军、方文彬、郭富永、车生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丑凌军（主任委员）、方文彬、霍吉栋、张凯、杜江
战略委员会	郭富永（主任委员）、车生文、丑凌军、张凯、吴峰、杜江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1.12	总结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全年工作。并审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计划》，就公司财务报表审定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和事项进行了沟通，初步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按相关计划开展 2022 年年度审计。	
2023.03.03	审阅《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并同意将本次会议审阅的四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04.21	审阅《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08.22	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并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10.24	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并同意将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2.20	总结 2022 年提名委员会全年工作。并审阅《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王军杰、吕祥文、乔小丽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对王军杰、吕祥文、乔小丽的资质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03.03	审阅《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吴向辉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吴向辉的资质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04.14	审阅《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郭富永、卫桐言、马涛、吕祥文、王军杰、乔小丽、郑维信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郭富永、卫桐言、马涛、吕祥文、王军杰、乔小丽、郑维信的资质审查，同意将本次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10.24	审阅《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杜江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杜江的资质审查，同意将本次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12.11	审阅《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顾兴伟、高小龙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顾兴伟、高小龙的资质审查，同意将本次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06	总结 2022 年战略委员会全年工作。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2 年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进行总结。	
2023.11.04	审阅《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氢能及氨氢融合新能源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11.14	审阅《关于收购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收购超合金公司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3.06	总结 2022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年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2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进行总结。	
2023.08.22	审阅《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同意《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4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2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41
销售人员	159
专业技术人员	1,086
财务人员	67
行政管理人员	321
合计	4,2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05
本科	1,463
专科	1,347
高中及以下	1,259
合计	4,274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整体战略制定了以“岗位价值、能力水平、工作业绩”为核心的薪酬分配体系，着力打造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能高能低机制，实现薪酬分配向公司骨干员工及价值创造员工倾斜，通过有效的业绩考核实现内部薪酬差异化，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2023年度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情况合理确定职工薪酬总额，将员工薪酬与公司效益、组织绩效水平及个人业绩挂钩，严格落实各项考核制度，实现刚性考核、刚性兑现。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兰石重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重点任务部署，全面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改革，分层分类编制职工年度专项培训计划。一年来，兰石重装职工培训工作稳步推进，教育培训经费合理提取使用，职工队伍素质能力持续改善。2023年，共举办职工培训 535 期，完成 5579 学时，总计参与 2.45 万人次，培训计划完成率 98%。年度教育经费总计支出 357.49 万元。

培训重点工作：分层分类开展各类特色培训。一是组织开展经营管理类人员培训，聚焦企业战略落地及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围绕破解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难题，主要开展公司治理、

政治理论学习、全面预算管理、经营管理人员赋能提升、党建、销售、安全、财务、风险防控等培训。二是组织开展工程技术类人员培训，聚焦产业布局和科研主攻方向，围绕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研发设计、工艺创新、质量提升等重点方面，开展提高工艺、标准、设计、质量、检测、检查等工程技术领域人员核心能力培训；三是组织开展技术工人技能提升培训，依托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劳模创新）工作室及焊培中心传帮带作用，打造重装公司技能大师工作室交流分享平台，开展铆工、焊工（核电焊工）、车工、铣工、电工等工种技能提升及取证培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保障员工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四是组织开展项目管理人员培训，构建项目经理能力素质模型，助力生产模式转变、事业部孵化，打造专业化项目管理人才队伍。

聚焦核心领域加强人才培养。一是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风险排查，全年安全教育培训达 4200 余人次，实现 100% 全覆盖，事故预防能力大幅提升。二是出台《核能业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强化核能装备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监督，邀请核能装备制造领域权威专家交流核工业的发展历史及未来发展方向。三是出台《鼓励考取民用核安全设备等相关资质奖励方案》，持续加强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压力容器设计人员应力分析、核级焊工、核级无损等资质取证培训。现有核级焊工持证 100 人，核级无损检测持证 51 人。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246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73.46 万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553.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4,969.93 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6,314.98 万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计划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上级单位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结合公司实际，对高级管理人员从政治素质、经营业绩、作风形象、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同时推行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加快构建基于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国有企业制度的新型经营责任制，充分调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积极性。制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及激励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按目标责任书严格考核业绩，同时按照“刚性考核、刚性兑现”的原则计算并发放年薪。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行业标准的规范化运营，公司及子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 10 项制度，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30 项制度，推动公司各项内控、风险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公司坚持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以业务流程为抓手，以制度建设为基础，日常加强了对公司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不断优化完善公司内控建设。

公司严格执行制度“立改废”计划，组织编制、跟进落实，持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缺陷。每年年初组织制定制度“立改废”计划，对不适用的制度修订或废止，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

制度建设体系和业务流程，将风控和合规理念嵌入关键流程节点，夯实筑牢风险内控防线，切实提高依法决策水平，防范潜在风险。

（二）内部审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加强合规经营为中心，贯彻落实内部审计监督职责，严格执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根据制度体系建设、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内部交易、资金活动、财务报表、全面预算等方面工作对重装公司所属 6 家子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专项审计。

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建立“建账管理-责任细化-限时整改-定期跟进”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重点抓好审计整改成果转化。整改过程中，被审计单位完成制度新建 16 项，修订 38 项；新建管理台账 9 项，完善台账 5 项；规范业务程序 8 项，开展培训 5 次。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章程，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模式、管控原则，并对子公司治理结构、党组织建设、财务、经营、投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内控审计、行政、人力、预算、安全、质量等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一是明确公司对子公司采用“战略+运营”管理模式，承担战略管理、运营协调、资本运作、资源配置、支持服务和风险控制的职能。通过“内部程序+法定程序”模式保障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监督。二是深化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督促分子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计划外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事项事前向公司报告工作；三是按照放管结合、充分授权、目标导向原则，围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目标，对各分子公司因业施策分类管控；四是加强技术、研发、营销、生产等创造价值单元能力建设，保持管理机构与团队精炼高效；五是加强质量管控和风险防控工作，对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检查，对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指导、监督，督促子公司制定完善质量管理办法，促进子公司高效稳健运行。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51.2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2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超合金公司系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超合金公司已取得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核发（延续）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00007202575254001W，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其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为产品热处理与表面处理（喷砂、喷漆、酸洗），主要大气污染物种类有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主要水污染物种类有 PH 值、氟化物（以 F-计）、总铬、总镍、六价铬等，固体废物污染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种类包括废油漆桶、废漆雾毡、废液压油、废酸泥等。污染物排放方面，超合金公司规范设置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5 个，工业废水排放口 1 个，建设有危废库 1 座。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污染防治设施方面，超合金公司现有酸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酸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 套，喷砂除尘设施 4 套，挥发性有机物（喷漆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1 套，各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超合金公司投资 40 余万元完成了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检修酸洗废气处理设施 3 次并及时补充酸雾吸收碱液；清理喷砂除尘装置 8 次，更换破损的除尘布袋 2 套；更换挥发性有机物（喷漆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漆雾毡和活性炭 2 次。通过不间断的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超合金公司以外，公司及下属其余子公司都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按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稳步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排污许可方面，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及重新申领工作，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排污行为。二是工业固废处置方面，全年共依法合规处置各类危险废弃物 22 批次 78.73 吨，共涉及 8 类危险废物；全年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1458.68 吨，各类固废处置及时规范，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三是环境监测方面，全年共委托第三方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监测 13 次，开展辐射作业场所环境监测 1 次，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督检测 2 次，所有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四是辐射管理方面子公司检测公司完成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取证工作，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全年转让（新购）放射源 5 枚，回收放射源 4 枚，均及时办理了审批及备案手续；个人剂量检测方面，全年共检测 188 人次，全年个人累计最高剂量为 1.85mSv，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规定。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环保设备设施改造、污染物排放治理、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工作力度，取得了积极效果。一是投资近 60 万元完成炼化公司、中核嘉华酸洗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工作。重点对设备加药系统、反应池、沉淀池等关键部位进行了更新修复，优化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二是积极开展厂房焊接烟尘治理工作。投资 40 余万元购买焊接烟尘吸收净化设备 19 台（套），在减少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焊接烟尘对作业人员的健康危害。三是积极推进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工作。针对液压设备多、年液压油消耗量高、废油处置难度大等问题，公司经引进了油品过滤净化技术，对万吨油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进行过滤净化、提升油品等级后进行再利用。全

年共综合处置利用废液压油约 80 吨，废油回收利用率达 95% 以上，减少新油采购费用约 120 万元，减少废油处置费用约 30 万元，综合节约近 120 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平台及能源管理平台，通过数据监管每个生产节点所需能源，优化资源配置，通过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减少能源消耗。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3.98	
其中：资金（万元）	21.98	1.公司职工向临夏州积石山灾区捐款 19.56 万元。 2.动员职工参加省妇联“家家幸福一元捐”公益活动捐款 2.42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2	瑞泽石化公司向洛阳市凌波实验小学捐赠电脑 20 台；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兰石重装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展现国企责任担当。

一是积极组织志愿活动。公司积极响应甘肃省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号召，组织 52 名职工义务献血 13300ml，保障甘肃省临床医疗用血供应。

二是开展社会捐赠活动。公司发动职工向临夏州积石山灾区捐款 19.56 万元，支援帮助灾区人民渡过难关、重建家园；公司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家家幸福一元捐”公益捐款活动，向困境妇女、孤残儿童等困难群体捐款 2.42 万元。瑞泽石化公司向洛阳市凌波实验小学捐赠电脑 20 台，有效提升学校办公教学硬件水平。

三是消费帮扶助农增收。新疆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组织开展“爱心助农”活动，向哈密市伊州区五堡镇其格提麻克村采购桑葚 176 公斤，帮助当地果农解决了桑葚保鲜期短、不易长途运输、难以短时间大批量售出的问题。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展现国企担当。

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公司6名驻村干部扎根一线、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入户走访，深入摸排村情民意，不断巩固完善返贫监测机制，在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推动农村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夯实党在农村执政根基上更好发挥作用。根据省委组织部文件精神，及时做好2023年到期的4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轮换工作，做到摘帽后思想不松、队伍不撤，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是党建引领强基固本。公司按照“党建引领、群众参与、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乡村振兴工作中，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公司3个基层党支部与3个帮扶村党支部签订支部结对共建协议，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为载体，帮助提升帮扶村支部阵地建设，开展困难党员慰问，捐赠打印复印一体机1台，慰问困难党员、困难群众87名，捐赠慰问物资0.87万元，有效推进双方党建共建、发展共推、和谐共创、文化共融，有力提升了村党支部的凝聚力、组织力和战斗力。

三是特色产业兴旺。公司立足帮扶村资源禀赋特色，协助谋划做优做强传统特色农作物，培育壮大新型经济型农作物，强力推动覆膜玉米、早熟马铃薯、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努力使村有主导产业、户有增收门路。公司驻村干部在入户走访的过程中，精准摸排农户农产品销售困难和诉求，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以购代帮、消费助农”活动，广泛联系社会力量和公司职工购销帮扶村的土豆、宽粉、蜂蜜、杂粮、黄芪、花椒、胡麻、黄芪等农特产品共计15.8万元。支持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持续推广“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培育农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组织，规模化种植大豆玉米、繁育养殖肉牛，进一步增强村级“造血”功能，不断提高群众致富积极性。

四是就业帮扶助力增收。公司紧盯“输出一批、稳定一批、致富一批”的目标，督促指导驻村干部充分运用交通补贴以及东西部协作政策，在帮扶村开展“小范围、多频次”的劳务政策宣讲会30余次。详细摸排掌握务工人员出行时间、务工地点等信息，提供便民服务，全力搭建企业用工和外出务工人员就业桥梁。截至2023年12月底，帮扶村累计劳务输转877人次，协助落实交通补贴22.85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兰石集团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兰石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相同的产品、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2.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兰石集团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3.兰石集团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4.如兰石集团及兰石集团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兰石集团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5.兰石集团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兰石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章程》的规定，促使经兰石集团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6.如果兰石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并向兰石重装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由此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兰石集团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7.本承诺效力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	2014.09	否	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为止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兰石重装资金的情形。若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给兰石重装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兰石集团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兰石重装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2014.09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2004年10月，兰石总厂将其持有兰石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兰石集团。2005年9月，兰石总厂申请破产；2006年4月，兰石总厂破产程序终结。兰石集团出具承诺：如兰石重装因兰石总厂破产而产生任何诉讼，兰石集团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	2006.0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1.本公司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2.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3.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本公司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本公司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4.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6.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7.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8.本承诺效力持续至本公司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	2021.08	否	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为止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马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李曼玉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	2017.01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马晓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及承诺任职期限期满后 24 个月内，除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工作之外以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的名义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应立即停止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时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	2017.01	是	2017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其他	马晓	<p>1.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本人在利润承诺期内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本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尚未到期解禁的本次发行股份将在利润承诺期满后方能解禁，届时，该部分股份应在兰石重装监管账户下完成转让，并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兰石重装作为赔偿金。此外，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满后的五年内不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继续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在利润承诺期及利润承诺期满后的五年内（以下简称“承诺任职期限”）（不足一年的视同为一年）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向瑞泽石化支付承诺任职期限剩余年份每年 100 万元的赔偿款。2.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从瑞泽石化调动到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关联方，须经本次交易所有交易方同意。3.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限内，如因法定退休、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而离职的，不属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情形</p>	2017.01	是	2017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是		
	其他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p>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及任职期限期满后 24 个月内，除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工作之外以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的名义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应立即停止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时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p>	2017.07	是	2017年12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马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李曼玉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兰石重装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述承诺直到本人不再持有兰石重装或瑞泽石化的股权满三年之后方才失效。2.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3.本承诺应被视为本人对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的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p>	2017.07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马 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李曼玉	因老中东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精制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时，可能导致瑞泽石化对云南东岩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的风险。有鉴于此，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现任 9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上述瑞泽石化对参股公司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可能存在减值和坏账损失风险的事宜自愿作出如下承诺：若瑞泽石化对参股公司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减值或者损失事项，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现任 9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将与其他 8 名瑞泽石化现任股东共同承担瑞泽石化对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发生的减值或坏账损失给瑞泽石化带来的损失，对因减值或坏账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并尽力挽回给瑞泽石化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2017.07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1.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核嘉华的控股股东，根据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承诺中核嘉华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70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5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5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2.若中核嘉华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应按以下方式给予兰石重装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以前年度已累计补偿金额。	2021.09	是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兰石集团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标的公司在 2023 年（10-12 月）、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682 万元。其中，2023 年度(10-12 月)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4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93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70 万元；2026 年度实 10 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234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2.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3（10-12 月）至 2026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兰石集团应按以下方式给予公司补偿：当年累计应补偿金额=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2023.11	是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未达到不适用

1.收购中核嘉华控股权项目

报告期内，收购中核嘉华控股权项目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2021 年公司以现金 12,925.00 万元收购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嘉华 55% 股权，业绩承诺人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中核嘉华在三年业绩承诺期（2022-2024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70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不低于 1,55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8061 号，中核嘉华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5.58 万元，差额为 1,244.42 万元，实现率为 19.71%，未能实现 2023 年度业绩承诺；2022 年-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536.78 万元，较两年承诺金额相差 1,663.22 万元。

中核嘉华 2023 年度实际盈利数未及预期主要原因为：一是核能市场竞争加剧，中核嘉华虽然资质较全，但由于民营时期科研体系构建薄弱、生产能力不足、地域人才吸引力不够，导致获取高质量订单难度持续加大；二是生产运营管理较弱，合同履约率偏低。生产前期准备不够细化，生产销售过程衔接不足，研发、销售、采购、制造端未能有效形成合力；三是市场订单未取得实质性重大突破，生产制造质效不高，人均产值有待提升，新建立兰州分公司制造基地的研发制造能力仍需加速释放。

2.收购超合金公司控股权项目

报告期内，收购超合金公司控股权项目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2023 年 11 月公司以现金 70,300.00 万元收购兰石集团持有的超合金公司 100% 股权，业绩承诺人兰石集团承诺超合金公司在 2023 年（10-12 月）、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682 万元，其中，2023 年度（10-12 月）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43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4]0011008062 号，2023 年 10-12 月超合金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0.29 万元，超额完成相应业绩承诺，相关说明如下：

2023 年超合金公司经营质效全面提升，在成为兰石重装全资子公司后业务协同作用进一步发挥，2023 年 10-12 月实现净利润 1,160.29 万元，本年业绩承诺完成率 261.92%。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2021 年分别完成了对瑞泽石化、中核嘉华的控股权收购，使得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余额为 26,333.44 万元。

1.瑞泽石化资产组商誉测试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兰石重装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瑞泽石化资产组之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80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36,804.15 万元，对应本公

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 51.00% 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18,770.12 万元，大于期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泽石化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

2. 中核嘉华资产组商誉测试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石重装拟对中核嘉华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4 第 01-259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27,484.31 万元，对应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 55.00% 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15,116.37 万元，大于期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嘉华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

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泽石化和中核嘉华资产组商誉账面价值 26,333.44 万元。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海英、荀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华英证券有限公司（陆晓菁、杨惠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兰石重装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庆华能源)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利息 142.22 万元。	2,938.88 万元	否	2017 年 2 月 24 日首次调解结案,2021 年 9 月 24 日重新签署和解协议。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庆华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兰石重装分两期支付全部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诉讼费由庆华能源承担;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庆华能源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到 2026 年底清偿完毕。截至目前被告已还款 530 万元。
兰石重装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福)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1,260 万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 159.70 万元。	1,419.70 万元	否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现已终本。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剩余货款 1,260 万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诉案件受理费 9.74 万元及反诉案件受理费 4.68 万元。	北京华福未履行生效判决,本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目前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10 月公司与北京华福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到 2022 年底清偿完毕。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 1,050 万元,剩余 210 万元。
兰石重装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古庆华)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3,827.28 万元、利息及罚息 1,859.02 万元。	5,686.30 万元	否	2021 年 1 月 28 日,本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由被告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拖欠款 2,773.18 万元,并承担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19.40 万元,原告承担 8.31 万元。	2021 年 5 月,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内蒙古庆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计划,截至目前已支付 2,470 万元
兰石重装	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科瑞)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进度款 754.05 万元,违约金 502.70 万元。	1,256.75 万元	否	2020 年 3 月 30 日已向法院提交执行转破产申请书。	2019 年 10 月 9 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502 民初 3846 号民事判决,判令山东科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兰石重装合同进度款 754.05 万元,违约金 226.22 万元,合计 980.27 万元。	山东科瑞全部未履行生效判决后,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已向法院提交执行转破产申请书。2022 年 4 月与被告签订《执行和解协议》,需在三年内分期付款 754.05 万元,每月付款 21 万元。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 63 万元,余款未付。
兰石重装	山东闰成石化有限公司(简称:闰成石化)	无	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进度款,即 991.84 万元;退还投标保证金 5 万元。	996.84 万元	否	2020 年 7 月 23 日,法院作出判决,2020 年 9 月 1 日,兰石重装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5 月收到法院终本裁定现已终本。	2020 年 7 月 23 日,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784 民初 381 号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进度款 991.84 万元,同时退还原告投标保证金 5 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在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30 万元由被告负担。	闰成石化未履行生效判决,本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1 年 5 月收到法院终本裁定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时恢复执行。

兰石重装	中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能源)	无	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暂计 4,103.83 万元。	4,103.83 万元	否	2021 年 12 月 10 日,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9 民初 107 号判决书。	判决中新能源支付 3,862.4 万元设备款及利息(按 4.9%年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中新能源未能执行判决,2022 年 1 月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立案,案号:(2022)辽 09 执 276 号。
兰石重装	石家庄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石家庄常佑)	无	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5,315.96 万元及违约金 1,193.37 万元,支付原告垫资利息及损失 646.41 万元。	7,155.74 万元	否	2022 年 6 月 20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516 号一审判决。双方均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2)冀民终 691 号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石家庄常佑支付欠款 4,917.36 万元及利息,工程垫付本金 3,761.25 万元、利息 637.42 万元及后续利息,诉讼费等 40.45 万元。双方均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2022)冀民终 691 号,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3 年 10 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冀 01 执 27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常佑生物能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7108.86 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23 年 10 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冀 01 执 277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常佑生物能源公司名下位于井陘矿区中王舍居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号为冀(2020)石家庄矿区不动产第 0000255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兰石重装	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盘锦蓬驰利)	无	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 1.支付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原告的各项款项共计 9,323.33 万元; 2.支付原告为其所垫付的资金本金 1,910.40 万元; 3.支付占用原告资金期间的利息 1,273.51 万元; 4.按照年息 8.8% 计算,被告占用原告资金期间的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5.支付违约金 3,920.57 万元。	16,427.81 万元	否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辽宁盘锦中院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辽 11 民初 108 号判决书。	辽宁盘锦中院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辽 11 民初 108 号判决书,全面支持我方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所签订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原告的各项款项共计 9,323.33 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所垫付的资金本金 1,910.40 万元; 3.判令被告支付占用原告资金期间的利息 1,273.51 万元; 4.判令被告按照年息 8.8% 计算,被告占用原告资金期间的利息,直至付清为止。5.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920.57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鑫海)	兰石重装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质量损失款 2,213.14 万元及诉讼费。	2,213.14 万元	否	2022 年 11 月 3 日河北省黄骅市法院(2021)冀 0983 民初 4860 号作出一审判决。我公司已上诉至沧州中院,案号(2023)冀 09 民终 146 号。	2021 年 1 月 8 日,河北鑫海对应付兰石重装货款 497.36 万元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案号为(2021)冀 0983 财保 15 号。河北鑫海于 2021 年 3 月 4 号对兰石重装提起诉讼,2022 年 11 月 3 日河北省黄骅市法院(2021)冀 0983 民初 4860 号判决我方败诉,赔偿 2,156.43 万元、案件受理费 14.85 万元。我方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沧州中院,2023 年 3 月 21 日沧州中院作出(2023)冀 09 民终 146 号民事调解书结案。	依据法院调解书双方和解结案。

兰石重装	宁波庆融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庆融）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836.39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836.39万元	否	2022年5月11日辽宁大连中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辽0202民初1464号、1616号、1614号判决。	2022年5月11日辽宁大连中山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辽0202民初1464号、1616号、1614号法院判决。支付我公司货款836.39万元及违约金相关诉讼费。	2022年6月，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2022年9月，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债务人分2年付清欠款，截止本报告期末，截至目前已还款520万元。
兰石重装	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神驰）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6,928.19万元货款。	6,928.19万元	否	2022年8月30日山东东营河口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鲁0503民初684号判决书。2023年1月29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5民终82号。	2022年8月30日山东东营河口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鲁0503民初684号判决书，判决山东神驰支付我公司货款6,872.06万元及截止2022年3月3日的利息损失194.71万元，诉讼费194万元。山东神驰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1月29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5民终82号，维持原判。	山东神驰未执行判决，我公司已办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手续。2023年5月，双方签《执行和解协议》，分8期支付，最后一期支付完成时间2025年5月25日，截至目前已还款1,583.88万元。
兰石重装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久泰）	无	仲裁	请求裁决支付回款2,500.49万元。	2,500.49万元	否	2023年5月10日，本所律师收到仲裁委出具的呼仲案字[2022]第208-2号裁决书，裁决书支持贵司诉请2,339万元货款本金及利息。	我公司已向仲裁委提起财产保全申请，2022年9月21日，仲裁委将财产保全材料移送至托克托县法院，托克托县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2022）内0122财保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并冻结久泰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2,339万元。2023年5月10日，本所律师收到仲裁委出具的呼仲案字[2022]第208-2号裁决书，裁决书支持贵司诉请2,339万元货款本金及利息。	2023年5月，本案件已经提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现双方正在在协商还款事宜，截至目前对方已支付730万。
兰石重装	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广悦）	无	诉讼	请求裁决支付回款及延期利息8,481.49万元。	8,481.49万元	否	2023年2月23日立案，2023年4月21日开庭。山东省利津县人民法院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鲁0522民初241号判决书。2023年12月14日对方提出上诉。	（2023）鲁0522民初241号判决书，判决支持我公司设备款、补偿金及利息共计8,339.1万元。双方已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一审期间被告付款200万元。
兰石重装	上海珂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诉讼	请求判决支付工程款、管理费及利息12,036.45万元。	12,036.45万元	否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01民初64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移交吉林白城中院，我公司向甘肃省高院提出上诉。	暂未进行实质性审理，等待开庭。	
兰石重装	黑龙江省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526.22万元	1,526.22万元	否	案号（2023）黑0691民初2125号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	双方就金额1,531.99万元达成一致，欠款于2024年1月25日前付清，现被告拒不履行和解协议。	2023年12月已向大庆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兰石重装	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无	诉讼	请求判决支付工程款及其他损失 65,693 万元。	65,693 万元	否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甘 07 民初 35 号，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庭后，在法院主持下初步与对方进行了协商。2024 年 4 月 7 日第二次开庭，被告对公司诉讼请求进行答辩。	等待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下一次开庭通知。
------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1) 日常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83,000.00 万元，其中：预计日常关联采购 10,500.00 万元，预计日常关联销售 22,5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09）《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3-070）和《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06）。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40,032.55 万元，其中实际发生关联采购 19,001.1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销售 20,753.66 万元，实际与关联方发生租赁 277.79 万元，实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为 0 万元。

(2) 公司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项目

经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拟组成联合体与甘肃银石签订《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由兰石重装、瑞泽石化作为联合承包人，承接发包人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合同为开口合同，暂估总价为 20,00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兰石集团持有的超合金公司 100% 股权，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金额为 70,3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此项交易已全部完成。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23-08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超合金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兰石集团承诺超合金公司 2023 年 10-12 月实现净利润 443.00 万元，2023 年 10-12 月超合金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 1,160.29 万元，超额完成相应业绩承诺。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50,000,000.00	2021.9.23	2024.9.23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兰石重装	公司本部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23年2月7日	2026年3月1日	2029年2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兰石重装	公司本部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兰石重装	公司本部	兰石集团	96,000,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6,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71,0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9,15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4,446,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35,446,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371,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64,446,9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35,446,9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10日	133,000.00	—	129,991.00	133,000.00	130,018.01 (含息)	104,180.31	80.13%	2,640.40	2.03%	7,072.93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效益或者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10日	否	32,000.00	32,000.00	2,640.40	30,914.31	96.61%	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否	详见注 1		17,065.88	否	1,187.75
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10日	否	28,000.00	28,000.00		10,462.94	37.37%	2023年8月	是	否	详见注 1		1,879.46	是(详见注 2)	17,558.19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10日	否	34,000.00	26,954.08		26,811.96	99.47%	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否	详见注 1			否	143.5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10日	否	39,000.00	35,991.00		35,991.00	100.00%	-	是					否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	生产建设	是	其他	2023年12月26日	否		7,072.93 (含息)				尚未实际达到	否	否	详见注 1			否	7,072.93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5,285.9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331）。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285.92 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8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0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78,377,508	538,053,898	41.19	0	质押	453,000,000	国有法人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78,377,508	78,377,508	6.00	0	无		国有法人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0	64,008,298	4.90	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7,000,000	1.30	0	质押	12,830,159	国有法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41,035	0.44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3,400	5,553,400	0.43	0	无	其他
张益博	+648,800	4,534,62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1,800	4,261,800	0.33	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4,031,576	0.31	0	无	其他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34,235	0.29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38,053,898	人民币普通股	538,053,898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78,377,508	人民币普通股	78,377,508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4,008,298	人民币普通股	64,008,298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1,035	人民币普通股	5,741,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3,400
张益博	4,534,620	人民币普通股	4,534,6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1,800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1,576	人民币普通股	4,031,576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4,235	人民币普通股	3,834,23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新增	0	0	78,377,508	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5,553,400	0.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4,261,800	0.3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退出	0	0	0	0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3,671,900	0.28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彬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能源化工装备、石油钻采装备、通用机械装备、农用装备机械装备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EPC 总承包、工业互联网服务、投资运营、售后及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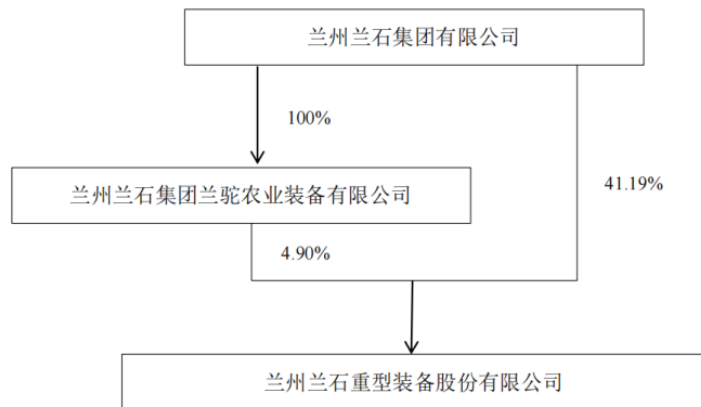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万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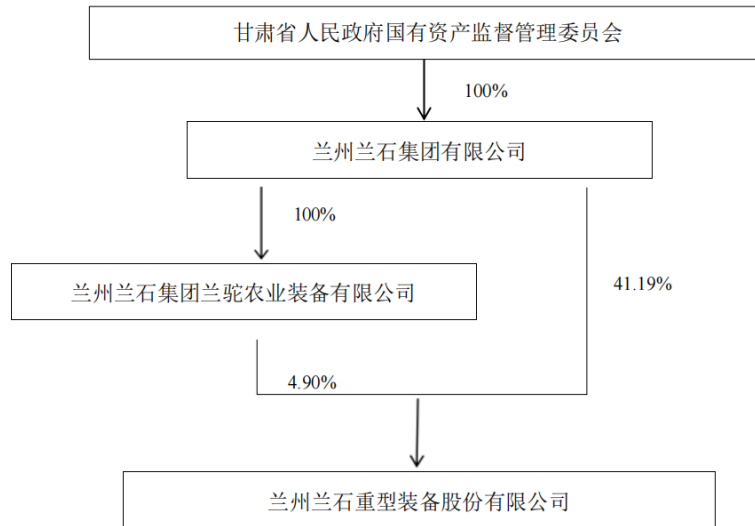
适用√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兰石重装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兰石重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事项
2. 存货的减值

1. 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四）收入与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3 所示。兰石重装收入类型主要包括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工程设计服务收入、工程总包业务收入。2023 年度兰石重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7,327.44 万元，其中设备销售业务收入 446,321.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7.97%。营业收入是兰石重装业绩考核的关键性指标，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A.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B.选取重要销售客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并检查与设备销售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会计政策的要求。

C.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不同设备类型执行收入分析性程序，分析设备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D.执行设备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回执单等支持性证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E.选取样本执行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设备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F.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设备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兰石重装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存货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七）存货与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7.存货和注释 52.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兰石重装存货余额 325,544.2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027.68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存货的减值计提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A.了解并评估兰石重装与存货的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就相关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B.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等；

C.对于兰石重装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执行如下程序：将产品至完工所需成本与销售投标分析表中对应的成本内容进行比较；将产品至完工所需预估材料与已采购原材料成本和向供应商询价结果进行比较；将产品至完工所需预估工时与对应产品的定额工时进行比较等；

D.选择部分存货项目，对其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复核；

E.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存货的减值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存货的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兰石重装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兰石重装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兰石重装管理层负责评估兰石重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兰石重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兰石重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兰石重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兰石重装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兰石重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海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荀英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3,790,425.43	1,367,795,186.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7,194,306.77	224,352,605.36
应收账款		1,269,563,375.00	1,291,887,712.88
应收款项融资		28,185,659.03	84,319,443.83
预付款项		411,540,441.22	711,996,064.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598,173.95	47,023,718.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85,165,580.12	2,828,740,390.13
合同资产		1,521,525,545.77	1,218,443,009.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10,036,610.20
其他流动资产		18,154,227.88	5,982,515.16
流动资产合计		8,040,717,735.17	7,790,577,257.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9,185,483.64	366,974,883.79
长期股权投资		192,896,378.76	18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0,715,662.95	51,669,763.51
固定资产		2,634,810,598.90	2,194,481,452.93
在建工程		8,069,523.45	162,198,51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105,364.64	1,256,300.09
无形资产		396,552,673.98	201,741,469.41
开发支出		3,020,955.18	2,634,623.87
商誉		263,334,426.72	263,334,426.72
长期待摊费用		2,516,923.31	1,717,94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27,615.43	28,086,74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171,176.41	388,305,10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6,206,783.37	3,915,701,232.04
资产总计		12,536,924,518.54	11,706,278,48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9,151,387.50	2,059,287,500.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27,401,155.59	1,510,188,565.64
应付账款		1,442,889,315.48	1,510,248,542.88
预收款项		4,821,860.56	10,174,380.92
合同负债		1,834,292,989.88	1,708,259,93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100,566.11	49,380,071.55
应交税费		76,220,550.68	78,067,645.38
其他应付款		49,316,468.34	55,208,556.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059,917.49	246,879,924.95
其他流动负债		247,426,160.07	239,403,311.34
流动负债合计		7,863,680,371.70	7,467,098,439.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54,900,000.00	641,084,972.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82,056.19	642,787.04
长期应付款		2,233,619.25	42,032,852.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919,002.88	28,021,51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733,953.29	182,433,922.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068,631.61	894,216,052.79
负债合计		9,178,749,003.31	8,361,314,49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6,291,798.00	1,306,291,7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0,488,662.73	2,517,010,716.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167,309.42	5,871,718.35
盈余公积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9,699,256.04	-803,433,88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9,578,321.28	3,140,070,154.87
少数股东权益		218,597,193.95	204,893,84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58,175,515.23	3,344,963,99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36,924,518.54	11,706,278,489.46

公司负责人：郭富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1,758,392.57	1,204,141,31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4,146,895.03	173,397,475.33
应收账款		1,305,489,012.32	1,285,191,619.43
应收款项融资		14,152,834.59	63,622,280.00
预付款项		846,172,684.07	757,122,252.17
其他应收款		691,988,041.61	710,656,890.1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34,679,335.36	1,632,880,327.81
合同资产		1,271,571,168.22	1,050,626,296.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516,057.66	3,407,035.34
流动资产合计		6,964,474,421.43	6,891,045,486.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7,397,943.62	355,061,774.69
长期股权投资		2,136,897,061.83	1,477,434,25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64,272.13	1,090,398.05
固定资产		1,027,473,686.35	1,039,126,433.19
在建工程			161,432,07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2,991,032.91	138,035,124.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4,515.74	12,274,51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882,588.50	315,709,95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2,981,101.08	3,500,164,522.90
资产总计		11,167,455,522.51	10,391,210,00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5,121,200.01	1,829,341,86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36,992,046.31	1,258,488,215.62
应付账款		1,196,100,712.52	1,227,787,588.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0,520,423.96	1,554,491,151.97
应付职工薪酬		17,494,247.65	35,924,301.30
应交税费		53,978,135.10	39,656,583.10
其他应付款		165,440,770.70	19,700,997.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931,999.97	234,666,666.68
其他流动负债		180,668,166.39	219,829,667.38
流动负债合计		6,912,247,702.61	6,419,887,03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6,900,000.00	612,072,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33,619.25	29,529,26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57,777.86	12,859,77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214,551.10	136,856,45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205,948.21	791,318,098.74
负债合计		8,045,453,650.82	7,211,205,13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6,291,798.00	1,306,291,7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5,011,738.35	2,508,548,92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848,098.64	113,848,098.64
未分配利润		-663,149,763.30	-748,683,95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22,001,871.69	3,180,004,87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67,455,522.51	10,391,210,009.74

公司负责人：郭富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62,006,857.18	4,980,330,938.98
其中：营业收入		5,162,006,857.18	4,980,330,938.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52,503,575.43	4,852,014,269.90
其中：营业成本		4,380,591,717.04	4,282,856,975.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609,796.41	39,936,585.07
销售费用		85,467,770.75	66,100,184.21
管理费用		167,710,365.60	143,536,071.98
研发费用		226,540,447.72	151,248,561.16
财务费用		148,583,477.91	168,335,891.88
其中：利息费用		152,351,856.38	169,558,507.89
利息收入		6,668,689.50	7,376,263.52
加：其他收益		56,502,976.07	19,303,83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2,004.93	3,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204.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3,921.18	43,664,326.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89,197.82	-15,734,08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771.64	-181,795.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11,757.75	178,368,946.04
加：营业外收入		24,832,984.26	7,566,687.71
减：营业外支出		3,973,426.34	709,85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271,315.67	185,225,775.56
减：所得税费用		-1,060,029.10	2,706,530.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31,344.77	182,519,245.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31,344.77	182,519,245.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34,629.23	175,933,175.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6,715.54	6,586,069.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331,344.77	182,519,245.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734,629.23	175,933,175.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96,715.54	6,586,069.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7	0.13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7	0.13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698,345.68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郭富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0,778,851.69	4,349,482,832.15
减：营业成本		3,661,621,118.30	3,963,309,036.36
税金及附加		24,771,847.97	20,809,677.42
销售费用		24,932,682.95	21,863,823.84
管理费用		76,477,633.94	63,910,388.20
研发费用		128,379,025.99	64,224,530.39
财务费用		129,954,991.54	143,179,117.90
其中：利息费用		140,320,559.33	155,033,304.36
利息收入		12,522,087.60	17,119,846.83
加：其他收益		36,626,029.37	5,639,77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43,15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49,489.53	42,873,911.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44,279.47	-5,446,892.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142.62	-28,761.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909,933.05	140,767,442.30
加：营业外收入		14,513,722.11	6,355,446.75
减：营业外支出		2,445,253.43	96,456.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78,401.73	147,026,432.82
减：所得税费用		-3,555,789.09	-3,511,720.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34,190.82	150,538,152.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34,190.82	150,538,152.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534,190.82	150,538,152.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郭富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8,335,692.82	5,080,500,330.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99,984.98	31,725,14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82,637.27	231,458,71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6,218,315.07	5,343,684,19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1,595,679.12	3,917,395,423.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557,663.48	525,293,19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472,076.16	204,040,18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848,036.33	388,312,33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8,473,455.09	5,035,041,1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44,859.98	308,643,06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717.00	1,458,5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717.00	4,458,5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44,938.91	255,581,76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3,000,000.00	36,280,088.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344,938.91	306,861,85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64,221.91	-302,403,26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1,682,725.86	3,663,992,372.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3,192,725.86	3,676,992,37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8,492,935.61	4,240,351,31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779,204.48	173,856,281.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36,623.55	63,987,79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2,008,763.64	4,478,195,38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83,962.22	-801,203,01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90.69	-127,23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59,009.02	-795,090,44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350,491.72	1,443,440,93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591,482.70	648,350,491.72

公司负责人：郭富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3,197,829.72	4,345,757,19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44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83,614.72	122,792,41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4,135,892.54	4,468,549,61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6,823,254.01	3,683,082,968.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475,947.00	228,411,85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48,549.76	109,609,65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4,140.44	186,095,31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351,891.21	4,207,199,79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4,001.33	261,349,81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43,15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640.00	556,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78,79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31,430.82	24,799,75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9,670.95	242,709,69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3,000,000.00	36,280,088.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869,670.95	293,989,78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38,240.13	-269,190,02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6,000,000.00	3,4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6,000,000.00	3,4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1,344,333.34	3,938,919,67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463,082.00	135,138,995.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6,666.68	16,666,66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474,082.02	4,090,725,33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25,917.98	-685,725,33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90.69	193,21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51,930.13	-693,372,333.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57,804.94	1,286,430,13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105,874.81	593,057,804.94

公司负责人: 郭富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17,010,716.62			5,871,718.35	114,329,807.17		-803,433,885.27	3,140,070,154.87	204,893,842.39	3,344,963,997.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6,291,798.00				2,517,010,716.62			5,871,718.35	114,329,807.17		-803,433,885.27	3,140,070,154.87	204,893,842.39	3,344,963,99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522,053.89			2,295,591.07			153,734,629.23	-491,833.59	13,703,351.56	13,211,517.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734,629.23	153,734,629.23	12,596,715.54	166,331,344.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000.00	1,0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2,295,591.07				2,295,591.07	96,636.02	2,392,227.09
1. 本期提取								18,176,969.50				18,176,969.50	571,425.33	18,748,394.83
2. 本期使用								-15,881,378.43				-15,881,378.43	-474,789.31	-16,356,167.74
(六) 其他					-156,522,053.89							-156,522,053.89		-156,522,053.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360,488,662.73			8,167,309.42	114,329,807.17		-649,699,256.04	3,139,578,321.28	218,597,193.95	3,358,175,515.23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17,010,716.62			4,020,494.83	114,329,807.17		-979,216,696.36	2,962,436,120.26	222,589,863.79	3,185,025,98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0,364.76	-150,364.76		-150,364.7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6,291,798.00				2,517,010,716.62			4,020,494.83	114,329,807.17		-979,367,061.12	2,962,285,755.50	222,589,863.79	3,184,875,61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1,223.52			175,933,175.85	177,784,399.37	-17,696,021.40	160,088,37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933,175.85	175,933,175.85	6,586,069.18	182,519,24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41,463.83	-24,541,463.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41,463.83	-24,541,463.8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51,223.52				1,851,223.52	259,373.25	2,110,596.77
1. 本期提取								13,644,536.60				13,644,536.60	527,790.99	14,172,327.59
2. 本期使用								-11,793,313.08				-11,793,313.08	-268,417.74	-12,061,730.8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17,010,716.62			5,871,718.35	114,329,807.17		-803,433,885.27	3,140,070,154.87	204,893,842.39	3,344,963,997.26

公司负责人：郭富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748,683,954.12	3,180,004,872.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748,683,954.12	3,180,004,87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537,191.62					85,534,190.82	-58,003,00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34,190.82	85,534,19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958,021.07			6,958,021.07
2.本期使用								-6,958,021.07			-6,958,021.07
(六)其他					-143,537,191.62						-143,537,191.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365,011,738.35				113,848,098.64	-663,149,763.30	3,122,001,871.69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899,222,106.97	3,029,466,71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899,222,106.97	3,029,466,71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538,152.85	150,538,15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538,152.85	150,538,15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341,942.83			5,341,942.83
2. 本期使用								-5,341,942.83			-5,341,942.8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748,683,954.12	3,180,004,872.49

公司负责人：郭富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产权[2010]15号《关于同意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于2010年1月20日由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兰石有限以其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72,786,487.39元，按1.308022763: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28,500.00万股并更名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56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62010010号验资报告。2014年10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566号文核准，兰石重装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169；股票简称：兰石重装）。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202575254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增发新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06,291,798.00股，注册资本为1,306,291,798.00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总部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兰石集团，兰石集团系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传统能源化工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及储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径向锻造机等）、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EPC工程总承包；金属新材料（高温合金、耐蚀合金、钛合金、精密合金、特殊不锈钢和特种结构钢材料）的研发、制造、检测和销售。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收回或转回金额≥200 万元且收回或转回金额占收回或转回总金额 20% 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核销金额≥200 万元且核销金额占核销总额 20% 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挂账金额≥300 万元且占一年以上期末总余额的 20% 以上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余额的 30.00% 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 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挂账金额≥1000 万元且期末余额占账龄超过一年期末余额的 20% 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挂账金额≥100 万元且期末余额占超过一年账龄预收总余额的 20% 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合并报表总收入≥2%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未结项，本期增加的开发支出占期末余额 20% 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持股比例 20% 以上，且账面价值占长期股权投资 15% 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C.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

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

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一)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 票据组合	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本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逾期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

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和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保证金组合及其他应收款项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

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十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十九)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建筑物	47	5.00	2.02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二十一)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D.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4.75-9.50

(二十二)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或合同授权期间	约定授权期间的，按照约定期间进行摊销；未约定期限的，按照 10 年或受益期间摊销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不动产权证权属
专利权	8 年、10 年	专利批准年限或合同约定期间内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40 年	使用年限
场地硬化费	10 年	使用年限
办公楼装修	3 年	依照预计下次装修的期间
维修改造费	3 年	使用年限

(二十九)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产品生产销售、设计服务、EPC 总包业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有三大业务类型，一是生产和销售产品，二是产品设计，三是 EPC 总包业务。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A. 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B.设计业务

公司产品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阶段性工作成果资料提交至客户并得到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C.EPC 总包业务

公司 EPC 总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A.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B.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C.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D.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

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的政府补助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6.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7.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8.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150,364.76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

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19,743.15	300,729.52	29,520,47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87,765.17	451,094.28	187,938,859.45
未分配利润	-979,216,696.36	-150,364.76	-979,367,061.12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6,375.65	150,364.76	28,086,74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133,192.59	300,729.52	182,433,922.11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706,530.53		2,706,530.5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
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5
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	20
洛阳瑞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15
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广东兰石氨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经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23 年暂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重工公司、换热公司经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23 年暂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新疆公司经哈密地区石油新城国家税务局审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4.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3308，有效期 3 年，2021 年对高新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取得证书编号：GR202131005192，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5. 2022 年 10 月 18 日，检测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2000256，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检测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6. 2017 年 12 月 1 日瑞泽石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1025，有效期 3 年，2020 年对高新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834，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7.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62000014，2021 年对高新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2000283，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13 号）之规定，兰石植源和兰石宏钛作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515.52	108,467.85
银行存款	574,546,967.18	650,866,335.09
其他货币资金	734,062,685.98	716,807,310.7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5,136,256.75	13,072.59
合计	1,313,790,425.43	1,367,795,186.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3,816,265.12	592,177,939.83
信用证保证金	351,000,000.00	65,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9,246,420.86	59,629,370.94
冻结的银行存款		2,624,311.22
未到期应收利息	5,136,256.75	
合计	739,198,942.73	719,431,621.9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739,198,942.73 元，本年无冻结的银行存款，详见注释（三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9,467,102.29	144,096,195.00
商业承兑票据	67,727,204.48	80,256,410.36
合计	217,194,306.77	224,352,605.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9,467,102.2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9,467,102.2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59,905,105.70
合计		59,905,105.7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576,494.63	100.00	1,382,187.86	0.63	217,194,306.77	225,990,491.28	100.00	1,637,885.92	0.72	224,352,605.3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9,467,102.29	68.38			149,467,102.29	144,096,195.00	63.76			144,096,19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9,109,392.34	31.62	1,382,187.86	2.00	67,727,204.48	81,894,296.28	36.24	1,637,885.92	2.00	80,256,410.36
合计	218,576,494.63	100.00	1,382,187.86	0.63	217,194,306.77	225,990,491.28	100.00	1,637,885.92	0.72	224,352,605.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9,109,392.34	1,382,187.86	2.00
合计	69,109,392.34	1,382,187.86	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637,885.92		255,698.06			1,382,187.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637,885.92		255,698.06			1,382,187.86
合计	1,637,885.92		255,698.06			1,382,187.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020,181,017.72	950,431,466.35
1年以内小计	1,020,181,017.72	950,431,466.35
1至2年	142,732,709.90	201,938,994.76
2至3年	98,105,983.81	160,706,445.46
3年以上		
3至4年	69,883,282.75	68,750,641.66
4至5年	42,988,987.79	24,941,839.59
5年以上	81,271,660.56	79,443,439.66
合计	1,455,163,642.53	1,486,212,827.4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344,496.94	13.91	77,887,884.12	38.49	124,456,612.82	475,437,934.18	31.99	102,304,476.55	21.52	373,133,457.63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344,496.94	13.91	77,887,884.12	38.49	124,456,612.82	475,437,934.18	31.99	102,304,476.55	21.52	373,133,457.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2,819,145.59	86.09	107,712,383.41	8.60	1,145,106,762.18	1,010,774,893.30	68.01	92,020,638.05	9.10	918,754,255.25
其中：										
逾期账龄组合	1,252,819,145.59	86.09	107,712,383.41	8.60	1,145,106,762.18	1,010,774,893.30	68.01	92,020,638.05	9.10	918,754,255.2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455,163,642.53	100.00	185,600,267.53	12.75	1,269,563,375.00	1,486,212,827.48	100.00	194,325,114.60	13.08	1,291,887,712.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666,579.00	20,666,5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968,208.36	13,968,208.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12,380,218.54	490,348.15	3.96	EPC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3,639,934.32	2,041,742.74	14.97	EPC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新疆宣东能源有限公司	100,844,870.74	5,294,355.71	5.25	EPC项目，根据工

				程情况单项分析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3,573,243.61	187,595.29	5.25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145,000.00	112,612.50	5.25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1,807.20	301,80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542,674.80	8,542,67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77,169.78	77,169.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黔基恒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26,137.59	226,137.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极县宝石花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平凉恒和集团平凉市恒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2,153.00	142,1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潍坊市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96,100.00	996,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	50,400.00	50,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20,685,000.00	20,68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浅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25,000.00	8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建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林达智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方宇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480,000.00	1,4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金玛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2,344,496.94	77,887,884.12	38.4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880,819,476.96	20,192,377.10	2.29
逾期 1—2 年	155,160,084.25	14,239,954.52	9.18
逾期 2—3 年	104,790,606.98	17,812,594.44	17.00
逾期 3—4 年	63,901,520.95	20,816,416.75	32.58
逾期 4—5 年	32,604,988.86	19,108,573.01	58.61
逾期 5 年以上	15,542,467.59	15,542,467.59	100.00
合计	1,252,819,145.59	107,712,383.41	8.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2,304,476.55	1,143,944.79	18,095,096.02	6,612,598.00	-852,843.20	77,887,884.1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2,020,638.05	11,657,955.11	0.00	124,148.67	4,157,938.92	107,712,383.41
合计	194,325,114.60	12,801,899.90	18,095,096.02	6,736,746.67	3,305,095.72	185,600,267.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9,576,954.71	回款	电汇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	回款	承兑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76,954.71	/	/	/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36,746.6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949,663.00	无力偿还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4,949,663.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	388,502,918.95	383,789,423.80	772,292,342.75	25.53	24,308,243.73
合计	388,502,918.95	383,789,423.80	772,292,342.75	25.53	24,308,243.7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62,403,337.75	11,739,116.92	350,664,220.83	330,131,933.30	10,456,484.89	319,675,448.41
已发货未调试运行款	987,028,507.16	29,459,565.22	957,568,941.94	802,475,077.25	24,034,490.31	778,440,586.94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EPC	219,898,633.19	6,606,250.19	213,292,383.00	124,306,871.24	3,979,896.82	120,326,974.42
合计	1,569,330,478.10	47,804,932.33	1,521,525,545.77	1,256,913,881.79	38,470,872.02	1,218,443,009.77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逾期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569,330,478.10	47,804,932.33	3.05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1,569,330,478.10	47,804,932.33	3.05
合计	1,569,330,478.10	47,804,932.33	3.0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10,456,484.89	1,227,396.39			55,235.64	11,739,116.92
已发货未调试运行款	24,034,490.31	5,425,074.91				29,459,565.22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EPC	3,979,896.82	2,626,353.37				6,606,250.19
合计	38,470,872.02	9,278,824.67			55,235.64	47,804,932.33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185,659.03	84,319,443.8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185,659.03	84,319,443.8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5,807,634.88	
合计	975,807,634.8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较长但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八)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3,437,736.99	95.60	642,455,917.06	90.23
1 至 2 年	6,197,017.07	1.51	12,321,945.30	1.73
2 至 3 年	2,814,144.04	0.68	30,115,645.60	4.23
3 年以上	9,091,543.12	2.21	27,102,556.95	3.81
合计	411,540,441.22	100	711,996,064.91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上海板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966,225.90	3 年以上	客户项目进展缓慢
合计	4,966,225.9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263,960,191.01	64.14
合计	263,960,191.01	64.1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598,173.95	47,023,718.88
合计	70,598,173.95	47,023,718.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4,121,171.98	33,306,359.95
1年以内小计	54,121,171.98	33,306,359.95
1至2年	9,996,773.95	6,287,685.06
2至3年	3,956,657.13	3,163,418.20
3年以上		
3至4年	2,241,521.63	5,764,502.07
4至5年	4,661,954.00	668,480.62
5年以上	5,424,753.47	9,400,482.95
合计	80,402,832.16	58,590,928.85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365,254.79	775,981.11
保证金	55,815,684.36	46,342,183.56
往来款	3,992,530.52	8,591,682.30
应收赔偿款	8,640,000.00	
案件受理费	4,532,996.46	149,359.12
其他	6,056,366.03	2,731,722.76
合计	80,402,832.16	58,590,928.8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588,188.30		8,979,021.67	11,567,209.9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33,760.66	1,245,000.00	1,054,420.00	4,133,180.66
本期转回	761,124.84		102,651.90	863,776.7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045,321.81	5,045,321.81
其他变动	13,366.13			13,366.1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674,190.25	1,245,000.00	4,885,467.96	9,804,658.2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47,553.71	1,004,420.00	57,651.90	5,035,321.81		1,059,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419,656.26	3,128,760.66	806,124.84	10,000.00	13,366.13	8,745,658.21
合计	11,567,209.97	4,133,180.66	863,776.74	5,045,321.81	13,366.13	9,804,658.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45,321.8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南复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35,321.81	破产清算	董事会决议	是
合计	/	5,035,321.81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台县人民法院	7,000,000.00	8.71	保证金	1 年以内	350,000.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6,833,707.30	8.50	保证金	分段账龄	341,685.3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400,000.00	5.47	保证金	4-5 年	220,000.00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3,410,000.00	4.24	往来款	5 年以上	3,410,000.00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3,326,452.00	4.14	案件受理费	1 年以内	166,322.60
合计	24,970,159.30	31.06			4,488,007.97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892,933.80	3,920,014.05	522,972,919.75	609,054,941.77	1,939,753.47	607,115,188.30
在产品	2,181,952,891.15	61,615,978.75	2,120,336,912.40	1,603,625,099.44	64,522,929.97	1,539,102,169.47
库存商品	232,115,363.54	4,439,089.22	227,676,274.32	115,128,151.62	1,221,660.25	113,906,491.37
周转材料	84,254,394.56	-	84,254,394.56	2,275,628.23	-	2,275,628.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2,056,448.13	-	12,056,448.13	9,680,399.44	-	9,680,399.44
在途物资	155,797,394.67	-	155,797,394.67	500,562,748.17	-	500,562,748.17
自制半成品	6,492,796.13	301,701.70	6,191,094.43	21,588,832.26	48,447.38	21,540,384.88
委托加工物资	55,880,141.86	-	55,880,141.86	34,557,380.27	-	34,557,380.27
合计	3,255,442,363.84	70,276,783.72	3,185,165,580.12	2,896,473,181.20	67,732,791.07	2,828,740,390.13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39,753.47	502,813.93	3,253,827.39	1,776,380.74	-	3,920,014.05
在产品	64,522,929.97	12,645,781.32	4,250,341.07	19,803,073.61	-	61,615,978.75
库存商品	1,221,660.25	3,332,291.88	-	114,862.91	-	4,439,089.22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48,447.38	300,000.00	-	46,745.68	-	301,701.70
合计	67,732,791.07	16,780,887.13	7,504,168.46	21,741,062.94	-	70,276,783.7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计提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依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原则进行测算，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领用或销售结转成本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36,610.20
合计	5,000,000.00	10,036,610.2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5,104,632.15	1,908,182.64
待摊费用	9,520,814.66	3,411,792.34
待认证进项税额	361.95	220,891.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84,554.41	
预缴增值税	2,443,864.71	441,648.21
合计	18,154,227.88	5,982,515.16

其他说明

无

(十四)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959,663.82	1,172,123.80	11,787,540.02	12,959,663.82	1,046,554.72	11,913,109.10	1.034%-6.09%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总承包项目应收款项	523,941,993.20	189,898,848.18	334,043,145.02	537,005,824.27	191,498,848.18	345,506,976.09	1.034%-6.09%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16,800,000.00	3,445,201.40	13,354,798.60	13,000,000.00	3,445,201.40	9,554,798.60	1.034%-6.09%
合计	553,701,657.02	194,516,173.38	359,185,483.64	562,965,488.09	195,990,604.30	366,974,883.7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 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3,701,657.02	100	194,516,173.38	35.13	359,185,483.64	562,965,488.09	100	195,990,604.30	34.81	366,974,883.7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合计	553,701,657.02	/	194,516,173.38	/	359,185,483.64	562,965,488.09	/	195,990,604.30	/	366,974,883.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庆阳能源化工集团庆通城市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959,663.82	1,172,123.80	9.04	根据回款计划单项分析
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6,190,098.77	40,356,778.86	46.82	根据可收回金额单项分析
上海珥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456,967.30	85,456,967.30	100	回款困难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16,800,000.00	3,445,201.40	20.51	根据回款计划单项分析
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48,806,733.60	34,198,633.60	70.07	根据可收回金额单项分析
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03,488,193.53	29,886,468.42	9.85	根据回款计划单项分析
合计	553,701,657.02	194,516,173.38	35.1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总包项目应收款项	191,498,848.18		1,600,000.00			189,898,848.18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3,445,201.40					3,445,201.4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46,554.72	125,569.08				1,172,123.80
合计	195,990,604.30	125,569.08	1,600,000.00			194,516,173.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上海珥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收回	抵账	回款困难
合计	1,600,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30,240,000.00										30,240,000.00
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467,173.83		129,204.93							4,596,378.76
小计	188,300,000.00	4,467,173.83		129,204.93							192,896,378.76
合计	188,300,000.00	4,467,173.83		129,204.93							192,896,378.7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兰石集团《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第（43）号），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划转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兰石宏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兰石集团持有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恒昌）49.00% 股权无偿划转给超合金公司。2023 年 9 月 27 日兰石恒昌股东会决议同意该股权划转事项，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兰石恒昌自变更之日起作为超合金公司联营企业，以权益法核算。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3,800,000.00			
洛阳宏兴新能	51,000,000.00						51,000,000.00				

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3,800,000.00		/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406,798.24	4,781,592.18		59,188,390.42
2.本期增加金额	317,000.00			317,000.00
(1) 外购	317,000.00			317,000.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4,723,798.24	4,781,592.18		59,505,390.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52,464.89	766,162.02		7,518,626.91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465.84	95,634.72		1,271,100.56
(1) 计提或摊销	1,175,465.84	95,634.72		1,271,100.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927,930.73	861,796.74		8,789,727.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795,867.51	3,919,795.44		50,715,662.95
2.期初账面价值	47,654,333.35	4,015,430.16		51,669,763.51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34,810,598.90	2,194,481,452.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34,810,598.90	2,194,481,452.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8,747,566.22	1,230,414,535.61	15,084,705.77	23,450,465.93	3,277,697,273.53
2.本期增加金额	446,042,429.24	281,326,605.23	2,115,780.89	31,671,348.56	761,156,163.92
(1) 购置	2,655,343.19	24,697,295.74	1,223,740.28	1,721,753.97	30,298,133.18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57,408.69	2,530,290.87		27,030,973.45	43,618,673.01
(3) 企业合并增加	429,329,677.36	253,975,044.99	892,040.61	2,911,871.14	687,108,634.10
(4) 其他		123,973.63		6,750.00	130,723.63
3.本期减少金额	28,747.57	4,024,214.74	1,203,269.40	472,407.03	5,728,638.74
(1) 处置或报废		4,017,464.74	1,079,295.72	472,407.03	5,569,167.49
(2) 其他减少	28,747.57	6,750.00	123,973.68		159,471.25
4.期末余额	2,454,761,247.89	1,507,716,926.10	15,997,217.26	54,649,407.46	4,033,124,798.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9,922,502.02	723,204,708.27	10,587,667.10	19,072,125.03	1,082,787,002.42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71,394.08	211,128,945.09	1,380,079.90	3,529,039.44	320,009,458.51
(1) 计提	46,910,988.96	85,989,381.38	1,052,241.27	1,509,970.65	135,462,582.26
(2) 其他	0.06	90,316.06		15.83	90,331.95
(3) 企业合并增加	57,060,405.06	125,049,247.65	327,838.63	2,019,052.96	184,456,544.30
3.本期减少金额		3,302,910.15	1,040,052.78	445,870.63	4,788,833.56
(1) 处置或报废		3,298,962.31	1,025,330.92	445,870.63	4,770,163.86
(2) 其他减少		3,947.84	14,721.86		18,669.70
4.期末余额	433,893,896.10	931,030,743.21	10,927,694.22	22,155,293.84	1,398,007,627.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28,818.18			428,818.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22,245.74			122,245.74
(1) 处置或报废		122,245.74			122,245.74
4.期末余额		306,572.44			306,572.4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20,867,351.79	576,379,610.45	5,069,523.04	32,494,113.62	2,634,810,598.90
2.期初账面价值	1,678,825,064.20	506,781,009.16	4,497,038.67	4,378,340.90	2,194,481,452.9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069,523.45	162,198,516.91
工程物资		
合计	8,069,523.45	162,198,516.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激光切割机操作间				24,778.76		24,778.76
20kw 激光切割机设备基础项目				37,378.64		37,378.64
兰石重装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项目（二期）				161,369,915.00		161,369,915.00
露天跨雨棚				14,150.94		14,150.94
龙门吊辊道基础工程				752,293.57		752,293.57
污水处理站建设	2,512,373.84		2,512,373.84			
智能化超合金项目	3,664,067.64		3,664,067.64			
提吊环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693,223.56		693,223.56			
小型锻压车间新建电炉项目	1,119,469.03		1,119,469.03			
钛合金数字化车间设备采购	80,389.38		80,389.38			
合计	8,069,523.45		8,069,523.45	162,198,516.91		162,198,516.9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兰石重装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项目（二期）	226,200,000.00	161,369,915.00	60,201,379.55	39,416,294.55	182,155,000.00		100	100%				定向募集
智能化超合金项目	231,244,900.00		3,664,067.64			3,664,067.64	1.58	10%				自筹
合计	457,444,900.00	161,369,915.00	63,865,447.19	39,416,294.55	182,155,000.00	3,664,067.64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66,369.14	1,866,369.14
2.本期增加金额	16,285,460.63	16,285,460.63
购置		
新增租赁	16,285,460.63	16,285,460.6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151,829.77	18,151,829.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0,069.05	610,069.05
2.本期增加金额	1,436,396.08	1,436,396.08
(1)计提	1,436,396.08	1,436,396.0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46,465.13	2,046,465.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05,364.64	16,105,364.64
2.期初账面价值	1,256,300.09	1,256,300.09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二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445,691.54	17,075,246.77		43,934,545.66	256,455,483.97
2.本期增加金额	25,375,020.24	773,024.01		183,558,049.73	209,706,093.98
(1)购置				183,035,661.12	183,035,661.12
(2)内部研发		773,024.01			773,024.01
(3)企业合并增加	25,369,476.68			509,024.26	25,878,500.94
(4)其他	5543.56			13,364.35	18,907.91
3.本期减少金额	5,543.56			13,364.35	18,907.91
(1)处置					
(2)其他	5,543.56			13,364.35	18,907.91
4.期末余额	220,815,168.22	17,848,270.78		227,479,231.04	466,142,670.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769,089.28	8,711,529.68		14,233,395.60	54,714,014.56
2.本期增加金额	7,548,885.84	1,750,956.96		5,576,138.70	14,875,981.50
(1)计提	4,212,825.11	1,750,956.96		5,436,157.02	11,399,939.09
(2)企业合并	3,336,060.73			139,981.68	3,476,042.4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9,317,975.12	10,462,486.64		19,809,534.30	69,589,996.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497,193.10	7,385,784.14		207,669,696.74	396,552,673.98
2.期初账面价值	163,676,602.26	8,363,717.09		29,701,150.06	201,741,469.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17%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瑞泽石化	261,808,961.83					261,808,961.83
中核嘉华	89,232,622.14					89,232,622.14
合计	351,041,583.97					351,041,583.97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瑞泽石化	87,707,157.25					87,707,157.25
中核嘉华						
合计	87,707,157.25					87,707,157.25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 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晓等 9 名瑞泽石化全体股东持有的瑞泽石化 51.00% 的控股权。合并日，取得瑞泽石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6,191,038.17 元，形成商誉 261,808,961.83 元。

(2) 本公司 2021 年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嘉华 55.00% 的控股权。合并日取得中核嘉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017,377.86 元，形成商誉 89,232,622.14 元。

(3) 瑞泽石化

瑞泽石化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该公司对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80 号）的评估结果，经分析判断其具合理性而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408,000,000.00-146,191,038.17=261,808,961.83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4) 中核嘉华

中核嘉华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该公司对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259 号）的评估结果，经分析判断其具合理性而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29,250,000.00-40,017,377.86=89,232,622.14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中核嘉华	89,232,622.14	151,163,705.00		收益法	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处置费用参考交易所资产交易业务收费标准确定
合计	89,232,622.14	151,163,705.0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瑞泽石化	174,101,804.58	187,701,143.07		5 年	收入增长率 3.73%-5.00%； 销售利润率 32.36%-48.46%； 折现率 13.18%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参数	收入增长率 0.00%； 销售利润率 48.46%； 折现率 13.18%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参数
合计	174,101,804.58	187,701,143.07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收购中核嘉华	1,550.00	305.58	19.71	650.00	231.20	35.57		
合计	1,550.00	305.58	19.71	650.00	231.20	35.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核嘉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5.58 万元，低于承诺数 1,244.42 万元，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中核嘉华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系一是核能市场竞争加剧，中核嘉华虽然资质较全，但由于民营时期科研体系构建薄弱、生产能力不足、地域人才吸引力不够，导致获取高质量订单难度持续加大；二是生产运营管理较弱，合同履约率偏低。生产前期准备不够细化，生产销售过程衔接不足，研发、销售、采购、制造端未能有效形成合力；三是市场订单未取得实质性重大突破，生产制造质效不高，人均产值有待提升，新建立兰州分公司制造基地的研发制造能力仍需加速释放。对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为对预测数据预测降低。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1,101,355.65	36,610.20	36,610.20		1,101,355.65
装修费	29,434.27		16,819.56		12,614.71
维修改造费		957,461.34	82,948.71		874,512.63
场地硬化费	587,155.96	-	58,715.64	-	528,440.32
合计	1,717,945.88	994,071.54	195,094.11	-	2,516,923.31

其他说明：

无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675,662.56	29,168,426.42	177,060,145.62	27,486,375.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造成差异	2,250,000.00	337,500.00	3,000,000.00	450,000.00

租赁负债-厂房租赁	15,477,926.70	2,321,689.01	601,459.04	150,364.76
合计	203,403,589.26	31,827,615.43	180,661,604.66	28,086,740.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2,820,289.33	18,423,043.40	127,676,403.56	19,151,460.5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搬迁购置资产造成的差异	1,005,490,117.13	150,823,517.57	1,032,314,041.48	154,847,106.2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8,065,397.68	7,016,349.42	32,538,503.36	8,134,625.84
使用权资产-厂房租赁	16,072,646.64	2,471,042.90	1,202,918.08	300,729.52
合计	1,172,448,450.78	178,733,953.29	1,193,731,866.48	182,433,922.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9,241,509.46	343,252,363.76
可抵扣亏损	771,834,808.65	860,191,405.64
合计	1,111,076,318.11	1,203,443,769.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68,330,717.28	
2024 年	82,418,807.22	84,474,516.23	
2025 年	26,273,213.37	30,374,151.87	
2026 年	25,914,501.12	25,914,501.12	
2027 年	14,073,081.88	14,352,674.67	
2028 年	476,654,167.47	502,781,507.31	
2029 年	10,330,195.15	10,330,195.15	
2030 年	120,912,248.02	120,831,154.23	
2031 年	7,565,672.60	1,987,383.67	
2032 年	4,754,582.70	814,604.11	
2033 年	2,938,339.12		
合计	771,834,808.65	860,191,405.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190,699.09	-	190,699.09	190,699.09		190,699.09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应收未到期款项	470,489,415.37	15,225,596.55	455,263,818.82	316,258,477.12	10,159,213.32	306,099,263.80
预付的设备款	12,817,050.00	-	12,817,050.00	82,015,145.63		82,015,145.63
预付工程款	3,899,608.50		3,899,608.50			
合计	487,396,772.96	15,225,596.55	472,171,176.41	398,464,321.84	10,159,213.32	388,305,108.52

其他说明：

无

(三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9,198,942.73	739,198,942.73	其他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信用证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719,431,621.99	719,431,621.99	其他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信用证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应收票据	149,467,102.29	149,467,102.29	质押	质押票据	144,096,195.00	144,096,195.00	质押	质押票据
应收账款	2,216,284.90	2,149,796.35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960,112,792.06	600,322,748.02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1,365,019,665.22	845,194,859.55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1,811,000.00	25,885,421.49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133,391,205.88	111,596,415.27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合同资产	12,615,715.10	12,237,243.65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				
合计	1,895,421,837.08	1,529,261,254.53	/	/	2,361,938,688.09	1,820,319,091.81	/	/

其他说明：

无

(三十二)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150,000.00	
抵押借款		23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46,750,000.00	1,826,700,000.00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2,251,387.50	2,587,500.11
合计	1,559,151,387.50	2,059,287,500.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9,294,234.76	152,639,025.24
银行承兑汇票	838,106,920.83	1,087,549,540.40
信用证	1,250,000,000.00	270,000,000.00
合计	2,127,401,155.59	1,510,188,565.6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三十六)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41,536,060.27	700,732,425.66
工程款	325,420,571.47	539,877,973.75
设备款	14,939,610.79	38,201,351.22
加工费	191,388,344.82	127,338,021.63
运输费	93,902,362.15	61,086,397.50
劳务费	8,177,242.75	7,378,906.96
其他	67,525,123.23	35,633,466.16
合计	1,442,889,315.48	1,510,248,542.88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达科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8,500.00	厂家起诉，业主应诉阶段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13,126,356.00	项目尚未结算，待结算后支付
合计	31,114,856.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326,995.62	9,795,220.42
加工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		33.20
租赁费	494,864.94	379,127.30
合计	4,821,860.56	10,174,380.9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1,920,000.00	项目未开始执行
合计	1,920,000.00	/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06,325,994.94	1,685,941,593.21
预收加工费	2,114,156.64	1,785,660.44
预收 EPC 款项	14,726,107.27	11,917,948.61
设计咨询款项	3,390,396.10	5,966,811.20
其他	7,736,334.93	2,647,926.31
合计	1,834,292,989.88	1,708,259,939.7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76,256.64	项目暂停
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	41,491,379.31	项目暂停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1,084,070.80	项目暂停
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	9,230,088.50	项目暂停
中新能化阜新化工有限公司	8,830,530.97	项目暂停
山东闰成石化有限公司	8,777,362.83	项目暂停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442,477.88	项目暂停
合计	147,132,166.93	/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073,361.10	521,094,473.60	527,082,478.29	25,085,356.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06,710.45	62,680,493.93	80,971,994.68	15,209.70
三、辞退福利	-	32,001.00	32,001.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380,071.55	583,806,968.53	608,086,473.97	25,100,566.11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2,049.30	422,599,764.66	424,198,416.46	1,563,397.50
二、职工福利费		13,189,835.31	13,189,835.31	-
三、社会保险费	139,548.52	35,223,338.69	35,354,451.67	8,435.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64,261.12	32,956,417.56	7,843.56
工伤保险费	139,548.52	2,259,077.57	2,398,034.11	591.98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51,177.00	43,527,304.95	42,463,547.87	1,414,934.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20,586.28	6,554,229.99	11,876,226.98	22,098,589.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073,361.10	521,094,473.60	527,082,478.29	25,085,356.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138,563.56	60,130,372.50	78,254,363.90	14,572.16
2、失业保险费	168,146.89	2,550,121.43	2,717,630.78	637.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306,710.45	62,680,493.93	80,971,994.68	15,209.7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十)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804,897.02	62,943,097.46
企业所得税	3,527,517.90	4,967,708.42
个人所得税	1,172,766.28	1,634,09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8,545.86	3,222,062.07
房产税	917,493.81	913,015.79
土地使用税	284,259.91	284,105.73
教育费附加	1,641,655.05	1,738,012.26
印花税	996,275.27	1,200,415.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7,295.77	1,161,533.87
水利建设基金	1,265.28	
环境保护税	6,677.25	3,602.02
车船税	1,901.28	
合计	76,220,550.68	78,067,645.38

其他说明：

无

(四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316,468.34	55,208,556.87
合计	49,316,468.34	55,208,556.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320,931.42	3,046,982.92
往来款	25,743,121.08	29,431,518.16
中介咨询费	105,000.00	175,000.00
党组织经费	7,577,299.41	6,362,621.90
应付暂收款	1,063,600.00	1,063,600.00
快易付业务款	5,500,000.00	8,023,641.00
其他	6,006,516.43	7,105,192.89
合计	49,316,468.34	55,208,556.8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3,819,134.73	218,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003,584.25	28,879,924.9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37,198.51	
合计	497,059,917.49	246,879,924.95

其他说明:

无

(四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87,521,054.37	185,926,758.26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继续涉入负债	59,905,105.70	53,476,553.08
合计	247,426,160.07	239,403,311.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31,5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274,326,495.84	657,992,372.25
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未支付利息	2,892,638.89	1,092,6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3,819,134.73	218,000,000.00
合计	1,054,900,000.00	641,084,972.2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2,282,056.19	642,787.04

合计	12,282,056.19	642,787.04
----	---------------	------------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991.86 元

(四十八)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33,619.25	42,032,852.2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233,619.25	42,032,852.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设备款	24,838,465.25	53,525,211.20
国开发展基金	17,398,738.25	17,387,566.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003,584.25	28,879,924.95
合计	2,233,619.25	42,032,852.28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五十)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8,021,519.11	9,780,359.25	3,882,875.48	33,919,002.8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28,021,519.11	42,780,359.25	3,882,875.48	66,919,002.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2,638,888.91			333,333.32		2,305,555.59	与资产相关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1,4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3,857,000.00			1,102,000.00		2,755,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297,222.24			33,333.32		263,888.92	与资产相关
压力容器智能制造示范建设项目	4,666,666.67			333,333.32		4,333,333.35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项目		3,964,620.59		151,077.68		3,813,542.91	与资产相关
工业炉窑烟气余热利用项目政府补助款		7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铸锻件制造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资金		4,316,666.66		33,333.32		4,283,333.34	与资产相关
除尘系统环保改造		499,072.00		15,596.00		483,476.00	与资产相关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3,00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装备智能化检测基地项目	2,080,767.10			500,000.00		1,580,767.10	与资产相关
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	238,300.00			54,903.00		183,397.00	与资产相关
传感与检测技术应用研究中心	79,706.00			27,615.00		52,091.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	8,762,968.19			243,350.52		8,519,617.67	与资产相关
嘉峪关市财政局 2023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5,000.00		295,000.00	与资产相关
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3,000,000.00				3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021,519.11	42,780,359.25		3,882,875.48		66,919,002.88	

(五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6,291,798.00						1,306,291,798.00

其他说明：

无

(五十四)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7,010,716.62		156,522,053.89	2,360,488,662.7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517,010,716.62		156,522,053.89	2,360,488,662.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对超合金公司的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超合金公司 100.00% 的股权。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减资本公积 156,522,053.89 元。

(五十六)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八)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71,718.35	18,176,969.50	15,881,378.43	8,167,309.42
合计	5,871,718.35	18,176,969.50	15,881,378.43	8,167,309.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储备中安全生产费本期计提 18,176,969.50 元，费用性支出 15,881,378.43 元。

(五十九)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六十)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3,433,885.27	-979,216,696.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0,364.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3,433,885.27	-979,367,061.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734,629.23	175,933,175.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9,699,256.04	-803,433,885.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364.76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六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73,274,447.08	4,328,389,852.81	4,917,235,254.37	4,273,007,594.52
其他业务	88,732,410.10	52,201,864.23	63,095,684.61	9,849,381.08
合计	5,162,006,857.18	4,380,591,717.04	4,980,330,938.98	4,282,856,975.60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传统能源装备	2,835,340,062.94	2,445,153,206.78	2,835,340,062.94	2,445,153,206.78
新能源装备	908,005,831.89	784,788,233.94	908,005,831.89	784,788,233.94
工业智能装备	342,725,864.74	289,938,456.89	342,725,864.74	289,938,456.89
节能环保装备	377,140,901.48	313,756,547.90	377,140,901.48	313,756,547.90
技术服务	131,923,139.46	51,620,974.53	131,923,139.46	51,620,974.53
工程总包	318,303,291.97	310,510,364.39	318,303,291.97	310,510,364.39
金属新材料	159,835,354.60	132,622,068.38	159,835,354.60	132,622,068.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049,942,349.05	4,307,900,209.44	5,049,942,349.05	4,307,900,209.44
境外	23,332,098.03	20,489,643.37	23,332,098.03	20,489,643.3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754,971,155.11	4,017,879,488.42	4,754,971,155.11	4,017,879,488.42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18,303,291.97	310,510,364.39	318,303,291.97	310,510,364.3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073,274,447.08	4,328,389,852.81	5,073,274,447.08	4,328,389,852.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二)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93,290.61	8,049,639.99
教育费附加	5,072,404.91	4,268,920.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81,603.31	2,845,946.70
水利基金	3,808.02	2,169.98
房产税	17,848,977.43	16,765,145.53
土地使用税	4,777,152.08	4,587,688.02
车船使用税	40,964.74	35,100.26
印花税	3,568,406.60	3,368,175.58
环保税	23,188.71	13,798.96
其他		
合计	43609796.41	39,936,585.07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三)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884,434.46	50,724,870.05
差旅费	7,630,326.37	4,304,974.41
招投标费	2,792,651.31	1,502,141.13
业务经费（业务招待费 会务费、广告费）	3,965,558.29	2,135,614.59
技术服务费	3,170,116.20	1,402,455.95
运输费	41,204.72	19,854.67
办公费用及其他	3,689,365.15	2930424.69
销售服务费	4,375,472.67	656379.45
代理费	450,000.00	948293.00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1,468,641.58	1,475,176.27
合计	85,467,770.75	66,100,184.21

其他说明：

无

(六十四)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906,489.84	93,219,798.58
董事会会费	99,999.99	96,372.00
修理费	2,481,905.45	2,387,468.17
业务招待费	2,049,747.75	1,096,180.79
办公费	1,888,270.44	1,257,590.90
差旅费	5,039,431.74	3,070,217.46
水电暖费	2,668,275.50	2,223,421.83
交通费	942,533.33	884,645.05
广告宣传费	99,347.18	375,942.0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265,941.90	9,780,783.5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568,166.24	6,861,478.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05,198.38	58,668.75
中介服务费用	14,580,505.87	8,681,231.22
租赁费	411,029.95	219,494.61
服务费	2,156,723.01	2,192,742.85

绿化卫生费	2,158,664.58	2,050,774.55
保险费	482,878.02	618,018.78
党组织经费	1,188,492.40	960,198.78
其他	6,440,045.70	5,466,079.96
残保金	3,233,118.21	1,199,919.11
劳务费	743,600.12	835,044.51
合计	167,710,365.60	143,536,071.98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五)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126,282.60	46,547,434.62
折旧与摊销	2,052,950.44	2,240,565.82
直接投入	167,949,408.57	92,060,515.99
设计费	61,769.91	49,495.33
委外研发费		4,030,732.49
其他	3,350,036.20	6,319,816.91
合并	226,540,447.72	151,248,561.16

其他说明：

无

(六十六)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2,351,856.38	169,558,507.89
减：利息收入	6,668,689.50	7,376,263.52
汇兑损益	-96,313.51	20,025.53
承兑汇票贴息	14,081.00	
银行手续费	2,982,543.54	6,133,621.98
合计	148,583,477.91	168,335,891.88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七)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409,972.17	18,755,591.79
个税手续费返还	970,243.23	337,063.88
增值税加计抵减	31,077,797.61	209,813.43
印花税退税		1,364.45
债务重组利得	44,963.06	
合计	56,502,976.07	19,303,833.55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333,333.32	333,333.33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1,102,000.00	1,102,000.00
4000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33,333.32	33,333.33
压力容器智能制造示范建设项目	333,333.32	333,333.33

智能制造	151,077.68	
工业炉窑烟气余热利用项目政府补助款	100,000.00	
高端铸锻件制造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资金	33,333.32	
除尘系统环保改造	15,596.00	
社保补助	427,946.35	358,351.32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50,000.00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稳岗补贴	1,098,711.00	1,740,781.96
留工培训补助		1,168,000.00
扩岗补助	87,000.00	70,500.00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非政府补助）	970,243.23	337,063.88
专业焊接数字化车间奖励		1,000,000.00
智能工厂奖励资金		3,000,000.00
能源装备智能化检测基地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	54,903.00	55,180.00
传感与检测技术应用研究中心	27,615.00	30,648.00
增值税加计抵减（非政府补助）	31,077,797.61	209,813.43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	243,350.52	243,350.52
涉税奖励资金	5,067,047.36	
2021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000,000.00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9,550,000.00	2,000,000.00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300,000.00	450,000.00
知识产权资助		280.00
科学技术奖励		100,000.00
产品运费补贴	240,100.00	104,900.00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款		8,500.00
核用电大型深波纹钛板板式热交换器研制及人才培养项目资金		60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60,000.00
哈密市新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金支持	50,000.00	150,000.00
专项补贴		538,900.00
青岛自贸片区“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措施稳基础促发展 2022 年第一季度企业奖励金	352,058.00	74,200.00
人才经费		300,000.00
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00,000.00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1,500,000.00
印花退税（非政府补助）		1,364.45
嘉峪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精特新”奖励金	300,000.00	
嘉峪关市财政局 2023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	
省级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一次性吸纳高效毕业生就业补贴	6,000.00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补贴	172,511.00	
就业见习留用补贴资金	20,400.00	
2022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贴专项基金	50,000.00	
洛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20 年度洛阳高新区主任质量奖励	10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非政府补助）	44,963.06	
春节返岗补助	23,200.00	
2023 年专家工作站优秀科研成果奖励	50,000.00	
2021 年度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953,622.98	
2022 年第六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28,500.00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闵行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合计	56,502,976.07	19,303,833.55

(六十八)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204.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800,000.00	3,0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37,200.00	
合计	3,792,004.93	3,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九)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5,698.06	468,971.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93,196.12	39,354,376.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69,403.92	-342,414.9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4,430.92	4,139,697.21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其他流动资产		43,695.74
合计	3,753,921.18	43,664,326.23

其他说明：

无

(七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278,824.67	-2,538,843.6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043,989.92	-7,103,744.9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6,383.23	-6,091,498.40
合计	-29,389,197.82	-15,734,087.00

其他说明：

无

(七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48,771.64	-181,795.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48,771.64	-181,795.82
合计	248,771.64	-181,795.82

其他说明：

无

(七十四)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20.53	366,880.40	8,620.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20.53	366,880.40	8,620.5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保险赔款收入			
各种奖励收入			
客户合同违约利得	20,876,003.61	6,005,071.19	20,876,003.61
罚款收入	474,458.50	347,252.87	474,458.50
设备理赔款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971,516.42	518,530.52	2,971,516.42
其他	502,385.20	328,952.73	502,385.20
合计	24,832,984.26	7,566,687.71	24,832,984.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352.90	175,801.86	50,352.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352.90	175,801.86	50,352.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386.27	7,257.12	2,386.27
违约赔偿支出	65,729.60		65,729.6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599,779.07		3,599,779.07
罚款支出	47,616.49	442,579.31	47,616.49
其他	207,562.01	84,219.90	207,562.01
合计	3,973,426.34	709,858.19	3,973,426.34

其他说明：

无

(七十六)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80,814.74	6,777,735.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40,843.84	-4,071,205.08
合计	-1,060,029.10	2,706,530.5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5,271,315.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90,697.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1,975.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0,246.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0,212.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40,339.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24,267.9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605,563.2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09,662.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735,917.13
所得税减免优惠影响	-43,030.42
其他	86,112.73
所得税费用	-1,060,029.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4,732,397.60	6,817,215.70
收到的与政府补助相关资金	54,838,140.55	16,174,413.28
收回保证金	125,252,889.88	150,567,842.31
收到的往来款	41,787,526.42	686,208.02
收到代缴的股权转让个税		40,816,125.00
其他	15,971,682.82	16,396,913.58
合计	242,582,637.27	231,458,717.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保证金等)	157,299,042.13	223,727,379.10
手续费支出	2,912,243.65	2,508,904.62
费用及其他	245,636,750.55	162,076,047.56
合计	405,848,036.33	388,312,331.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企业发放的分红款	3,8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超合金公司投资款	703,000,000.00	
支付中核嘉华投资款		36,280,088.79
合计	703,000,000.00	36,280,088.7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收到非金融性机构借款		13,000,000.00
收到债权融资款		
票据融资产生的利息及其他		
合计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29,288,205.00	39,415,714.44
国开发展基金	212,916.67	370,916.67
支付的非金融性机构借款	3,235,501.88	24,201,159.00
合计	32,736,623.55	63,987,790.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331,344.77	182,519,245.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89,197.82	15,734,087.00
信用减值损失	-3,753,921.18	-43,664,326.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638,048.10	129,836,931.2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36,396.08	610,069.05
无形资产摊销	11,495,573.81	8,803,979.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094.11	223,91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771.64	181,795.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32.37	-191,078.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255,542.87	169,578,533.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2,004.93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0,875.02	1,433,73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9,968.82	-5,504,937.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090,013.42	-220,232,59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39,609.09	-108,864,18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030,239.60	179,067,306.93
其他	2,096,854.55	2,110,59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44,859.98	308,643,067.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4,591,482.70	648,350,491.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8,350,491.72	1,443,440,938.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59,009.02	-795,090,447.2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3,000,000.00
其中：超合金公司	703,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超合金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03,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4,591,482.70	648,350,491.72
其中：库存现金	44,515.52	108,46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4,546,967.18	648,242,023.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591,482.70	648,350,491.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0,850,335.21	银行信息未更新
银行存款	1,512.00	ETC 户
合计	10,851,847.21	/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2,624,311.22	诉讼冻结资金
合计		2,624,311.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711.35	7.0827	26,286.3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79,767.00	7.0827	1,273,235.7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二)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000.00	37,164.16
短期租赁费用	413,598.97	193,222.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36,396.08	610,069.05
租赁负债的利息	13,991.86	
不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利息	1,955,874.91	4,504,226.63
不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折旧	15,791,120.03	21,153,499.4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2,496,626.73(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金收入	7,628,846.62	
设备租金收入	30,088.50	
屋顶租金收入	132,952.38	
合计	7,791,887.5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八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68,359,767.75	92,330,515.99
职工薪酬	53,681,164.24	48,565,169.50
设计费	61,769.91	49,495.33
折旧与摊销	2,052,950.44	2,240,565.82
委外研发费		4,030,732.49
其他	3,544,150.70	6,666,705.90
合并	227,699,803.04	153,883,185.0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6,540,447.72	151,248,561.16
资本化研发支出	1,159,355.32	2,634,623.87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QY740 六氟化铀运输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509,245.73	263,778.28			773,024.01		
放射性有机废液无机化处理技术研究及应用	2,125,378.14	2,045,577.04				1,150,000.00	3,020,955.18
合计	2,634,623.87	2,309,355.32			773,024.01	1,150,000.00	3,020,955.18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QY740 六氟化铀运输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100.00	已完成	产业化制造	2022 年	项目立项审批表
放射性有机废液无机化处理技术研究及应用	60.00	2025 年 6 月	产业化制造	2022 年	项目立项审批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QY740 六氟化铀运输容器，项目于 2010 年开始研究，2022 年立项，是专用于运输浓缩六氟化铀的运输装置研制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完成试验样机的设计、制造及所有试验验证，2023 年研制成功，2023 年 7 月获得国家核安全局制造许可证。

放射性废有机相无机化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项目于 2022 年立项，是应用自由基催化氧化+臭氧催化氧化法开展核废物处理处置装置产业化的研究，该项目于 2016 年开始研究，于 2018 年完成实验室级研究验证，而后至今，一直处于产业化攻关阶段，目前已形成阶段性成果，研究成果产业化工作稳步推进，项目研制成功将填补国内磷酸三丁脂废有机相的臭氧自由基催化转化无机化处理的技术空白，并可以依托该技术（包括装置），解决国内核燃料循环、乏燃料处理企业当前废有机相堆集的问题。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超合金公司	100%	超合金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最终控制方兰石集团控制，且该控制是非暂时性的	2023.12.5	详见其他说明	112,467,111.78	12,698,345.68		

其他说明：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以及该控制是非暂时性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70,300.00 万元收购兰石集团持有的超合金公司 100.00% 股权。公司与兰石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兰石集团作为交易对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标的公司在 2023 年（10-12 月）、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43.00 万元、3,935.00 万元、5,070.00 万元、6,234.00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682.00 万元。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10 月-12 月）至 2026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兰石集团应按以下方式给予公司补偿：当年累计应补偿金额=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23 年 12 月 8 日，超合金公司完成股权

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超合金公司 100.00% 股权，本公司将超合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兰石宏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超合金公司
--现金	70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超合金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57,096.93	
应收款项	163,990,028.52	
存货	139,559,643.46	
固定资产	491,184,838.78	
无形资产	22,285,046.14	
其他流动资产	41,480.38	
长期股权投资	4,467,173.83	
在建工程	7,204,833.44	
长期待摊费用	818,032.3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49,361,228.28	
应付职工薪酬	2,900,705.93	
应交税费	8,095,229.57	
递延收益	9,255,354.00	
专项储备	309,364.23	
净资产	560,186,291.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723,483.39	
取得的净资产	559,462,808.38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完善公司在氢能领域“制、储、输、用（加）”一体的氢能全产业布局，拓展和延长产业链，布局氨氢零碳能源工业应用，推进氨氢融合新能源技术和产业协同发展，助推节能减排及“双碳”目标实现。2023年11月7日，公司与仙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湖科技”）、佛山市南海区邦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文旅游”）、佛山澜海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海基金”）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四方拟共同出资3,0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广东兰石氨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氨氢公司”）。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氢能及氨氢融合新能源合资公司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他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2023年12月14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南鲲南二街北侧A6地块厂房。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兰石重装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530.00万元（持股51.00%）；仙湖科技认缴注册资本750.00万元（持股25.00%）；邦文旅游认缴注册资本480.00万元（持股16.00%）；澜海基金认缴注册资本240.00万元（持股8.00%）。

自注册之日起，氨氢公司成为兰石重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公司	中国青岛	300,000,000.00	中国青岛	机械制造	100		设立
重工公司	中国兰州	100,000,000.00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公司	中国西安	9,000,000.00	中国西安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公司	中国上海	15,000,000.00	中国上海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环保公司	中国兰州	10,000,000.00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换热公司	中国兰州	200,000,000.00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公司	中国哈密	150,000,000.00	中国哈密	机械制造	100		设立
检测公司	中国兰州	66,008,741.34	中国兰州	检测服务	100		设立
瑞泽石化	河南洛阳	50,000,000.00	河南洛阳	石化工程 总承包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泽科技	中国洛阳	500,000.00	中国洛阳	商务服务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核嘉华	中国嘉峪关	65,000,000.00	中国嘉峪关	专用设备制造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石植源	中国兰州	52,000,000.00	中国兰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		设立
超合金公司	中国兰州	200,000,000.00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宏钛公司	中国兰州	27,000,000.00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氩氩公司	中国广州	30,000,000.00	中国广州	机械制造	5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瑞泽石化	49%	13,544,704.59		180,311,621.69
中核嘉华	45%	1,375,104.33		37,265,812.7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瑞泽石化	157,932.45 1.98	172,707.22 2.38	330,639.67 4.36	37,877.127 .35		37,877.127 .35	136,290.17 1.71	174,275.74 0.80	310,565.91 2.51	45,445.619 .77		45,445.619 .77
中核嘉华	142,288.99 1.82	59,091,684.55	201,380.67 6.37	107,442.77 7.22	36,621,495.84	144,064.27 3.06	108,726.10 6.81	45,366.293 .30	154,092.40 0.11	90,054,158.72	9,992,372.25	100,046.53 0.9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瑞泽石化	79,265,232.31	27,642,254.27	27,642,254.27	4,762,666.52	100,539,776.85	16,078,592.05	16,078,592.05	28,849,422.43
中核嘉华	150,317,377.66	3,055,787.41	3,055,787.41	4,876,082.33	92,786,728.81	2,312,026.58	2,312,026.58	-14,671,759.9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	投资	49.00		权益法核算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加工	26.17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胜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胜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127,414.05	255,642,442.70	23,209,982.63	243,691,138.36
非流动资产	39,606,556.02	704,538,847.28	39,606,556.02	706,274,785.96
资产合计	62,733,970.07	960,181,289.98	62,816,538.65	949,965,924.32
流动负债	3,418,249.97	120,614,162.04	3,418,220.20	385,340,838.05
非流动负债		325,386,486.76		41,901,649.43
负债合计	3,418,249.97	446,000,648.80	3,418,220.20	427,242,487.48
营业收入		298,707,011.34	7,003,262.67	442,642,429.07
净利润	444.56	1,457,204.34	164,935.16	9,002,692.3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4.56	1,457,204.34	164,935.16	9,002,692.3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3,857,000.00			1,102,000.00		2,755,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297,222.24			33,333.32		263,888.92	与资产相关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2,638,888.91			333,333.32		2,305,555.59	与资产相关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1,4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压力容器智能制造示范建设项目	4,666,666.67			333,333.32		4,333,333.35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款	8,762,968.19			243,350.52		8,519,617.67	与资产相关
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	238,300.00			54,903.00		183,397.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装备智能化检测基地项目	2,080,767.10			500,000.00		1,580,767.10	与资产相关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3,000,000.00			75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传感与检测技术研发中心组建资助资金	79,706.00			27,615.00		52,091.00	与资产相关
中核嘉华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嘉峪关市财政局 2023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5,000.00		2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炉窑烟气余热利用项目政府补助款		7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铸锻件制造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资金		4,316,666.66		33,333.32		4,283,333.34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项目		3,964,620.59		151,077.68		3,813,542.91	与资产相关
除尘系统环保改造		499,072.00		15,596.00		483,476.00	与资产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3,000,000.00				3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021,519.11	42,780,359.25		3,882,875.48		66,919,002.8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882,875.48	3,581,178.51
与收益相关	20,527,096.69	15,174,413.28
合计	24,409,972.17	18,755,591.79

其他说明：

退回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原因
技术创新补贴	与收益相关		61,100.00	洛阳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核减 2019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

注十六(三)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逾期账龄和实际可回收款项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18,576,494.63	1,382,187.86
应收账款	1,455,163,642.53	185,600,267.53
应收款项融资	28,185,659.03	
其他应收款	80,402,832.16	9,804,658.21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558,701,657.02	194,516,173.38
合计	2,341,030,285.37	391,303,286.98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49,600.00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六(三)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6.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86%)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

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63.3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49.12 亿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单位：万元）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6,810.43	49,212.12	59,892.59			155,915.14
应付票据		35,406.28	98,347.54	78,986.30			212,740.12
应付账款				116,897.23	21,706.46	5,685.24	144,288.93
其他应付款				3,742.80	1,073.54	115.31	4,931.65
一年内到期的		2,356.06	1,287.52	46,062.41			49,705.99
其他流动负债				24,742.62			24,742.62
长期借款					105,490.00		105,490.00
长期应付款					223.36		223.36
财务担保					49,600.00		49,600.00
合计		84,572.77	148,847.18	330,323.95	178,093.36	5,800.55	747,637.81

（3）市场风险

A.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2023 年度仅涉及零星较小的外币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a. 本年度公司无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情况。

b.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286.38	26,286.38
应收账款	1,273,235.73	1,273,235.73
小计	1,299,522.11	1,299,522.11
外币金融负债：		
小计		

（4）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

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采取以固定贷款利率的融资去置换浮动利率的融资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A.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公司采取加大以承兑汇票的支付力度及货款回收的催收力度，以此来降低融资规模，减少由融资产生的财务成本。

B.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6,167,500.00 元(2022 年度约 5,500,000.00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二)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款项融资			28,185,659.03	28,185,659.0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3,185,659.03	93,185,659.03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

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兰石集团	中国兰州	石油钻采、通用设备及油气集输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	177,286.31	41.19	41.1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兰石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根据兰石集团《关于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审定的申请报告》（兰石集团【2002】24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甘财企【2002】123 号）文件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以石油钻采、炼油化工及通用机械制造为主，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主要的石油钻采机械和炼化设备制造基地，率先取得国家颁发的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美国石油学会的专项认证证书及钢印，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以及美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证书，并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兰石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24469959T；法定代表人：王彬；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叁仟零玖拾贰元整；公司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通用设备、新能源装备及专用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

铸造、锻造、热处理、加工，钢锭、钢坯的生产销售；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工艺技术及材料的研发、推广及服务；模型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工矿物资经营及储运（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民通爆炸物的销售与运输）；自营设备及材料的进出口；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城市智能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两项凭资质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外广告发布代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甘肃省国资委

其他说明：

无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恩力微电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石恩力(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青岛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雅生活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金昌兰石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万耐硬面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甘肃兰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科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嘉峪关兰石恩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恩力电池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其他
兰州装备制造技师学院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动能、试验费等	54,322,707.20			221,177,143.06
兰石集团	智能化新模式项目	60,201,379.55			
兰石集团	锻轧货款、连线调试费用				527,826.38
兰石物业	物业服务、采暖费等	1,798,627.68			1,934,450.28
兰石集团	铸件、锻件、加工费	12,159,408.45			25,257,800.24
兰石建设	加工费及运费等	26,259,044.62			14,721,911.14
兰石建设	工程款	1,737,004.97			
兰石建设	建构筑物及土建费、基建维修				15,144.54
兰石国际	服务费、运费、物料款等	27,766.98			23,230.09
兰石装备	材料、加工费、维修费	14,398,156.26			2,072,241.25
兰石兰驼	加工费、服务	153,158.78			43,893.81
兰石兰驼	材料款	88,438.93			207,079.65
兰石研究院	晒图服务、打印费	1,146,684.02			1,078,596.27
兰石研究院	技术开发费、设计费、服务费	810,850.45			792,644.62
兰石研究院	办公费	1,630.00			5,268.21
兰石研究院	设备款	240,808.48			
兰石商管	公租房房租	234,166.58			105,669.38
黄河财险	保险费、维修赔付款	84,206.97			412,358.65
装备制造技师学院	培训费	120,900.00			
湖南华菱	货款	15,232,028.06			
衡阳华菱	货款	994,022.93			
合计		190,010,990.91			268,375,257.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设计服务费、研发引领费等	9,283,018.87	7,617,924.53
兰石集团	检测费	1,464,307.64	1,393,314.62
兰石集团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及运维、磷酸铁锂项目	10,478,127.79	29,801,275.24
兰石集团	理化检测、废钢边角料、加工费	35,605,643.83	36,682,902.25
兰石集团	锻件、钢水、备件、钛锭、除尘设备维保及配件、人防设备项目等	70,330,856.61	3,091,429.15

兰石装备	板式热交换机组、锻件、换热器及备件	19,449.17	132,743.36
兰石装备	加工费、理化检测、培训费	3,026,683.54	2,985,053.35
兰石建设	加工费、理化检测、动能费、物业费	1,100,465.10	3,469,200.05
兰石研究院	加工费、理化检测等	10,159.60	53,842.77
兰石研究院	换热器及换热机组、货款	452,220.52	
兰石研究院	工程收入		3,508,916.47
兰石兰驼	理化检测	17,900.00	
兰石兰驼	销售材料	4,867.26	1,070.80
兰石兰驼	劳务费、加工费	5,663.71	38,717.53
兰石物业	理化检测	6,175.00	7,800.00
兰石物业	板片清洗、劳务费、换热器及配件	96,813.28	35,262.98
兰石国际	换热器及配件、设备、锻件等	62,853,539.80	423,122.99
兰石国际	设计费、认证费	51,698.11	2,830.19
中科纳米	理化检测	6,150.00	189,804.76
兰石恒昌	检测费、加工费	213,485.03	
兰石恒昌	预热器	53,097.34	
装备技师学院	加工费	62,446.90	
金昌气化	劳务费、理化检测、检维修等	183,893.80	717,739.43
兰石集团	研究及应用		198,113.21
甘肃银石	纳米氧化锌项目	12,209,977.91	
合计		207,536,640.81	90,351,063.6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兰石集团	房屋、土地	984,223.81	1,266,700.00
兰石装备	房屋	149,400.00	149,400.00
兰石建设	房屋	422,000.00	422,000.00
中科纳米	房屋	163,075.00	147,724.00
恩力微电网	房屋	142,857.14	571,428.57
兰石研究院	设备	30,088.50	
兰雅保安	房屋	59,200.00	
合计		1,950,844.45	2,557,252.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	本期发生	上期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额	额	额	生额		生额
兰石集团	房屋					807,533.93		13,991.86		16,285,460.62	
兰石商管	房屋					5,569.02	11,138.06				
合计						813,102.95	11,138.06	13,991.86		16,285,460.6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26.03.01	2029.02.28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24.09.26	2027.09.25	否
兰石集团	96,000,000.00	2023.7.28	2028.7.28	否
合计	396,0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4.07.14	2026.07.13	否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24.07.14	2026.07.13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24.03.08	2026.03.07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4.10.09	2026.10.08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24.11.11	2026.11.10	否
兰石集团	78,000,000.00	2024.01.17	2026.01.16	否
兰石集团、兰石房地产	365,000,000.00	2024.01.17	2026.01.16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0	2024.02.23	2026.02.22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4.03.17	2026.03.16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4.08.06	2026.08.05	否
兰石集团	97,500,000.00	2024.06.30	2026.06.29	否
兰石集团	88,000,000.00	2026.03.25	2028.03.24	否
兰石集团	105,000,000.00	2026.02.18	2028.02.17	否
兰石集团	57,500,000.00	2024.07.10	2026.07.09	否
兰石集团	158,000,000.00	2024.10.15	2026.10.14	否
兰石集团	199,500,000.00	2025.01.21	2027.01.20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0	2025.04.14	2027.04.13	否
兰石集团	99,000,000.00	2025.06.24	2027.06.23	否
兰石集团	99,000,000.00	2025.04.27	2027.04.26	否
兰石集团	52,000,000.00	2026.01.19	2028.01.18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4.08.30	2026.08.29	否
兰石集团	57,000,000.00	2026.01.17	2028.01.16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5.11.01	2027.10.31	否
兰石集团	12,499,999.97	2024.09.24	2027.09.23	否
合计	2,827,999,999.97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9.24	503.27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六)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兰石集团	211,747,605.76	5,343,756.93	54,366,130.60	1,482,465.29	
	兰石装备	5,125,802.45	96,503.23	8,555,345.67	946,172.07	
	兰石国际	22,309,792.50	2,529,327.04	7,805,422.73	1,856,120.10	
	兰石研究院	277,800.00	19,236.00	413,880.00	35,802.00	
	恩力微电网	300,000.00	6,000.00	150,000.00	3,000.00	
	兰石兰驼	41,834.67	646.95	72,460.67	3,099.21	
	兰石建设	850,000.00	850,000.00	1,328,800.00	854,788.00	
	金昌气化			92,910.00	929.10	
	中科纳米	355,449.58	10,662.57	284,220.83	6,222.41	
	兰雅保安	62,160.00	621.60			
	兰石物业			31,000.00	1,240.00	
	装备技师学院	70,565.00	1,411.30			
	合计	241,141,009.96	8,858,165.62	73,100,170.50	5,189,83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兰石集团	11,300,000.00		78,543,985.00		
	兰石装备	79,800.00	3,192.00			
	兰石国际	1,652,130.00	49,563.90			
	合计	13,031,930.00	52,755.90	78,543,985.00		
预付款项	兰石装备	32,792,429.07				
	兰石建设	68,708.00		229,941.06		
	兰石集团	1,673,453.12				
	兰石国际	89,690,000.00		58,090,000.00		
	兰石研究院	21,141,722.20		20,045,512.00		
	兰石商管			5,569.02		
	湖南华菱	7,967,614.45				
	衡阳华菱	1,150,405.54				
	合计	154,484,332.38		78,371,022.08		
	合同资产	兰石国际	16,560,607.00	447,254.31	1,599,037.00	47,971.11
		兰石研究院			49,800.00	1,494.00
金昌气化				425,000.00	12,750.00	
兰石集团		7,927,058.79	441,614.70	5,322,750.68	410,542.57	
兰石装备				33,200.00	996.00	
兰石动力		66,000.00	5,280.00			
合计		24,553,665.79	894,149.01	7,429,787.68	473,753.68	
其他应收款	装备技师学院	7,380.00	369.00			
合计	7,380.00	369.00				

2.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兰石集团	10,079,971.61	5,959,986.45	
	兰石装备	2,932,200.32	1,311,606.86	
	兰石物业	277,419.23	176,811.32	
	兰石建设	13,893,943.30	8,173,463.21	
	兰石研究院	4,905,046.40	665,180.25	
	兰石兰驼	297,005.58	183,600.00	
	兰石国际		26,250.00	
	装备技师学院	74,350.00		
	湖南华菱	883,933.26		
	衡阳华菱	1,123,245.92		
	合计	34,467,115.62	16,496,898.09	
	其他应付款	兰石装备	50,000.00	100,000.00
		兰石国际		1,000,000.00
兰石物业		10,173.16		
兰石建设		50,000.00		
兰石商管		4,571.60		
装备技师学院		63,400.00		
合计		178,144.76	1,100,000.00	
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兰石国际	3,995,000.00	3,539,930.00	
	兰石集团	38,150.50		
	中科纳米	180,000.00		
	金昌气化	1,170,000.00		
	兰石装备	1,587,732.00		
	兰石研究院	3,398,265.48		
合计	10,369,147.98	3,539,930.00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七)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抵账依据
兰石装备、兰石重工	兰石装备应收兰石重工 153,796.75 元, 兰石装备应付兰石重工 153,796.75 元, 双方协议以 153,796.75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153,796.75	2023 年 02 月 01 日兰石重工与兰石装备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兰石重工、宁夏共享精密	宁夏共享精密应付兰石重工加工件货款 383,800.00 元, 兰石重工应付兰石集团备件款 383,800.00 元, 兰石集团应付宁夏共享精密材料款 383,800.00 元, 三方协议以 383,8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383,800.00	2023 年 01 月 02 日, 兰州重工、兰石集团、宁夏共享精密三方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兰石重工	兰石装备应收兰石重工 15,000.00 元, 兰石装备应付兰石重工 15,000.00 元, 双方协议以 15,0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15,000.00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兰石重工与兰石装备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重装、兰石建设、兰石检测	兰石建设欠兰石检测检验检测及探伤费 585,541.75 元, 兰石检测欠兰石重装借款及利息 41,237,921.78 元, 兰石重装欠兰石建设运费 5,189,610.69 元, 经三方友好协商, 同意互抵 585,541.75 元。	585,541.75	2023 年 04 月 25 日兰石重装、兰石检测、兰石建设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重装、兰石装备、兰石检测	兰石重装欠兰石装备 3,803,550.26 元, 兰石装备欠兰石重装 101,455.00 元, 兰石装备欠兰石检测 4,136,576.20 元, 兰石检测欠兰石重装 1,970,448.44 元, 经三方友好协商, 同意互抵	1,751,739.71	2023 年 08 月 17 日兰石重装、兰石检测、兰石装备签订抵账协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抵账依据
	1,751,739.71 元。		
兰石重装、兰石装备、兰石检测	兰石重装欠兰石装备 1,331,949.78 元，兰石装备欠兰石检测 3,326,257.02 元，兰石检测欠兰石重装 39,406,902.03 元，经三方友好协商，同意互抵 1,331,949.78 元。	1,331,949.78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兰石重装、兰石检测、兰石装备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超合金公司	超合金公司应收兰石装备 6,848,916.91，兰石装备应收超合金公司 3,489,647.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互抵 3,489,647.00 元。	3,489,647.00	2023 年 11 月双方签订抵账协议进行抵账。
兰石建设、青岛兰石	青岛兰石应收兰石建设 17,624.96 元，其他应收款 40,527.90 元，应付兰石建设运费 73,800.00 元，双方友好协议，同意互抵 58,152.86 元。	58,152.86	2023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兰石、兰石建设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兰石换热	兰州换热应收兰石兰石集团 1,274,653.80 元，兰石集团应收兰石换热 733,541.50 元，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互抵 733,541.50 元。	733,541.50	2023 年 04 月 07 日兰石集团与兰石换热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换热、兰石研究院	兰石换热应收兰石研究院 300,000.00 元，兰石研究院应收兰石换热 975,112.09 元，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互抵 300,000.00 元。	3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兰石研究院与兰石换热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重装、兰石兰驼	兰石重装欠兰石兰驼 56,000.00 元，兰石兰驼欠兰石重装 78,860.67 元，经双方友好协议同意互抵 56,000.00 元。	56,00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兰石重装与兰石兰驼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重装、兰石装备	兰石重装欠兰石装备 3,803,550.26 元，兰石装备欠兰石重装 101,455.00 元，经双方友好协议，同意互抵 101,455.00 元。	101,455.00	2023 年 8 月 17 日兰石重装、兰石装备签订抵账协议。

十五、股份支付

(一)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中新能源阜新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9年3月，本公司与中新能源阜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源）签订了《一期生产装置调峰项目甲醇装置甲醇合成塔设备采购合同》《一期生产装置调峰项目超限设备（塔器、容器）采购合同》，合同总价共计9,720.44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进行了前述两份合同项下全部设备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及设备的加工。但中新能源仅支付了10%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其应当支付的20%第二笔货款以及20%第三笔货款，共计3,888.17万元，经本公司多次催讨，中新能源拒不履行付款义务。2020年8月3日，本案在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本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中新能源向我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3,888.17万元；2.请求判令中新能源向我公司支付以1,944.09万元为基数，以4.9%为利率，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0年8月3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118.28万元；以1,944.09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97.37万元；以及以3,888.17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4日至中新能源实际付款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上暂共计4,103.82万元；3.请求判令中新能源承担我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2020年9月15日，本案在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21年12月10日，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9民初107号判决书，判决中新能源支付3,862.36万元设备款及利息（按4.9%年利率，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该案律师期望于2024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争取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

（2）本公司与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6年8月26日，凯德尼斯河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6日更名为“河北英拓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12日更名为“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常佑）作为发包人与作为承包人的本公司签订了《凯德尼斯河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重油轻质化项目PC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涉案项目的工程款包括双方已确认的自制设备1,889.66万元、外购设备2,967.05万元、土建及设备安装4,660.92万元、工程管理费198.33万元，共计为9,715.96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石家庄常佑已支付本公司4,400.00万元，尚欠5,315.96万元。故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石家庄常佑。

2020年11月4日该案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1年7月8日，本案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核算，截止审计报告日，一审判决石家庄常佑支付欠款4,917.36万元及利息，工程垫付本金3,761.25万元、利息637.42万元及后续利息，诉讼费等40.45万元。双方均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案号（2022）冀民终691号维持原判。2023年8月15日被告未付款，兰石重装法院向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9月28日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冀01执2771号《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办案律师进行填报。2023年10月8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冀01执27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常佑生物能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71,088,602.70元；

冻结期限为一年。2023 年 10 月 31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冀 01 执 277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常佑生物能源公司名下位于井陘矿区中王舍居委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号为冀（2020）石家庄矿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2024 年 2 月 19 日经办案律师持续跟进得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方式将本案移送至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目前该执行案件仍处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下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材料移送阶段，办案律师会持续跟进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案件分配法官情况，及时与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取得联系以推进案件执行进展。

（3）本公司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2 年 6 月 3 日，我公司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能源）签订了编号为 KINGHO-XJSLG-ZBSB-005 的《新疆庆华煤炭分质综合利用多联产项目加氢反应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我公司向庆华能源提供 7 台加氢反应器，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庆华能源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全部货款。2016 年，本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调解，两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庆华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分两期支付全部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强制执行回款 200 万元，2021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庆华能源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到 2026 年底清偿完毕。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 530 万元，后期将加大力度，催促债务人尽快付款。

（4）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庆华）于 2010 年 1 月开始签订《1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加氢设备定制合同》及《50 万吨煤焦油加氢反应器供货合同》，本公司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内蒙古庆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2020 年 7 月，本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内蒙古庆华支付 3,827.28 万元货款及 1,859.02 万元利息。2021 年 1 月 28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定内蒙古庆华支付拖欠款 2,773.18 万元，并承担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02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2 年 11 月 24 日，我公司与内蒙古庆华签订和解协议，双方约定从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每月支付一定数额，至 2024 年 1 月全额支付。自提起诉讼至本报告期末，内蒙古庆华向本公司付款 2,470.00 万元。

（5）本公司与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7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与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瑞）签订《中海外瑞丰新能源（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及 10 万吨/年废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5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氢工程”加氢反应器采购合同》，约定山东科瑞向本公司购买 6 台加氢反应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义务，山东科瑞未按合同约

定支付货款。本公司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 9 日，法院判令山东科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 754.05 万元合同进度款及 226.22 万元违约金。山东科瑞未履行生效判决，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2 年 4 月与山东科瑞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按协议回款 63 万元，公司会同律师正在积极加大力度，催促债务人尽快付款。

(6) 本公司与山东润成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山东润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成石化）签订了《山东润成石化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润滑油加氢处理器装置保护反应器、精制反应器、裂化反应器采购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润成石化未支付全部货款及退还本公司投标保证金。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向安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润成石化支付 991.84 万元合同进度款并退还 5 万元投标保证金。2020 年 7 月 23 日，法院判决润成石化向本公司支付进度款 991.84 万元，同时返还投标保证金 5 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润成石化未履行生效判决，2020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强制执行程序，公司正在会同律师正在积极谈判协商。

(7) 本公司与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蓬驰利）签订了《蓬驰利公司 30 万吨/年轻芳烃、苯、甲苯及混合二甲苯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对该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尽最大限度履行了自身义务，盘锦蓬驰利未按承诺履行付款义务，未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本公司向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盘锦蓬驰利支付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本公司的各类款项共计 9,323.33 万元；2. 盘锦蓬驰利支付本公司垫付的资金本金 1,910.40 万元；3. 盘锦蓬驰利支付占用本公司资金期间的利息 1,273.51 万元（2018 年 3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4. 盘锦蓬驰利支付按年息 8.8% 计算，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因延期支付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利息，直至付清为止。5. 盘锦蓬驰利支付违约金 3,920.5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法院作出（2021）辽 11 民初 108 号判决书，全面支持本公司请求。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2022）辽 11 执 161 号执行中，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8) 本公司与宁波庆融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9 年 2 月我公司与宁波庆融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庆融）签订了《加氢反应器采购合同》、《螺纹锁紧环换热器采购合同》、《重整反应器、再生器及内件采购合同》共计 15 台设备，合同总价 6,518.68 万元。2020 年 1 月全部发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截止起诉日宁波庆融欠付货款 836.39 万元。

2022 年 5 月 11 日辽宁大连中山区法院（2022）辽 0202 民初 1464 号、1616 号、1614 号已判决，本公司胜诉。2022 年 9 月 27 日我公司与宁波庆融签订付款协议，协议约定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每月支付 30 万元，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每月支付 40 万元，2024 年 8 月支付剩余 40.82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按照协议支付 520 万元。

(9) 本公司与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8 年 2 月 9 日，我公司与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神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我公司向山东神驰供应一段加氢裂化反应器、二段加氢裂化反应器、HDT 反应器等共计 4 台，合同总价款为 13,342.99 万元，后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价款调整为 12,998.21 万元；2018 年 6 月 26 日，我公司与山东神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我公司向山东神驰供应预加氢反应器、预加氢脱氯反应器、重整反应器、再生器等共计 8 台，合同总价款为 4,000.00 万元。上述合同签订后，我公司依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期间山东神驰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尚欠货款 6,928.19 万元不予支付，经我公司多次催要未果。

2022 年 8 月 30 日山东东营河口区法院案号（2022）鲁 0503 民初 684 号判决书，判决山东神驰支付我公司货款 6872.06 万元及截止 2022 年 3 月 3 日的利息损失 194.71 万元，诉讼费 19.4 万元，山东神驰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3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 05 民终 82 号，维持原判。截止本报告期末，2023 年 5 月 31 日签执行和解协议，确认欠款 6335.53 万元，从 6 月份开始每季度付 791.94 万元，共 8 个季度付完欠款。截止本报告期末山东神驰正常履行协议已付款 1,583.88 万元。

(10) 本公司与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9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买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方的被申请人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古久泰）签订编号为 17085-HT-EM004-00 的《买卖合同》，约定“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乙二醇 EPCM 项目工程”中间换热器由我公司供应，合同金额 5,830 万元。2019 年 12 月 4 日，因合同工作范围调整，三方签订编号为 17085-XY-EM004-00 的《中间换热器合同转让协议》，约定买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蒙古久泰，由蒙古久泰享有和承担原合同中买方的全部权利义务，我公司在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不变。上述合同签订后，我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完成了蒙古久泰所需设备的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等工作，且已向蒙古久泰交付了采购标的物，但是蒙古久泰却未能依约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经我公司多次催讨未果。拖欠合同价款共计 2,339 万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承担迟延履行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 161.49 万元，共计 2,500.49 万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依法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立案，我公司已向仲裁委提起财产保全申请，2022 年 9 月 21 日，仲裁委将财产保全材料移送至托克托县法院，托克托县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2022）内 0122 财保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并冻结蒙古久泰银行账户内存款 2,339.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0 日呼和浩特仲裁

委员会做出裁决，蒙古久泰支付我公司货款 2,339.00 万元及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66.35 万元、本案仲裁费 16.37 万元已由我公司预交，蒙古久泰承担 15.75 万元直接支付我公司，被告未付款，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截止本报告期末蒙古久泰已付款 730 万元。

(11) 本公司与黑龙江省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8 年 6 月 8 日，兰石重装公司与庆达科技公司签订《16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200 万吨/年加氢处理装置循环氢脱硫塔，16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200 万吨/年加氢处理装置冷/热高压分离器供货合同》，约定由兰石重装公司向庆达科技公司供应脱硫塔、分离器等设备，合同金额 3,988.99 万元。2019 年 9 月 23 日，因税率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变更为 3,815.56 万元。2022 年 6 月 16 日双方就剩余货款 1,526.22 元达成《分期付款协议书》，庆达科技公司未能依约付款，经多次催要未果后，兰石重装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2023 年 7 月 21 日，兰石重装公司将庆达科技公司诉至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 年 9 月 19 日，在法院的主持下，兰石重装公司与庆达科技公司就本案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2023）黑 0691 民初 2125 号《民事调解书》，因庆达科技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兰石重装公司就本案申请了强制执行。

(12) 本公司与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5 年 8 月，兰石重装公司与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协商约定，由兰石重装公司总承包其位于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工业园区 20 万吨/年中温焦油加氢处理项目，兰石重装公司组织施工队伍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开始进场施工。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双方补充签订了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ZYTH1-C-2015-001），后又签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一），合同编号 ZYTH1-C-2015-001/02、补充合同（二），合同编号 ZYTH1-C-2015-001/03，合同约定：由原告总体承包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原：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发包的该项目工程，工作和服务范围为：合同装置界区内装置及其公辅设施或系统，装置区外与晋昌源煤业现有厂区、高台县南华工业园区等相衔接的电气、仪表、电信、给排水、蒸汽、原料气等系统，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管理等系统工程，约定总承包合同价款 81,916.05 万元，其中总包合同 68,201.59 万元、补充合同（一）6,839.02 万元、补充合同（二）6,875.44 万元。

原告于 2018 年 6 月建设工程项目大部分已完成，2020 年 12 月 22 日已全面完成中交，2021 年 10 月 15 日该项目整体试车成功，产出合格产品，涉案项目已全面投产使用。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兰石重装公司向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本案的诉讼标的合计为 65,693.02 万元【其中本金部分 45,933.98 万元，因工程款延期支付产生的其他损失 19,759.04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甘 07 民初 35 号。2023 年 12 月 6 日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甘 07 民初 35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其 2 亿元资金。2024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开庭，法庭对双方部分证据进行了质证，等待下次开庭通知。

（13）本公司上海玳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4 年 4 月 3 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和上海玳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玳瑞”）签订《吉林省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 PC 承包合同》，约定兰石重装承包吉林省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弘泰”）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工程等工作，合同暂估金额 32,3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16 日，上海新佑和兰石重装签订《吉林省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 PC 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5 年 9 月《补充协议》”），2017 年 8 月，经上海玳瑞和兰石重装共同结算，竣工结算总价为 36,703.41 万元。

根据 2015 年 9 月《补充协议》约定，兰石重装的项目管理费为 1,205.14 万元。2018 年 3 月 30 日经双方确认，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海玳瑞应付兰石重装的垫资利息为 2,140.80 万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上海玳瑞已付款 11,718.00 万元，剩余欠款中 18,570.00 万元以资产搬迁入股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胜帮”），剩余合同欠款 6,415.41 万元、项目管理费 1,205.14 万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已确认的垫资利息 2,140.80 万元，共计 9,761.35 万元未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的垫资利息 2,275.10 万元亦未支付。

2023 年 9 月 20 日兰石重装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兰州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甘 01 民初 640 号，2023 年 10 月 26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甘 01 民初 640 号民事裁定书。2024 年 1 月 16 日办案律师收到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甘 01 民初 640 号之一，裁定将本案移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4 年 1 月 17 日律师拟写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向甘肃省高院提出上诉。暂未进行实质性审理，等待甘肃省高院裁定。

（14）本公司与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7 年 6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编号为 GYXM2017001 的《100 万吨/年渣油加氢处理装置加氢反应器订货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加氢反应器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采购 5 台反应器设备，合同金额 13,340.00 万元。同月，双方签订编号为 GYXM2017002 的《100 万吨/年渣油加氢处理装置高压容器及换热器订货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高压容器及换热器合同》”），合同金额 1,930.00 万元。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积极履行，按约开展设计、采购原材料及组织生产等工作，但被告因资金筹备出现问题导致《加氢反应器

合同》项下 60% 进度款不能按期支付，该合同设备不得不全面停止生产制造，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被告构成根本违约，本公司提起诉讼。

2023 年 2 月 23 日立案，2023 年 4 月 21 日开庭。山东省利津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23）鲁 0522 民初 241 号判决书。双方已上诉山东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2024 年 2 月 29 日开庭，等待判决结果。

（15）本公司与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5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福）签订了编号为 P-HF1028-0315 的《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合成氨、240 万吨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净化装置合成氨低温甲醇洗单元吸收塔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为 2,100 万元。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北京华福未支付全部货款，故本公司向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华福支付 1,260 万元货款及 159.70 万元迟延履行违约金。2019 年 4 月 1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北京华福提起反诉。经多次开庭审理，2020 年 6 月 30 日，法院判令北京华福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支付剩余货款 1,26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福签订分期付款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按照协议支付 1,05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四、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原：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融资租赁 回购增信	100,000,000.00	自被担保单位《回购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担保金额以实际收到的融资租赁公司款项为准，截止 2023 年底已收取 1.00 亿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暂停或终止的合同共 20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本公司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伊犁）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800.00 万和 2,350.00 万元的换热器订单合同。2016 年 9 月，由于客户要求项目暂停执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252.50 万元，存货余额 41.59 万元均为原材料。

(2) 2017 年，本公司与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新）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589.00 万元的芳构化反应器、423.00 万元的再生器、1,982.00 万元的加氢精制反应器和换热器、11,636.95 万元固定床

加氢精制反应器制造合同。2019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北京新海项目暂缓执行通知单，该项目暂缓执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6,698.22 万元，存货余额 6,334.13 万元，其中在产品 6,296.31 万元，原材料 37.82 万元。

(3) 2017 年，本公司与滨州北海百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北海）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945.00 万元的反应器制造合同。由于该项目审核未获批准，2017 年本公司收到滨州北海的暂缓执行通知单，该合同暂缓执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573.50 万元，存货余额 41.42 万元，其中在产品 12.43 万元，原材料 28.98 万元。

(4) 2012 年，本公司与上海玳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玳瑞）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4,752.55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订单合同。2015 年 10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950.51 万元，存货余额 661.91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69 万元。

(5) 2017 年，本公司与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瑞）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513.50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制造合同。2018 年该合同暂缓执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817.05 万元，存货余额 875.29 万元，其中在产品 873.78 万元，原材料 1.51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86 万元。

(6) 2018 年，本公司与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4,000.00 万元的 4 台重整反应器、1 台再生器、3 台预加氢反应器制造合同。2021 年 9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神驰暂缓执行沟通函，因为业主受国外供货设备工期及园区配套公用工程影响，决定延期建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2,337.93 万元，存货余额 3,527.24 万元均为在产品，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9.27 万元。

(7) 2019 年，本公司与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善万顺发）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888.00 万元的预加氢反应器制造合同。2019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鄯善万顺发暂缓执行沟通函，因为业主工程进度原因决定项目暂缓。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80.00 万元，存货余额 7.85 万元均为在产品。

(8) 2019 年，本公司与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华东设计院）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510.20 万元的分段塔制造合同。2019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暂缓执行沟通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暂停制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043.00 万元，存货余额 584.97 万元，其中在产品 572.47 万元，原材料 12.50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9.23 万元。

(9) 2016 年，本公司与山东闰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闰成）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3,306.14 万元的反应器的订单合同，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闰成的项目暂缓沟通函，合同暂停执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991.84 万元，存货余额 1,997.52 万元，在产品 1,993.05 万元，原材料 4.47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9.80 万元。

(10) 2017 年, 本公司与山东广悦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东广悦) 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5,270.00 万元的高压容器、换热器及加氢反应器的订货合同。2018 年 11 月该项目暂停。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4,781.00 万元, 存货余额 11,399.68 万元, 其中在产品 11,380.14 万元, 原材料 19.54 万元,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65.37 万元。

(11) 2019 年, 本公司与中新能化阜新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新能化) 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9,720.44 万元的合成塔的订单合同。2020 年 11 月合同暂停执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997.85 万元, 存货余额 3,156.75 万元, 其中在产品 3,151.84 万元, 原材料 4.91 万元,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29 万元。

(12) 2021 年 5 月, 本公司与山西金岩富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西金岩) 签订了金额为 925.00 万元的甲醇合成塔制造合同, 2022 年 10 月因客户资金未到位我单位暂停该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370.00 万元, 存货余额 672.56 万元, 其中在制品 332.91 万元, 原材料 339.65 万元。

(13) 2022 年 6 月, 本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鄂尔多斯双欣) 签订了金额为 1,590.00 万元粗 DMC 塔、共沸塔货物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业主进行工艺调整暂停该项目, 该项目预收账款金额 954.00 万元, 存货余额 816.99 万元均为在制品。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98,924,562.52	1,062,539,573.10
1 年以内小计	898,924,562.52	1,062,539,573.10
1 至 2 年	341,348,735.76	126,409,712.91
2 至 3 年	67,845,596.50	113,762,391.7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327,265.68	29,710,302.89
4 至 5 年	15,367,570.90	2,110,000.00
5 年以上	42,981,499.36	58,458,822.56
合计	1,395,795,230.72	1,392,990,803.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218,054.57	11.98	42,761,441.75	25.57	124,456,612.82	434,773,337.40	31.21	63,056,197.08	14.50	371,717,140.3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8,577,176.15	88.02	47,544,776.65	3.87	1,181,032,399.50	958,217,465.78	68.79	44,742,986.67	4.67	913,474,479.11
其中:										
逾期账龄组合	794,650,020.99	56.93	47,544,776.65	5.98	747,105,244.34	677,181,855.87	48.62	44,742,986.67	6.61	632,438,869.20
关联方组合	433,927,155.16	31.09	0.00	0	433,927,155.16	281,035,609.91	20.17			281,035,609.91
合计	1,395,795,230.72	/	90,306,218.40	/	1,305,489,012.32	1,392,990,803.18	/	107,799,183.75	/	1,285,191,619.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666,579.00	20,666,5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968,208.36	13,968,208.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12,380,218.54	490,348.15	3.96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3,639,934.32	2,041,742.74	14.97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新疆宣东能源有限公司	100,844,870.74	5,294,355.71	5.25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3,573,243.61	187,595.29	5.25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145,000.00	112,612.50	5.25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合计	167,218,054.57	42,761,441.75	25.5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610,026,433.69	12,200,528.67	2.00
逾期 1—2 年	74,177,167.99	5,934,173.44	8.00
逾期 2—3 年	74,916,658.74	11,237,498.81	15.00
逾期 3—4 年	22,517,246.02	6,980,346.27	31.00
逾期 4—5 年	5,200,814.55	3,380,529.46	65.00
逾期 5 年以上	7,811,700.00	7,811,700.00	100.00
合计	794,650,020.99	47,544,776.65	5.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056,197.08	14,208.12	15,287,950.45	5,021,013.00		42,761,441.7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742,986.67	1,971,789.98		60,000.00	890,000.00	47,544,776.65
合计	107,799,183.75	1,985,998.10	15,287,950.45	5,081,013.00	890,000.00	90,306,218.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	回款	承兑	预计无法收回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9,576,954.70	回款	电汇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合计	13,176,954.70	/	/	/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81,013.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949,663.00	无力偿还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4,949,663.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	323,515,405.04	378,569,543.80	702,084,948.84	25.94	22,509,460.39
合计	323,515,405.04	378,569,543.80	702,084,948.84	25.94	22,509,460.3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1,988,041.61	710,656,890.19
合计	691,988,041.61	710,656,890.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0,552,879.35	205,595,391.68
1 年以内小计	160,552,879.35	205,595,391.68
1 至 2 年	164,523,703.62	153,625,573.07
2 至 3 年	151,804,823.07	81,593,836.8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1,340,161.88	48,929,873.47
4 至 5 年	48,824,178.47	78,755,792.32
5 年以上	88,910,919.21	144,054,322.52
合计	695,956,665.60	712,554,789.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44,124.75	231,140.20
保证金	36,323,916.13	29,095,204.50
往来款	645,009,486.93	681,897,482.32
应收赔偿款	8,640,000.00	
案件受理费	4,532,996.46	149,359.12
其他	1,206,141.33	1,181,603.80
合计	695,956,665.60	712,554,789.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13,653.05		384,246.70	1,897,899.7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08,437.69	1,245,000.00		2,353,437.69
本期转回	215,061.55		57,651.90	272,713.4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0	10,000.0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407,029.19	1,245,000.00	316,594.80	3,968,623.9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7,651.90		57,651.9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40,247.85	2,353,437.69	215,061.55	10,000.00		3,968,623.99
合计	1,897,899.75	2,353,437.69	272,713.45	10,000.00		3,968,623.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15,538,909.50	45.34	往来款	分段账龄	/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6,168,537.92	36.81	往来款	分段账龄	/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46,034.89	4.76	往来款	分段账龄	/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3.16	往来款	1 年以内	/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382,719.22	1.78	往来款	1 年以内	/
合计	639,236,201.53	91.85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78,837,061.83		1,978,837,061.83	1,319,374,253.45		1,319,374,253.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合计	2,136,897,061.83		2,136,897,061.83	1,477,434,253.45		1,477,434,253.45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重工公司	146,967,839.14			146,967,839.14		
环保公司	10,729,524.09			10,729,524.09		
换热公司	111,743,898.88	100,000,000.00		211,743,898.88		
新疆公司	146,674,250.00			146,674,250.00		
检测公司	66,008,741.34			66,008,741.34		
瑞泽石化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中核嘉华	129,250,000.00			129,250,000.00		
超合金公司		559,462,808.38		559,462,808.38		
合计	1,319,374,253.45	659,462,808.38		1,978,837,061.83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神木胜帮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小计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合计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8,275,189.76	3,553,028,969.76	4,104,972,884.09	3,757,941,009.88
其他业务	132,503,661.93	108,592,148.54	244,509,948.06	205,368,026.48
合计	4,080,778,851.69	3,661,621,118.30	4,349,482,832.15	3,963,309,036.3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重装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传统能源装备	2,902,607,270.01	2,593,865,540.89	2,902,607,270.01	2,593,865,540.89
新能源装备	698,927,131.87	627,568,685.38	698,927,131.87	627,568,685.38
工业智能装备				
节能环保装备				
技术服务	37,455,919.06	24,366,291.99	37,455,919.06	24,366,291.99
工程总包	309,284,868.82	307,228,451.50	309,284,868.82	307,228,451.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924,943,091.73	3,532,539,326.39	3,924,943,091.73	3,532,539,326.39
境外	23,332,098.03	20,489,643.37	23,332,098.03	20,489,643.3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638,990,320.94	3,245,800,518.26	3,638,990,320.94	3,245,800,518.2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09,284,868.82	307,228,451.50	309,284,868.82	307,228,451.50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948,275,189.76	3,553,028,969.76	3,948,275,189.76	3,553,028,969.76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43,156.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5,543,156.25

其他说明：

无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03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27,096.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69,945.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98,345.6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2,236.9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01,29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58,949.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039.10	
合计	53,129,491.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	0.1177	0.1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	0.0770	0.077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郭富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修订信

适用 不适用